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10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年7月13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目 录

###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印发《平谷区关于加强农村住房保障落实户有所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4号..... 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5号..... 5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2021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6号..... 14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8号..... 17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平政发〔2021〕9号	18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10号	18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11号	18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12号	246

###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2号	247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3号	27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2021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4号	33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5号	336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印发《平谷区关于加强农村住房  
保障落实户有所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4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平谷区关于加强农村住房保障落实户有所居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 平谷区关于加强农村住房保障落实 户有所居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设美丽乡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管控。**严格执行分区规划和村庄规划，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原则，统筹考虑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加快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二）坚持户有所居。**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宅基地归集体所有，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杜绝因新村建设、地质灾害搬迁等产生“一户多宅”现象；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采取多种方式落实户有所居。

**（三）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稳慎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坚持规范管理、公平有序，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 **二、坚持规划引领管控，合理安排住宅用地**

各乡镇街道要统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实施，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目标，综合考虑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生产生活用地需求，规范宅基地建设布局。

各村委会要严格执行村庄规划，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宅基地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及其他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宅基地上建房应当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和乡村风貌。

## **三、研究探索多种途径，分类落实户有所居**

立足区情、镇情、村情，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可通过多种途径落实村民户有所居。

### **（一）集成政策优先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1. 依据《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6号），符合申请共有产权住房条件的村民，可根据需要，申请共有产权住房。

2. 对已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引导其在符合村庄规

划的前提下，经乡镇街道审批，通过在原有宅基地上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缓解住房紧张，实现户有所居。

3. 依据村庄规划，本村有存量建设用地的，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在规范履行审批手续前提下，可新批宅基地。

## **（二）优化资源配置试点推进集中居住。**

在符合各级各类规划、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村集体经济能力，在全区范围内选取试点，通过依法规范建设村民公寓、村民住宅小区等方式，引导村民集中居住，节约集约土地资源，实现户有所居。申请集中居住的应当是无宅基地的村民或自愿已经腾退出原有宅基地的村民。坚决杜绝以搞集中居住名义违法建设，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探索创新多种方式落实户有所居。**

1. 探索通过村庄整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宅收回、废旧宅基地腾退等多种方式，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提供宅基地用地空间。

2. 探索城乡一体化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25号），对符合纳入本区居民住房保障体系条件的村民，可根据需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请市场租房补贴。

3. 探索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自主租房补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予以租金补贴。

4. 探索趸租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村民自住楼等集中性房源作为住房困难村民保障性住房，并对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予以租金补贴。

对没有宅基地但已享受保障性住房的村民，村集体不得再为其提供宅基地；对已有宅基地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村民，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地上房屋并退出原有宅基地，不退出的不得为其提供保障性住房。

#### **四、落实宅基地三权分置，建立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

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通过宅基地有偿退出和转让的方式，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村民户有所居。

**（一）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在保障“户有所居”前提下，鼓励村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宅基地退出办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决定。村委会应将宅基地转让纳入村规民约。

**（二）加强农村户籍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户籍政策，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严禁城镇居民户籍向农村迁移，严格管理农村之间的户籍异地迁移。严格禁止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和宅基地上房屋。

**（三）建立宅基地收回统筹机制。**退出、转让收回的宅基地，全部纳入村委会新批宅基地管理范畴，统一由村委会调配、安排和使用。



## 五、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管理，提升村级自治能力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号）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满足村民需求。

**（一）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由村委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审批，新批宅基地用地标准为0.26亩。各村委会可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制定本村宅基地优先分配办法。

### **（二）加强宅基地建房管理。**

1. 严格资格审查。在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房屋（以下简称村民建房）的申请人应为依法、合理取得农村宅基地的村民。原则上，超出“一户一宅”规定的住宅不应改建、扩建或者翻建。

2. 加强房屋建设管理。村民建房应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委会审议且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乡镇街道进行审批。村民建房应当征询四邻意见，四邻意见不一致的，在乡镇街道监督下，由村委会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形成本村统一意见。乡镇街道要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即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村民建房要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和住宅规划建

设管控标准，房屋建设应符合风貌管控要求。房屋礅基面积占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75%，房屋建筑规模要符合各乡镇街道依据本乡镇街道建筑规模上限合理确定的建筑规模标准。严禁建设 3 层及以上建筑，不得建设地下室；房屋檐口高度（以房屋礅基的上平面起计算）不得超过 7.2 米。按照村规民约，规范建筑材料堆放和建筑垃圾清运管理。

3. 加强建房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将村民拆除房屋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房屋一并纳入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范围，通过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强化村民自建房屋质量安全监管。

4. 易地建房严格执行“建新拆旧”。经批准易地建房的村民，应在新房竣工后 3 个月内自行拆除原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并将原宅基地退还村集体。

**（三）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未批先建和超面积、超高度建房，严禁乱占耕地建房，严禁社会资本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租赁、盘活利用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禁未经批准、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严禁未按规划建设标准建设住宅；严禁未按地质灾害搬迁等规定腾退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各乡镇街道要引导各村将宅基地及建房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村委会要依据“村规民约”加强管理，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六、加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管理，依法依规盘活利用**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要与乡村规划和美丽乡村建

设相结合，做到统筹协调、规范引导、健康发展。

**（一）充分发挥村集体的组织引导作用。**在确保村民合法权益、兼顾集体与个人利益的前提下，村集体可通过统一组织、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等方式加强管理和引导，获取合理的经营收益和管理费用，并严格纳入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分配和使用。

**（二）积极创新盘活利用方式。**鼓励和支持村集体通过自营、合作或统一组织对外出租等方式开展经营，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和文化体验等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依法规范盘活利用。**盘活利用的闲置住宅应当是在合法宅基地上已经闲置且预期继续闲置2年以上的住宅。出租闲置宅基地、房屋用于居住或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出租登记手续，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20年，严禁出租不符合条件的房屋，严禁违法群租。

**（四）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盘活利用的村民闲置住宅，应当符合本市抗震设防与节能要求，乡镇街道要加强安全监管，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强化自治管理，严防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各种灾害，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整改。

## **七、坚持分类施策，稳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成因复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要因地制宜，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分类认定，妥善处置。

**（一）尊重历史，合理分类。**按照不同历史时期，结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合

理分类。

## **（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1. 对于 1982 年以前划定的或因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等原因形成的超出现行规定面积标准占用的宅基地，超占面积达到现行规定标准且户内具备分户条件的，允许其家庭内部分户后优先使用，但应严格履行宅基地审批手续；超占面积未达到现行规定标准或户内不具备分户条件的，仍由其继续使用，并按照村庄规划或待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时逐步调整。

2. 因继承、赠与或购买房屋形成的“一户多宅”的村民，鼓励和引导村民自愿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

3. 对于长期闲置的宅基地，村委会依法予以收回。

4. 村民非法占用农用地建房等其他历史遗留问题，依法逐步进行整治。

## **八、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各方责任**

**（一）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公职人员、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带动广大群众严格遵守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严禁党员、公职人员、村干部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或超占、多占宅基地建房。对违法违规建房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区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履行

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依托平谷区农村管理信息化平台，对农村宅基地和房屋建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退出、流转等相关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做到可查证、可追溯、可依法公开，提高管理效率。

### **（三）明确区级部门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以及责令退还村民建住宅非法占用的土地；负责对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请和审批结果是否经过村级公示进行抽查复核；指导乡镇街道处理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纠纷等。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房屋建设进行风貌引导，拟定适合区、镇、村实际情况的建房风貌标准；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及宅基地合理布局、地块选址、宅基地上房屋建设审核报批（包括建设标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以及违法建设的认定；负责对宅基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和建房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抽查复核等；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办理规划许可、督促责任规划师参与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处理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纠纷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农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房源分配的协调工作，指导农村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村民自住楼的建设

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施工队伍资格的准入管理、建筑工匠培训、资格认定、施工队伍和监理单位准入数据库建立等工作；负责标准建筑图集编制发放，对农村宅基地上房屋建设、建筑质量和建筑材料标准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结构安全及节能标准进行抽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处理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纠纷等。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宅基地上房屋注册经营行为的食品、文化、卫生、环境和消防等行业标准的准入管理。

**（四）压实镇级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负主责。组织编制和完善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负责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施工监管指导、审批及建房过程中的纠纷调解；负责组织责任规划师统筹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集体经济，从设计师角度对村民宅基地建房给予指导意见；加强农村房屋建设风貌管控力度，引导各村将建筑风格风貌写入村规民约；负责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负责探索建立宅基地及建房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联审联办制度；负责开展宅基地及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挥村级主体作用。**村委会是宅基地及建房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责任主体。村委会要依法完善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程序，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具体负责本村宅基地及建房的申请核实、宅基地用地调整、施工管理、超占面积处置、退出处置、

纠纷调解以及宅基地违法用地的劝阻和报告等。配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等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配合村委会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工作，对本村以外的个人或单位使用本集体宅基地的，使用期间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相关费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反治安、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劝阻并上报乡镇街道进行处置。

本实施意见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平谷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京平政发〔2012〕37号）《平谷区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京平政发〔2017〕22号）同时废止。

各乡镇街道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 附件：
1. 平谷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申请审批流程
  2. 平谷区农村住宅规划建设管控标准
  3. 平谷区农村住宅建筑风貌管控引导细则
  4. 平谷区农村保障性住房和农宅建设管理细则
  5. 平谷区腾退宅基地减量指导意见
  6. 平谷区乡村民宿经营准入指引

## 附件 1

# 平谷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申请审批流程

### 一、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

**(一) 宅基地申请主体应当是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村民。**

**(二)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户一宅中的“户”，以居住在同一宗宅基地上房屋内并且户口登记在此宗宅基地上房屋的全部家庭成员为一户，一般由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组成，不以户口簿作为唯一认定条件。

###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本村申请一处宅基地：**

1. 本户内有两个（含）以上子女（户口及居住在同一宗宅基地且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除一名和父母共同居住的子女外，其他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房分居且现有宅基地按照本区规定的用地标准无法分户扩建的；

2. 四代共同居住、连续三代均系独生子女且只有一宗宅基地并无其他住房的，第四代成员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另立门户，家庭成员总人数超过七人（含），无房分居且现有宅基地按照本区规定的用地标准无法分户扩建的；

3. 因地质灾害搬迁、新村建设等按照统一规划批准使用宅基地的；



4. 经村委会同意，确因交通不便、饮水困难等原因申请村内易地搬迁的；

5. 国家工程等公益性建设占用原宅基地未进行住房安置的；

6.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请宅基地：**

1. 将原住宅出卖、出租、赠予的；

2. 通过合法继承、受赠、购买等已经获得一处宅基地的；

3. 宅基地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4. 没有宅基地但正享受保障性住房的。

**（五）夫妻双方离异的，房屋居住权由司法等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一旦发现作假行为，追究当事人责任，收回已审批的宅基地。**

## **二、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程序**

### **（一）村民申请**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持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及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以户为单位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 **（二）村委会审核**

1. 核实审议。村委会接到村民申请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开公示。审议通过后，要及时将申请宅基地村民的共同

居住家庭成员人数、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等情况在本村张榜公示，征询本村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

3. 签署意见。张榜公示期间，村民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村委会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分配方案，对修改后的分配方案需再次予以公示；村民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中签署意见。

4. 上报乡镇街道。村委会要及时将签署意见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连同其他申请材料及时报送所在乡镇街道。

### **（三）乡镇街道审批**

乡镇街道到场核实、签署意见、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到场钉桩放线等工作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1. 到场核实。乡镇街道要会同村委会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等。

2. 签署意见。根据到场核实情况并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及有关规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审批表至少一式两份，由乡镇街道、村委会各存档一份。

3. 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符合审批条件的，乡镇街道制作《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加盖骑缝章；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乡镇街道制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并加盖骑缝章。

由村委会将审批结果张榜公示后，及时将审批文书发放给村民，审批文书存根由乡镇街道留存。

4. 到场钉桩放线。批准用地后，乡镇街道要会同村委会到现场实地钉桩放线，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新建房屋的位置和层高。

5. 档案和审批结果备案管理。乡镇街道、村要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乡镇街道要及时汇总村民宅基地审批结果，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及《农村宅基地审批结果备案表》，按季度分别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备案。

### **三、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审批程序**

村民建房的申请人应为依法、合理取得农村宅基地的村民。

#### **（一）村民申请**

村民建房应当征询四邻意见，并持依法、合理取得的宅基地批准文件（权属证书）或村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材料、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及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选定的通用标准图集中相应户型图或满足基本质量标准且具有基本结构设计的施工图等相关材料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每处宅基地应独立存在，相邻宅基地不得合建。

#### **（二）村委会审核**

1. 核实审议。村委会收到申请人递交的申报材料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入户核实情况、进行审议并签署意见（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四邻意见不一致的，在乡镇街道监督下，

由村委会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形成本村统一意见，并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相应位置注明。

2. 公开公示。审议通过后，要及时将申请建房村民的家庭成员人数、建房位置、宅基地和房屋占地面积及建设方案等情况在本村张榜公示，征询本村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

3. 签署意见。张榜公示期间，村民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村委会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建房方案，对修改后的建房方案需再次予以公示；村民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中签署意见。

4. 上报乡镇街道。村委会要及时将签署意见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所在乡镇街道。

### **（三）乡镇街道审批**

乡镇街道到场核实、签署意见、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等工作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1. 到场核实。乡镇街道会同村委会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现有宅基地及房屋情况、是否征询四邻意见等，现场确定建房位置和层高。

2. 签署意见。根据到场核实情况并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及有关规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审批表至少一式两份，由乡镇街道、村委会各存档一份。

3. 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符合审批条件的，乡镇街道制作《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并加盖骑缝章；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乡镇街道制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并加盖骑缝章。

由村委会将审批结果张榜公示 7 天后，及时将审批文书发放给村民，审批文书存根由乡镇街道留存。

#### **（四）乡镇街道验收**

1. 到场验收。宅基地建房施工过程中，乡镇街道、村委会和监理人员组成巡视小组，负责对房屋基础进行验收；村民建房完工后，乡镇街道组织村委会、建房户、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收，实地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层高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和规划要求建设房屋，并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验收。

2. 制作并发放验收文书。依据验收情况，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一式三份。一份发放给村民，两份由乡镇街道、村委会存档。

3. 办理确权登记手续。通过验收后，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4. 档案和审批结果备案管理。乡镇街道、村要建立健全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将《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每季度分别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备案，并每半年对村民建房验收

结果进行汇总，填写《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统计表》，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四、农村宅基地流转条件

1. 符合分区规划、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宅基地使用权界址清楚、权属明晰；
3. 转让人转让宅基地后在农村或城镇仍有合法住所，能保障基本居住需要；
4. 受让人应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
5. 鼓励和引导村民在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

附件：1-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1-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1-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1-4.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1-5.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

1-6.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

1-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1-8. 农村宅基地审批结果备案表

1-9. 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统计表

1-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附件 1-1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1. 农业 2. 非农业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有效身份证件号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现宅基地及房屋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 m <sup>2</sup> );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礅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礅高:	m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易地新建 4. 分户新建 5. 其他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选用的通用标准图集编号				非通用设计图采用的设计标准					
	房屋面积	m <sup>2</sup>	房屋层数	层	房屋高度	m				
注: 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 (如配房) 的, 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										
四邻意见: 1. 东: 2. 西: 3. 南: 4. 北: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 (或集体经济组织)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礅高”指从室外地坪到礅上平面的高度。 2. “选用的通用标准图集编号”和“非通用设计图采用的设计标准”选填一项。 3. “房屋高度”指从礅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 附件 1-2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乡（镇）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面积以及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要求开工建设，在批准后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4. 施工现场规范管理，建筑材料码放整齐有序，建筑垃圾不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规定处置。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京农宅字号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层高: m	地址
	四至	东至: _____		南至: _____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易址新建 4. 分户新建 5. 其他
		西至: _____		北至: _____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是否满足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要求			1. 是      2. 否		
	房屋面积	m <sup>2</sup>	房屋层数	层	房屋高度	m
注：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的，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						
乡镇政府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建设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乡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京\_\_\_\_\_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m <sup>2</sup>
其中： 礮基占地	m <sup>2</sup>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京\_\_\_\_\_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m <sup>2</sup>
礮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 附图京农宅字号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 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 执行；7-9 位数字表示乡、镇，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区宅基地及建房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1-5

编号：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 通知书

× × × ×（申请人姓名）：

你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申请在本乡（镇）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经审核，因（写明依据理由）不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特此通知。

× ×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 通知书（存根）

× × × ×（申请人姓名）：

你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申请在本乡（镇）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经审核，因（写明依据理由）不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特此通知。

× ×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批准人：

附件 1-6

##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

京\_\_\_\_农宅建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建房。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其中： 礅基占地	m <sup>2</sup>
礅高	m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高度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1. 建设标准应满足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 2. 如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可在“房屋层数”栏进行说明。 3. “礅高”填写从室外地坪到礅基上平面的高度。 4. “房屋高度”填写从礅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 (存根)

京\_\_\_\_农宅建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其中： 礅基占地	m <sup>2</sup>
礅高	m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坐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高度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1. 建设标准应满足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 2. 如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可在“房屋层数”栏进行说明。 3. “礅高”填写从室外地坪到礅基上平面的高度。 4. “房屋高度”填写从礅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 附图京农宅建字号

### 附件 1-7

建筑平面图和施工图	
备注	建筑平面图与施工图要体现平面布置、功能布局、结构类型、抗震设防措施、建筑材料等。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乡、镇，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区宅基地及建房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建房申请批准后村民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权属证书号/ 村委会证明信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批准磴高	m	实际磴高	m
批建层数/高度	层/ m	竣工层数/高度	层/ m
注：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的，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 已落实      3. 属于, 尚未落实		
落实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情况	1. 满足抗震设防要求：是 否 2. 外墙保温：是 否 3. 节能门窗：是 否 1. 新建翻建；2. 抗震节能综合改造；3. 抗震加固改造；4. 节能保温改造；5. 其他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意见	乡镇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规划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建设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通用标准图集编号： )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村民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磴高”指从自然地面到磴基上平面的高度。 2. “批准高度”指从磴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3. “抗震设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梁、圈梁、构造柱等；“绿色发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门窗、外墙保温、清洁取暖等。要根据审批材料、施工记录、建房检查记录等过程性文件进行严格验收填报。 4. “设计单位意见”中，村民建房如选用通用标准图集，须填写图集编号。		



附件 1-8

## 农村宅基地审批结果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批准书号	批准日期	申请人	家庭人口数		申请宅基地理由	批准用地位置	批准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农业人口数			

填表说明：1. 本备案表由乡镇政府按季度以宗为单位填报。

2. 批准用地位置填写 xx 乡（镇）xx 行政村。

附件 1-9

## 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批准书号	批准日期	申请人	建房类型	建房面积（m <sup>2</sup> ）	抗震设防措施	绿色发展措施	其他

- 填表说明：1. 本统计表由乡镇政府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半年的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以户为单位填报。
2. “建房类型”包括：原址翻建、改扩建、易址新建、分户新建、其他。
3. “抗震设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梁、圈梁、构造柱等；“绿色发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门窗、外墙保温、清洁取暖等。要根据审批材料、施工记录、建房检查记录等过程性文件进行严格验收填报。

附件 1-10

<p><b>中华人民共和国</b></p> <p><b>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b></p> <p>乡字第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p> <p>日期</p>
--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2

# 平谷区农村住宅规划建设管控标准

### 一、建设风貌管控标准

各村应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达成本村房屋建设风貌的一致性意见，村民建房应符合村庄风貌管控要求，房屋设计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

### 二、相邻权益管控标准

村民建房不得妨碍他人通行、通风、采光、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新批宅基地应满足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的要求。

### 三、标准图集管控标准

跨度超过 6 米的平房或二层楼房建设，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纸，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也可参照使用《北京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导性图集》《平谷区新民居设计图集》等标准图集。申请办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时应一并提交标准图集的户型编号或施工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主要部位剖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剖面图）。

### 四、施工资质管控标准

村民建房应选择具备资质的队伍和经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组

织的施工队伍、劳务队伍承担工程的施工，并聘请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理。施工过程中，建筑质量与安全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及农村住宅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

## 五、建房设计管控标准

（一）村民建房要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

（二）礲基面积占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75%，各乡镇（街道）可依据实际建筑规模上限，在本办法规定的控制面积内确定宅基地建筑规模；房屋四至（包括二层阳台及滴水）垂直下落投影、台阶不得超出宅基地使用权属范围且房檐控制在滴水范围内。

如遇拆迁等征占宅基地的情况，根据拆迁具体政策执行。

（三）建筑层数控制在两层（含）以下，严禁建设三层及以上建筑，不得建设地下室。

（四）以礲基的上平面起计算，单层住宅平屋顶形式建筑高度不得超过3.5米（含女儿墙），坡屋顶形式檐口高度不得超过3.5米，坡屋顶形式屋脊高度不得超过6.5米；两层住宅平屋顶形式建筑高度不得超过7.2米（含女儿墙），坡屋顶形式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2米，坡屋顶形式屋脊高度不得超过8.6米，屋顶坡度为26—30度。

（五）楼梯间（电梯间）应以满足房屋检修需要为主，建筑面积应控制在6平方米以内，层高应控制在2.7米以内，不得以建设楼梯间（电梯间）为由，建设局部三层房屋。

(六) 平房后檐滴水一般不小于 0.4 米，房山和围墙滴水一般不小于 0.2 米；两层楼房后檐滴水一般不小于 0.8 米（如采用雨落管等方式排水的可不小于 0.4 米），房山滴水原则上不小于 0.3 米（如属排子房，经村委会同意后，可由相邻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三方协议。）

(七) 为保证相邻户用地权益，原则上不得设置后窗和侧窗，如需设置，必须征得相邻户的同意。

(八) 不得采用影响村庄风貌的建筑材料。

(九) 禁止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等可燃材料。

## **六、 确高管控标准**

在同一地区村民建房以及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村民建房的，村委会应根据镇、村规划和本地区地形、地貌确定一个或若干个室外地坪标高，并根据室外地坪标高，统一确定该地区村民建房的确高标准，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备案。

## **七、 深化村民建房管控标准**

乡镇街道可参考上述要素深化本辖区的村民建房标准。提倡村委会结合本村实际情况，通过村规民约完善村民建房标准。在征求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公示 7 天，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 **八、 其他风貌管控标准**

村庄整体风貌控制，传统村落等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 附件 3

# 平谷区农村住宅建筑风貌管控引导细则

### 一、村庄整体建设风貌

(一) 本村房屋建设风貌应符合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要求。各村应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达成本村房屋建设风貌的一致性意见，村民建房应符合村庄风貌管控要求，房屋设计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

(二) 村庄风貌应延续传统北方村庄的整体风貌，引导村民住房建设时采用传统和地方特色建筑材料，屋顶以坡屋顶为主。

(三) 全市在录的各类特色村庄和其他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特色和传统风貌的村庄，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和延续，努力保持村庄的空间格局和风貌特色。

### 二、村民住宅建设引导

(一) 相关建设标准应符合《平谷区农村住宅规划建设管控标准》要求，并严格按照村庄规划执行。

(二) 建筑体量不宜过大、过高，较大规模建筑宜化整为零，分散布置，适宜采用院落式布局，宅基地内建筑密度不宜过高，留出一定的庭院空间。

(三) 村民住宅设计与建设应体现地方特色、满足村民生产

生活需要。提倡节能环保理念、符合经济适用原则，以绿色环保为出发点建设村民住宅，倡导低碳和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农村。

### 三、建筑风格

（一）村民住房建设应与周边街巷环境、自然地形相协调，建筑四至立面融入村庄环境，不出现突兀的形态色彩，保护大树及历史文化遗迹。

（二）建筑风格适宜采用北方农村院落特征的形式，鼓励在传统中式合院基础上进行适当创新发展，形成既符合现代功能、审美要求，同时又兼具传统文化内涵的新中式建筑风格。尽量避免采用单一的标准化设计方案。避免采用地域性冲突较大的建筑形式，如欧式建筑、徽派建筑等形式。

### 四、院落布局

（一）住宅院落宜布局合理、使用安全、环境卫生、出行顺畅，在地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合院布局方式，创造自然、舒适的院落空间。院落设计宜包括庭院、居住建筑、附属用房等内容。

（二）住宅宜分区明确，大多数房间宜布置在有良好日照、采光、通风和景观的部位，厨房、卫生间宜直接采光、自然通风。住宅宜有效利用朝向，并加强屋面、墙体保温节能措施，积极采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五、建筑材质



(一) 鼓励使用传统砖瓦、自然木石材料和地方特色建筑材料，不宜使用彩钢板，瓷砖等工业化风格较重的材质，在不影响传统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可考虑使用新材料新工艺。

(二) 不得采用影响村庄风貌的建筑材料，禁止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等可燃材料。

## 六、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搭配适宜相对淡雅，尽量通过使用自然材料本色来体现建筑色彩，单栋建筑色彩不宜超过三种，不宜大面积使用明度高、彩度高的颜色，临近重大历史遗迹的应注重与之相匹配协调。延续村庄固有色彩体系，维护传统特点，可适当运用相近颜色，以自然夏冬为背景色。

## 七、建筑高度

建设高度应符合《平谷区农村住宅规划建设管控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建筑层数、高度及附属设施高度。严格控制北京市传统村落、市级民俗村和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村庄的建筑高度，保持与自然环境协调的整体风貌。

## 八、建筑屋顶

建议屋顶采用红瓦和灰瓦，使整体村落较为统一且美观。主房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屋顶坡度为 26—30 度，配房或厢房可以采用平屋顶形式。

## 九、建筑细部

(一) **细部纹饰。** 建筑细部提倡使用传统纹饰与构件，提倡

采用具有传统空间意义的影壁等建筑元素。

**（二）建筑外围设施。**鼓励将建筑外漏的空调、水箱等设施做适当的装饰，与整体风貌协调，屋顶太阳能板、水箱等安装避免突兀。

**（三）院墙设计。**围墙宜以新中式或者传统中式风格为主，颜色宜采用灰色系。

## 十、历史文化保护和绿化美化

（一）建筑房屋建设过程注重保护乡土文化遗迹，大树，尤其是临近古树名木及文化遗迹，不得破坏。

（二）鼓励村民充分利用庭院及房前屋后空间丰富乡土景观，保留、种植花卉、乔灌木、乡土树种或作物，老旧建筑局部构件、老旧设施、器具可以保留下来作为景观小品。

**十一、各乡镇街、各村应依据本细则，结合本区域、本村庄实际情况，制定村级风貌管控办法。**

## 附件 4

# 平谷区农村保障性住房和农宅建设管理细则

## 一、农村保障性住房建设

(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农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房源分配的协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

(二)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村民自住楼的建设行业管理工作。

## 二、农村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 (一) 建立农宅施工图集信息平台。

1. 指导农宅建设参考《新农村住宅设计图集》、《北京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导性图集》、《平谷区新民居设计图集》施工。

2. 农宅建设户也可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并按图施工。

### (二) 农宅建设基本标准。

1. 选址安全，地基坚实；
2. 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
3. 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农宅抗震建设应符合 8 度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梁、圈梁、构造柱等；

4. 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
5. 建筑材料质量合格；
6. 绿色发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门窗、外墙保温、清洁取暖等，外墙传热系数  $K$  值不大于  $0.45\text{W}/(\text{m}^2 \cdot \text{K})$ 、外窗传热系数  $K$  值不大于  $2.7\text{W}/(\text{m}^2 \cdot \text{K})$ 。

### **三、农村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

（一）在实施过程中，农宅建设户和实施施工的队伍对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

（二）农房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 **四、建立农宅建设市场施工、监理信用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宅建设施工、监理资格推荐信息平台，农宅建设的施工队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资质的施工企业；
2. 具有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个人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
3. 经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
4. 有资质的监理企业。

（二）建立区级农宅建设不良信息黑名单制度，对在农宅建设中发现失信的施工、监理企业或个人，向社会进行公布，从公布之日起，不能从事农宅建设，净化农宅建筑市场。

### **五、农宅建设的施工监管**

（一）建立农宅建设过程巡查管理机制。乡镇街道要会同村委会依法开展宅基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宅基地建房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建立农宅建设竣工验收机制。乡镇街道组织村委会、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村民等各方人员到现场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制作并发放验收文书。

（三）建立农宅建设质量引入社会检测机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节能标准进行抽检。

## **六、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

建立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机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定期组织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工作。

## 平谷区腾退宅基地减量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生态立区，推动绿色发展，实现宅基地严格总量控制，是改善村庄环境、增加绿色空间的有效手段。以减量留出提质增效的发展空间，以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减量实施，两者互促互行，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际体现。

### 二、宅基地减量范围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处宅基地应独立存在，相邻宅基地不得合建。杜绝因新村建设、地质灾害搬迁等原因产生老宅未拆等“变相一户多宅”现象。

（一）不符合分区规划、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宅基地，需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范围，属地政府应有序开展腾退工作，拆除后复垦复绿，优先补齐我区耕地指标。

（二）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户口迁出等不符合继承政策以及长期无人居住的宅基地应当酌情纳入减量范围。

（三）享受过政策性搬迁的旧村址，原则上应当复垦复绿，仍规划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盘活利用。

### 三、宅基地管理与指导

各乡镇街道要有序开展宅基地腾退工作，严格坚守一户一宅

底线，不突破人均宅基地标准。践行镇村带头拆，党员带头拆，干部带头拆“三带头”，让村民看到各级党委对腾退工作的坚定决心、营造宅基地减量的舆论氛围。

各乡镇街道遇重大项目建设可优先使用本乡镇减量指标，宅基地腾退置换后的建设用地发展产业，确保村庄可持续发展。

## 附件 6

# 平谷区乡村民宿经营准入指引

为规范用于经营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宅盘活利用，强化民宿准入管理，特制定本指引。

### 一、乡村民宿经营用房管理

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求，根据《北京市乡村民宿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和节能基本要求导则（试行）》的规定，房屋应符合我市抗震设防要求、消防安全要求与节能要求。建筑结构应安全牢固，无安全隐患。在设计、修缮及改造时，建筑用地范围应保持不变，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应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利用居民自有住宅改造民宿，需符合村庄规划和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

### 二、乡村民宿公共安全管理

（一）按照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求，根据《乡村民宿建筑消防安全基本要求》的规定，做好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工作，配置必要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制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办理乡村民宿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做好乡村民宿食品安全工作。

（三）按照区卫生健康委要求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做好乡村民宿卫生安全工作，开展从业人员卫生培训。



（四）按照区公安分局要求做好乡村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采集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 **三、乡村民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一）按照区生态环境局乡村民宿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区水务局生活污水处理及节水设施建设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以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标准，生活污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自建防渗收集池再清掏至污水处理厂等方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按照区卫生健康委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设备设施。

（三）根据《平谷区农村住宅建筑风貌管控引导细则》的规定，全面消除经营区域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零星乱设摊，保持村容村貌整洁。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村庄风貌、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拆违还绿，增加村庄绿量和美感。

### **四、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管理**

（一）乡村民宿从业人员应持有合法身份证明或者务工证明，境外从业人员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二）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并进行年度健康体检。

（三）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大培训政策对乡村民宿的扶持力度，

支持鼓励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回乡进行民宿创业。

## 五、乡村民宿经营许可管理

（一）民宿市场主体类型。乡村民宿经营者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等市场主体类型。

（二）民宿名称和经营范围。从事乡村民宿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名称中可以使用“民宿”、“乡村民宿”字样作为行业特点。经营范围可以登记为“民宿服务、餐饮服务（如经营餐饮）”等经营项目。

（三）住所证明标准。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房屋应具备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农村地区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提交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或临时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也可提交由乡镇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权属、用途、属合法建设的证明。

（四）民宿证照公示。乡村民宿经营者要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上墙公布。落实旅客住宿登记、访客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住客须知和安全提示，并提供真实准确的住宿、餐饮等信息。

## 六、民宿证照办理审批流程

（一）提交申请。由乡村民宿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后提交乡镇街道。（提交材料：《北京市平谷区乡村民宿初审表》，此表通过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领

取。)

**(二)乡镇审核。**乡镇街道组织实地踏勘，对房屋的合法性、安全性、布局合理性等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证照办理。**各部门做好相关证件手续的办理或备案工作，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1. 民宿营业执照办理流程：

(1) 个体办理流程：

经营者本人携带大陆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注册地址前往属地市场监管所，提交《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补充信息采集表》《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北京市平谷区乡村民宿初审表》，通过后领取营业执照。

(2) 企业办理流程：

在企业开办“e窗通”平台提交设立申请，提供乡镇政府确认房屋性质的住所证明页及《北京市平谷区乡村民宿初审表》，通过后领取营业执照。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

办理营业执照后，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法人服务→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网上办理→注册后登录→填写申请书→打印并提交纸质材料→市场所现场核查→发放许可证。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流程：

办理营业执照后，按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要求，乡

村民宿企业法人、经营者或申请人（如需委托，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复印件。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大厦）二层综合窗口申请，填写《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告知承诺书》《申请人承诺》，材料齐全后，领取卫生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 4 年，在期满前 30 日内需办理延续手续。

#### 4. 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办理流程：

乡村民宿企业法人、经营人或申请人，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北京市平谷区乡村民宿安装公安机关信息采集系统申请表》，向属地派出所申请，派出所安排专业人员安装并进行人员培训。

### **（四）备案**

相关证照办理完毕后，乡村民宿企业法人报所在乡镇旅游科备案，乡镇旅游科报“乡村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目 录

序言 .....	55
第一章 继往开来 蓝图绘就 新发展扬帆起航 .....	56
第一节 过去五年的发展成就 .....	56
第二节 当前发展基本形势 .....	61
第三节 指导思想、发展要求和主要目标 .....	65
第二章 生态立区 绿色发展建设“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	73
第一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73
第二节 推动生态空间价值创造转化 .....	75
第四节 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 .....	78
第三章 科技引领 创新驱动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	80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	80
第二节 高质量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	81
第三节 高水平架构农业现代化体系 .....	83
第四章 服务首都 公铁融合 建设绿色智慧商贸物流枢纽 .....	86
第一节 加快京平公转铁综合枢纽基础设施建设 .....	86
第二节 加强园区首都物资供应保障功能建设 .....	87
第三节 打造绿色数智物流产业生态 .....	89
第五章 丰富内涵 提质增效 建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	91
第一节 扩大休闲旅游产品供给 .....	91
第二节 加快发展旅游新业态和品牌活动 .....	92

第三节 提升休闲旅游服务品质 .....	94
第六章 要素驱动 迭代升级 聚力发展高精尖产业 .....	96
第一节 推动现代制造业转型发展 .....	96
第二节 精心培育无人机产业 .....	98
第三节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	99
第四节 推动服务开放和消费升级 .....	100
第五节 全面提升产业服务水平 .....	102
第七章 以民为本 增进文明 努力提升全民福祉 .....	104
第一节 推动就业更加充分 .....	104
第二节 促进教育更加优质发展 .....	105
第三节 努力提供高水平健康服务 .....	107
第四节 着力提供更完善社会保障 .....	109
第五节 创造更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	110
第八章 空间集约 建管并重 推动城乡协调新发展 .....	112
第一节 深度落实分区规划空间管控要求 .....	112
第二节 加快建设绿色活力新城 .....	113
第三节 推动城镇绿色差异化发展 .....	114
第四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115
第九章 深化改革 创新驱动 激发绿色发展内生动力 .....	118
第一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118
第二节 持续创新社会治理 .....	121
第三节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	122



第四节 深化财政和市场体制改革 .....	124
第十章 区域联动 合作共赢 构建协同开放发展新格局 .....	126
第一节 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双平台 .....	126
第二节 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	127
第三节 巩固深化区域协作 .....	128
第十一章 筑牢底线 坚守安全 优化平谷发展新环境 .....	130
第一节 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	130
第二节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	132
第三节 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能力 .....	134
第十二章 党建引领 协同发力 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	137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137
第二节 加强实施要素条件保障 .....	139
第三节 加强规划统筹实施 .....	140
平谷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152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平谷区围绕服务首都发展，强化落实“三区一口岸”<sup>1</sup>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推动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四个建设”<sup>2</sup>的重要阶段。编制实施好《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

<sup>1</sup>三区一口岸：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

<sup>2</sup>四个建设：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 第一章 继往开来 蓝图绘就 新发展扬帆起航

## 第一节 过去五年的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平谷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与挑战，紧扣“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治乱象、优环境、抓生态、谋发展、促民生、保平安，以钉钉子的精神打基础、立长远，奋发有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目标，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科学绘就发展蓝图。**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高标准编制完成分区规划，统筹编制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108项专项规划、镇域规划和美丽乡村规划，形成以分区规划为核心的区域规划体系。明确“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思路，“四

个建设”发展目标和“一城多点六园、两廊两带一区”<sup>3</sup>空间格局，“两线三区”<sup>4</sup>全域空间管控要求，全区发展方向更加清晰。

**环境质量系统改善。**PM<sub>2.5</sub>平均浓度降至34微克/立方米，较“十二五”末下降57%。国、市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稳定达标，“生态桥”工程2017年以来改良土壤12万亩。森林覆盖率持续保持全市首位，率先创建北京首个国家森林城市。“北京市优美河湖”数量居全市第二位。生物多样性环境明显转好。牵头创建首个跨省市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现“平蓟三”<sup>5</sup>生态协同共建，区域联动、全民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初步成型。

**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8.8:34.1:57.1优化至2019年的4.5:26.3:69.2。工业新动能加快集聚，无人机基地建设有序展开，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增长，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较2015年增长428%，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较2015年增长80.9%和190%。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核心区建设规划、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功获批，获批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纳入全市五个绿色创新高地。与20余家涉农创新主体达成合作意向，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

---

<sup>3</sup>一城多点六园、两廊两带一区：“一城”即平谷新城；“多点”是各镇中心区，包括马坊镇新市镇、东高村镇等10个特色小城镇、镇罗营镇等4个小城镇；“六园”是中关村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马坊物流基地、中国乐谷功能区、兴谷经济开发区；“两廊”是洵河、泃河生态走廊；“两带”是西部协同创新发展带和南部绿色引领发展带；“一区”指生态红线保护区。

<sup>4</sup>两线三区：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sup>5</sup>“平蓟三”：北京市平谷区、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廊坊市北三县（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以及香河县）。

中心即将完工，新希望猪场、樱桃谷鸭等产业项目落户。

**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加快建设。**成为国家一级公转铁物流枢纽，铁路线路改扩建工程纳入国家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公转铁运输能力达到 120 万吨，与天津港集装箱班列测试运行，绿色智慧物流园区的核心基础条件正在加快形成。疫情期间成为北京市内唯一进京蔬果中转站，服务首都功能初步显现。

**全域旅游建设亮点纷呈。**世界休闲大会筹备工作按计划全面完成，成功举办三届中国（北京）休闲大会。上宅遗址获批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形成大兴庄休闲农庄联合体等休闲旅游重要功能节点，建成运营 105 户特色精品民宿，环长城 100、京东文化庙会等节（赛）事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峪口千亩油菜花田等 6 个场景入选全市首批“网红打卡地”，成功获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城乡建设扎实有序。**完成人口调控任务，减量建设用地 4.43 平方公里，预留 3 平方公里用地作为战略留白。推进府前街等棚改项目，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任务，建成滨河休闲绿道和 4 个特色公园。实施“三网融合”<sup>6</sup>，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智能交通指挥系统投入使用。完成 257 个美丽乡村创建规划，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脏乱差”等环境顽疾得到有效遏制。轨道交通平谷线开工建设。新建 5G 基站 373 个、变电站 3 座，改扩建 4 座

---

<sup>6</sup> 三网融合：社会服务网、城市管理网和综治维稳网。

集中供水厂，陕京四线平谷段通气。

**社会治理创新成果丰硕。**“三协同”综合执法链<sup>7</sup>纳入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获中央深改委充分肯定，入选中组部攻坚克难典型案例。“生态桥”治理工程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获批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等三项<sup>8</sup>全国试点。彻底根除“三挖”<sup>9</sup>、“四抢”行为，农地非农化有效根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连续“双下降”。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疫情防控持续保持“零病例”。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6101名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部脱低。建设政策性住房6092套，“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社区覆盖率100%。高考本科上线率同比提升14.6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100%，学前教育学位增加1.12万个。乡镇全部配置基层院前急救服务站。与北京友谊医院、市中医院实现“区办市管”合作。六项社保待遇标准同比平均增长51.93%，医养联动养老模式被评为首批全国18个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年开展“书香平谷·全民阅读”系列活动200余场次。

**改革创新向纵深发展。**完成区级政府机构改革，公开权责清

---

<sup>7</sup>三协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一门主责，其他配合”、“部门要求、乡镇落实”。

<sup>8</sup>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全国数字乡村试点，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

<sup>9</sup>三挖：挖山、挖河、挖金。

单。乡镇机构实现“大部门制”和“扁平化”管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分批次取消调整权力事项 203 项。政务大厅全程网办率达 72%。制定出台 22 项产业政策，建立“3+X”服务管家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一统筹”协同执法模式。在全市率先探索实施“村地区管镇主责”机制。完成 24.8 万亩土地确权颁证和农用地“三权分置”。实施零基预算，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协同发展取得阶段性胜利。**助力洛浦、望都、商都、鄆西四个受援地打赢脱贫攻坚战，13.7 万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全区散乱污制造业企业全部有序疏解退出，新生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群租房、开墙打洞等 8 项整治<sup>10</sup>实现动态清零。疫情防控、森林防火、打击盗采等领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日益成熟，京东休闲旅游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建成京津冀首个医疗人工智能基层服务网。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对协作，支持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农科创投基金各 1 亿元。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定“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方向不动摇，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不断创新，攻坚克难，勇于担当，在生态建设、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好成绩，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奠定了坚实基础。

---

<sup>10</sup>8 项整治行动：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开墙打洞”、违法群租房、“散乱污企业”、商改住、地下空间违规住人、直管公房转租。

## 第二节 当前发展基本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北京将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绿色北京、科技北京战略，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发展全面实现深刻转型。平谷区与首都建设发展使命联系更加紧密。

### 一、战略机遇

**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为平谷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始终，全社会打破传统“一亩三分地”的发展观念，将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进行深刻转型，平谷区携手周边加速要素共享、协同促进绿色发展，具备协同共进的强大外部环境。特别是创新、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落实，更加凝聚了内部发展共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干事创业热情，也使绿色发展成为全区干部和人民的行动自觉，是区委区政府在绿色发展道路上不断创新战略支撑。

**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基本要求为平谷发展赋予了新的任务。**全市聚力推进“四个中心”“四个服务”，平谷区拱卫首都建设责任在肩，要坚持以首善标准提升“四个中心”、“四个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此同时，国际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国际交往和治理能力水平将大幅提升，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基层治理、国际化发展将承载更艰巨的发展任务。

**新版北京城市总规全面实施为平谷发展拓展了广阔空间。**新



版城市总规是全市未来发展的蓝图，实现全市各区错位特色发展，符合平谷区定位的要素有望加速集聚，助推平谷定位加速落地。落实城市总规要求，全市即将出台《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将首次以地方法规形式明确“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平谷区要坚定做好“两山”理论的守护人，在努力实现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中大有作为。

###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激发了平谷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国家协同推进生产、分配、消费、流通各环节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市加快产业格局调整和产业链重构，下好新发展格局的先手棋。平谷区建设高品质消费供给地和休憩地，承接中心城产业链调整、科研成果转化机遇前所未有。国家坚定不移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生命健康、生物育种、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平谷区积极打造现代种业、营养健康产业，与国家战略对接紧密，将开辟平谷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快车道。

**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为平谷发展带来了重要契机。**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农业农村现代化摆在更突出位置，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实现，以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出台《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北京市全力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平谷区全面推动“三农”改革，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政策环境优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资金等

要素将更加充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面貌将有力改善。

## 二、面临挑战

**发展观念和行动理念还需进一步激活转化。**传统发展路径依赖依然存在，改革创新、开放发展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不能满足“两区”<sup>11</sup>“五新”<sup>12</sup>建设等新的发展要求，全区对“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的认识仍需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还需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系统研究，进一步深化基层创新探索实践。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面临更深层次矛盾问题，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覆盖率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洵沕河流域长期断流。森林观赏性不足，经济价值仍需挖掘。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的任务仍然艰巨。

**产业体系和发展动能还需进一步培育。**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仍需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与消费升级存在广阔空间，“五新”建设有待强化落实，产业要素集聚能力、产业生态构建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持续优化。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待增强，部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够突出，

---

<sup>11</sup>两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sup>12</sup>五新：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

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能力和质效均需提升。安全发展、底线思维的理念还不够牢固，深层次社会矛盾、重大历史遗留问题仍有待破解，乡村治理机制和治理方式仍需完善，自治法治德治、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构建还需付出艰辛努力。

**城乡建设和管理服务还需进一步改善。**重大基础设施还存在短板，城乡建设的投融资模式有待探索创新，城乡精细化管理与一体化服务水平还需提升，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城乡均等化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乡村建设短板弱项还需补强，适应新发展需求的服务产品供给侧改革还需强化。

### 三、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建成更高质量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北京将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平谷要落实“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推动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四个建设”。展望二〇三五年，平谷区“三区一口岸”功能建设深化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碳排放率先达峰后持续下降，天蓝、水清、林城相融的生态城市基本建成；绿色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以农业科技创新、休闲特色旅游、绿色智慧物流、无人机产业等为支柱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公共服务均等普惠优质公平，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升，市民“七有”目标“五性”需求

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平谷发展进入新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是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平谷要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强化服务首都意识，准确把握新阶段新特征新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做好自己的事，坚持生态立区、推动绿色发展方向不动摇，紧盯“四个建设”目标，继往开来、持续奋斗，不断开创平谷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 第三节 指导思想、发展要求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十六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首都发展为统领，落实人文北京、绿色北京、科技北京战略，依托北京“两区”“三平台”<sup>13</sup>政策优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

---

<sup>13</sup>三平台：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

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为新引擎，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四个建设”，构建系统稳定高效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打造绿色创新发展格局，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逐步提升平谷在北京的绿色发展优势，建设展现北京历史文化和美丽自然山水的典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

## 二、基本原则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严格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等重大原则，要把握好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更加突出创新发展、更加突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更加突出绿色发展、更加突出开放发展、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更加突出安全发展等基本要求。

**——坚持以服务首都发展为统领。**强化服务首都意识，始终把服务首都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高标准落实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融入首都发展大局，积极对接首都发展任务，在“四个中心”“四个服务”建设进程中，抢抓更多机遇，发挥更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生态立区为根本。**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只搞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生态保护作为最大的政治坚守好、最大的责任担当好、最大的民生保障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推动全社会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平谷美好家园。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绿色发展就是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全力做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这篇大文章，拓宽转化路径，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让平谷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富民增收，走出一条具有平谷特色的生态涵养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紧紧围绕“七有”目标“五性”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发展成果更加均等，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迈进。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之路，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需求，全面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以改革推动创新，敢于打破制度藩篱，形成鼓励创新、支持创新、保障创新的体制机制。

**——坚持以安全发展为保障。**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系统构筑安全防线，妥善防范化解现代化进程中的

各种风险，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安全和发展相统一，在发展中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 三、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生态涵养区战略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功能定位深化落实取得明显进步。**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作用明显，平谷区生态保育功能、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在更高质量发展中更好服务首都工作大局。

**——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建设取得明显进步。**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形成，垃圾分类成为全民自觉行动，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消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Ⅴ类水体。生态空间质量提升、容量拓展，常态化的生态治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生态优势加快向发展优势转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基本形成。

**——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步。**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劳动生产率和地均产出率持续提高。科技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生态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支柱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明显进步，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功能明显增强。

——**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步。**使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体系构建的工作主线，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中做标杆，以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一二三产联动，发挥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带动作用，打造高效优质智慧都市型现代农业。保障首都优质农产品供给服务，打造绿色安全“菜篮子、果篮子、肉篮子”。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城乡建设和公共服务取得明显进步。**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新城基础设施和综合配套服务全面提升，新市镇和小城镇发展更加繁荣，乡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协同开放发展水平取得明显进步。**持续与天津、河北等省市开展合作，完善生态治理、产业发展、交通一体化等协同机制。健全对口支援长效协作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与市内其他区域合作，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打造对外开放双平台，发挥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和休闲旅游品牌作用，对外开放交往能力明显提升。



——**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取得明显进步。**治理体系逐步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工作进一步深化。“双基”建设纵深推进，“两体系一机制”发挥更大作用，多方共治等机制不断完善。居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取得明显进步。**改革成为平谷创新发展的动力引擎，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强化，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率落实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更加高效，市场主体活力和地区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 **四、主要指标**

为进一步细化目标，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 and 减量发展、安全发展任务要求，结合北京“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区委“十四五”规划建议要求，设定“十四五”时期两大类 26 项发展指标。

**约束性指标<sup>14</sup>13 项。**主要是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森林覆盖率、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常住人口

---

<sup>14</sup>约束性指标：强制性目标，调整需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规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食品药品安全、蔬菜粮食产能。

**预期性指标<sup>15</sup>13项。**主要是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全员劳动生产率、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城乡融合发展指数、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服务贸易年均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城镇登记失业率、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平谷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	属性	
创新发展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2.4左右	预期性	
	2	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3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5左右	预期性	
	4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1.5左右	预期性	
	5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3-5	预期性	
协调发展	7	城乡融合发展指数(%)★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8	蔬菜、粮食产能◇	蔬菜(万亩/万吨)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粮食(万亩/万吨)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sup>15</sup>预期性指标：对未来发展的预判，在实施中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和全市统一部署作适时调整，相应的指标调整按区委区政府相关决策程序执行。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	属性
绿色发展	9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0	森林覆盖率（%）★◇▲	67	约束性
	11	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6.7	约束性
	1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7.5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开放发展	15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1	预期性
	16	服务贸易年均增速（%）★◇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共享发展	17	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18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预期性
	19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5.7	预期性
	2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8	预期性
减量提质	21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1	约束性
	2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03	约束性
	23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安全稳定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人/百亿元）★◇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5	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人）★	1.75	约束性
	26	食品药品安全 ★◇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5
药品抽验合格率（%）			>99	

备注：★为市“十四五”规划指标，◇为市级计划报告指标，▲为分区规划指标。

## 第二章 生态立区 绿色发展

### 建设“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保护生态是平谷的历史使命，要把守护好绿水青山作为头等大事来做，只搞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立标杆、做表率，构建全地域、全要素、全时段、全主体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美丽家园，守护好首都东部绿色生态屏障，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 第一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让空气更加清新。**强化“一微克”行动，协同控制 PM2.5 和臭氧污染，实施二氧化碳控制专项行动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工业清洁生产，加快重点行业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健全“散乱污”企业动态治理机制。强化交通领域污染减排，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提升“公转铁”运输能力，推动区域交通系统向新能源转型，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加大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裸地扬尘治理。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开展生

活服务行业污染治理，推广低 VOCs<sup>16</sup>产品替代，逐步实现生活及服务绿色化。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推广清洁能源利用，加强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空气质量稳居全市上游水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让水环境更加优良。**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持续推进“四水三治”<sup>17</sup>，水岸共治，净化地表水，保护地下水，精准推动截污控污治污提效，提高区域水环境稳定性。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加快推进新城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落实河湖管理机制，加快河道治理，实施河道分段清淤与小微水体整治，严格重点水环境单元管控，推动国市考断面提级管控，基本消除地表水 V 类水体，III 类水体比例力争达到 2/3 以上。持续提升农村治污力度，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力度，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善农村三格厕改造。改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落实水源地水源井保护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动农村地区用水收费全覆盖，持续实施“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全面推动水生态功能保护与修复，实施沟河补给再生水工程，做好地下水回补调控，有效开展生态补水，全力保障生态基流。开展河湖滨岸环境整治，加大河口湿地、河道小微湿地管理

---

<sup>16</sup>VOC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sup>17</sup>四水三治: 饮用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 三治: 治污、治水、治河。

力度，加强生态防控，提升河流自净能力。

**让土壤更加安全。**坚持“提质、减药、控污、减化肥、生态化”相结合，巩固净土保卫战成果。强化土地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土壤状况调查评估，完善土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开展耕地分类管理，减少土壤源头污染。严格生产危废品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推进农业污染防治，采用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大矿区土壤修复，加强污染土壤修复，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显著提高。

## 第二节 推动生态空间价值创造转化

**构筑高品质生态格局。**推动生态空间从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转变。扩展绿色生态空间，围绕“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的生态空间体系，实施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高标准实施重点建设项目绿化，加大拆违还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力度，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道路林荫建设，提升“三荒五边”<sup>18</sup>绿化水平。提升绿色空间生态品质，建设新平蓟路绿道等重点工程，完善绿道系统，推进增彩延绿科技示范工程，形成植被种类、色彩、层次和季相丰富的森林结构，打造精品景观林。建设好生态屏障，加强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王都庄水源敏

---

<sup>18</sup>三荒五边：荒山、荒地、荒坡。五边：村边、沟边、路边、河边、渠边。

感区、中桥水源敏感区、四座楼自然保护区、金海湖一大峡谷一大溶洞风景名胜区、丫髻山景区、黄松峪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保护，强化全区森林系统养护，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提供更优质生态服务。**大力拓展可进入、可体验、多样化的百姓休闲空间。整合绿道空间，统筹水务、园林、文旅、体育相关绿道、步道系统，丰富活动组织，打造镇罗营长城步道、北寨国际徒步大道、三白山森林公园步道、丫髻山西山观光道、马昌营田园步道、洵洳河滨水步道等精品绿道步道，让绿色流动起来。提升亲水空间，围绕山水平谷和两廊生态格局，重点推动洵洳河城区段、洵洳河汇合口，金海湖坝下段区域水生态修复。增加亲绿空间，优化建管机制，有序开放平原造林，创新提高大兴庄“西良周”<sup>19</sup>湿地森林公园、城北湿地、夏各庄滨河森林公园、三白山森林公园、乐谷森林公园等的休闲体验功能，突出森林城市人民建、森林城市为人民。

**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实现。**围绕快速发展的绿色消费需求，不断创新促进生态产业化。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利用林业资源条件，创新发展林菌、林药、林蜂等林下经济产业，丰富林下经济业态。实施“生态+”战略，发展生态旅游业，鼓励生态与休闲、文创等

---

<sup>19</sup>西良周：平谷区大兴庄镇的西柏店、良庄子、周庄子三个村。

元素融合，发展生态创新创意产业，创新生态产业化路径。推进资源使（取）用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汇交易，实现生态产品市场化。

###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空间规划管控。**严格分类分区管控，制定“两线三区”“三线一单”全域空间管控办法，开展森林、草地、水流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地等重要生态控制区管控责任。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河湖蓝线、永久基本农田、菜田面积底线划定和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规则。设立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实施评估机制。落实“河长制”，加快建立“林长制”。围绕森林、河流、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实现与周边区域联防联控，不断强化生态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坚持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实现农业绿色化，发挥“生态桥”模式带动作用，建成运行示范园区，与畜禽产业、生活与厨余垃圾、污泥处理联动，构建生态治理“大循环”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化，严格执行生态涵养区产业禁限目录，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节能降耗，推



广建筑物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高效光源置换。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盘活功能区“闲停低改非”土地资源，推动重点功能区低效工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风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持续推进“做文明平谷人、建美丽生态谷”专项行动，全面完成节约型机关、绿色办公、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深度推进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南宅生活垃圾处理厂第二条生产线工程，污泥处理厂增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光盘行动。鼓励绿色出行，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完善全区充电桩、换电站布局和管理，便捷新能源汽车使用。推行绿色消费，加强绿色包装、绿色配送、绿色回收等绿色物流体系构建，限制塑料制品使用和过度包装，支持居民参与共享经济。提倡绿色居住，加大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力度，新建建筑达到市级绿色建筑要求，支持村居节能改造，推动生活领域节能产品深度覆盖。

#### **第四节 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

**强化生态治理考核评价。**严格落实生态考核和环保督查，形成生态文明发展硬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打击各类生态违法行为。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的平谷区生态涵养区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领

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自然资源保值增值考核机制。深化生态环保督察，落实污染防治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形成污染防治考核硬约束。

**落实生态补偿制度。**落实《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探索实践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激励机制。创新生态价值实现方式，探索将生态服务价值纳入土地出让、产业准入、生态产品成本，研究构建生态价值体系和转化机制。开展模式创新，积极争取综合化、多元化的补偿模式。研究推动区域内生态补偿，在限制发展区和重点发展区乡镇之间，通过转移支付、跨区就业等方式实现生态补偿。

**培育生态文明新风尚。**宣传和创新参与方式并举，不断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空间管控认识，形成公众主动参与生态建设保护的生动局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创新公众参与渠道、组织形式和技术方法，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听证制度、舆论监督制度，开展认领绿地和森林等活动，广泛激发社会组织、个人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热情。全方位培育区域生态文化，以平谷生态要素、生态场景为依托，打造辐射全市的生态文明体验基地。

## 第三章 科技引领 创新驱动

###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以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统筹科研平台、创新要素、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以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绿色技术创新集聚区，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核心区建设。**完成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核心区起步区建设。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投入运营，完成果业、奶业和温室园艺业分中心建设，实现可持续运营。实施园区二期工程建设，实现畜禽种质中心、大数据中心功能，承载部分企业创新科研机构入驻运营。创新园区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和产业发展模式，完成园区运营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双创孵化平台和国际交流平台搭建，形成园区优质服务能力。促进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企业、联盟等要素落地，研究国际园区发展建设模式，为园区国际化建设作好基础准备。加强园区服务配套建设，加快建设科技小院总部、国际社区、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设施。确保国家农业科技园创建成功，启动国家农业高技术

产业园区创建工作。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生态。**深化落实“金三角”合作模式，构建“产学研金用”各类要素互为促进、“技术+资本+市场”链条完整的创新环境。吸引聚集一批国内外农业科研机构、院士工作站、企业创新主体，加快推动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等重大研究项目落地，争创农业国家实验室。持续扩展创新载体，大力发展农业双创平台，创建星创天地，研究建立农业概念验证中心，完善小试中试服务环境，建设农业创新研发开放共享应用场景，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提升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能力，设立北京平谷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积极引进农业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构建层次丰富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集聚农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中介服务人才，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人才支撑。

## 第二节 高质量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稳定提升菜粮生产水平。**充分挖掘闲置农地、拆违腾退土地、减量腾退地块潜力，有序引导传统养殖向种植转化，确保全区菜粮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提升，更好服务保障首都。优化蔬菜产业空间布局，提升马坊、马昌营、东高村等南部乡镇蔬菜生产发展能力，加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大兴庄镇西柏店村、夏各庄镇杨各庄村等“一村一品”蔬菜专业村建设。加快蔬菜育苗中心建设，大力提升有机蔬菜、特色传统品种、优新品种菜粮种植面积，推

动特色化、精品化蔬菜产业发展。举办适宜北方气候的温室设计大赛，实施传统温室数智化改造工程，建设新型智能温室，探索植物工厂的生产模式，全面提升菜粮生产质效，高水平打造京津冀都市圈“菜篮子”。

**创新推动畜禽产业发展。**全面完成新希望、六马、大伟嘉等五个智慧猪场建设，完善生猪养殖运营监管体系，提升生物安全、生态环境等监测监管能力，稳定生猪产能。有序引导具备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流转场区周边农地，打造种养殖一体发展的科普体验产业基地，带动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推动国家现代农业（畜禽种业）产业园建设，加快蛋鸡、油鸡、奶牛、种猪等种质项目落实落地，承接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基因库工程项目、国家生物种业创新中心、动植物基因种质项目实验室等领域重大项目，办好中国国家禽种业科技创新大会，创办中国种业创新论坛，打造国家现代畜禽种业高地。

**做大做强“一主多特”果品产业。**滚动完善实施大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依托中国农科院郑果所、北京农科院果品研究所等机构，搭建京瓦中心果品分中心，开展大桃果品全要素基础研究，建设大桃育苗中心，不断推动高品质新品种迭代推广。制定“平谷国桃”标准体系，建成一批高标准的“国桃”标准示范园，开展数智化桃园管理试点应用，探索智慧果园建设运营管理新模式。强化品牌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进北寨红杏、佛见喜梨、玉露香梨等品牌建设，提升平谷果品品牌整体形象。

### 第三节 高水平架构农业现代化体系

**推行现代化生产方式。**推进数智化农业生产模式，将现代数字技术、新型人工智能技术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加快构建农业产销大数据平台，精准掌握基础生产数据、销售数据，建设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精准植护生产体系，引导农业生产转型升级。培育以市场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对接市场对农产品品质、规模、安全三大核心要求，突出标准建设，加强技术培训，强化示范应用，提升全区各类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加强区、镇、村三级农业产业组织领导体系，强化合作社建设，扶持激励土地流转，推动集中连片生产方式，鼓励家庭农场、集体农庄、现代农业园等规模经营方式，提升全区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持续供给能力。加强农产品生产土地、农药、化肥等使用监管，建设食品安全与质量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构建产品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三标一体”建设和品牌使用管理，提升全区农产品安全保障。

**推动产业组织方式升级。**加强区级农业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农业农村部门服务改革，围绕菜粮、果品、畜禽产业类别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构建区级技术服务、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冷链物流、加工包装、电商销售等服务环节的支撑平台。提升镇村农业生产组织能力，推动建立乡镇联合社、村级合作社，试点开展大桃产业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社会化合作社服务改革，有序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从个体向专业主体转变，构建销售型、规模生产型、专业服务型等各类产业组织，探索农业生产组织化生

产服务新路径。深化与产业组织化变革相适应的产业要素配置改革，规范农业设施用地管理，鼓励土地规模集约利用流转，加强对撂荒土地的处置监管。推动农业补贴政策改革，更大力度支持规模化、专业化产业组织的生产经营，有效利用以奖代补、采购与建设补贴、贷款贴息、面积补、产量补等各种政策激励方式。深化探索农业领域金融保险支持方式，提升金融、保险产品与服务能力。

**建立高效市场营销体系。**加快建立以品牌建设为特质的立体化营销体系，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和产品标准，逐步构建四季有果的生产能力，形成错峰销售的经营格局，建立完善果品分类分级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冷链仓储、物流运输环节保障。强化市场监管，完善诚信体系、质控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全区农产品规范化经营销售，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质影响力。建立稳定、完整、规范多元销售渠道，丰富观光农业园采摘体验等各种活动，构建立体化多层次销售网络。全面推广“互联网+农产品”营销模式，加快直播带货等销售人才培养，持续提升网络自媒体和电商销售能力。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度推进“农业+旅游”融合，依托平谷大桃等地标产品，打造“春赏花、夏观景、秋采摘”的桃花仙谷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提升一批精品观光采摘、农业文化遗产、教育科普体验、生态体验和康养体验等特色休闲农业园。提升农产品深加工发展水平，依托马坊物流园区建设净菜加工、分拣包

装、冷链物流基地，畅通农产品的市场供应渠道。推动农业生产与园区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生猪养殖与区内屠宰加工、畜禽肉产品加工企业协同发展，加大果蔬产品与工业园区智慧中央厨房等食品加工企业的协同发展，增强稳定全区农产品生产规模、市场预期功能，逐步构建以市场为引导的工业与农业协同生产的新型发展模式，促进农业生产方式改革。



## 第四章 服务首都 公铁融合 建设绿色智慧商贸物流枢纽

以服务运输结构调整和首都发展为宗旨，整合地方铁路和既有物流基地发展优势，培育挖掘保税、口岸等功能，形成集储运、保障、服务、创新为一体的新型物流业态，建设绿色化、数智化、集享化的综合物流枢纽。

### 第一节 加快京平公转铁综合枢纽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运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铁路服务能力，完成平谷地方铁路既有场站线改造，加快启动铁路场站和运营区的土地整理，按期完成南北场站线建设工程，全力推动平谷地方铁路连接京承、京通铁路货运外环线的规划立项，力争开工建设，实现公铁快速衔接，力争公转铁运输能力达到500万吨。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深化与天津港集团交流合作，建好天津港内陆清关堆场<sup>20</sup>，落实“双城”联动发展，研究开行北京-天津港集装箱铁路班列。创新与唐山港、临空经济区合作模式，促进公、铁、水、航联动发展。

---

<sup>20</sup>内陆清关堆场是港口功能前移的一种探索，是通过天津港集团与内陆港（铁路，公路，环渤海各港口码头堆场）的合作，将天津港的“运抵”功能延伸至内陆/周边港口的一体化操作，将内陆港的堆场设施建立成为天津港的一部分，纳入天津港的统一系统化管理。

**加强场区基础功能建设。**提升北场区服务能力，推动马坊物流基地转型提质，解决普库、冷库、展示中心地块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实现物流商贸、商业办公、生活配套等功能。推进密三路西侧拓展区域建设，建成保税、铁路集装箱等物流服务能力。完成中场区翻修改建，建设商品车到发仓储、零配件运输仓储、汽车展示交易功能设施。提升南场区场地承载能力，确保内贸集装箱货物（矿建材料）堆场和钢铁建材城市配送能力实现。

**完善园区市政配套设施。**完成京平物流枢纽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英城供水厂改建，提升园区供水和污水处理保障能力。完善公共安全设施，推进消防站、消防通道和避难疏散设施建设，保障枢纽安全运转。完成东撞路改建及东延，推进“五横一纵一环货”快速集疏运体系建设。

## 第二节 加强园区首都物资供应保障功能建设

**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改造既有冷链物流设施，完善本地农副产品流通加工功能，完成首都食材共配中心、农副产品流通加工中心、马坊新型农产品供应保障基地等项目，打造全市农副产品绿色智慧供应链基地。深度整合区域内存量冷链物流资源及仓储、运输、分拨等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冷链网点建设，提高冷链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完善水产品、肉类等检验检疫措施，健全疫情应对机制，建立冷链食品追溯平台，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规范化、标准化、安全发展。

**建设新零售绿色智慧供应链基地。**积极引入头部企业，布局跨境电商、城市快消品等业务，完善仓储配送、交易结算等核心功能，优化产业供需关系组织，整合园区交易数据，加快建设大数据信息展示交易平台，创新城市新零售模式。以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打造定制化服务能力，为园区上下游供应商、企业、服务商的孵化和发展提供交易、仓储、运输、结算、金融等供应链配套服务。

**建设汽车后市场供应链基地。**建设公铁联运敏捷配送中心，依托商品车运送能力和口岸功能，建设京津冀地区一级仓配物流中心，实现铁路运输零配件。打造区域汽车配件结算中心，延伸汽车后市场产业链，建设绿色维修示范基地，开展重型卡车绿色维修试点，打造全品牌的线上汽车养护店，服务华北地区汽车后市场交易结算。

**建设绿色矿建材料产业链基地。**建成矿建材料产业基地，整合区内混凝土生产资源，建设高标准绿色搅拌站，推进绿色砂浆产业园项目落地。推动矿建材料循环再利用，建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发挥铁路优势，配建充换电站等能源补给设施，实现矿建材料铁路和纯电动水泥罐车运输，打造矿建材料绿色运输体系。推动建材生产与贸易企业资源集聚，建设建材交易中心，打造绿色矿建材料交易基地。

**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快构建集产销供需匹配、快速安全检验、定制加工包装、日常应急仓储、冷链配送上门、线上线

下销售、全程信息溯源、产品研发创新等功能于一体的产销服务能力。提升农副产品、食品药品、医疗装备等战备应急冷链仓储能力，提升农副产品快速集结能力，构建起覆盖华北、东北地区集结网络，实现快速集结、存储万吨级应急保障物资的能力。

### 第三节 打造绿色数智物流产业生态

**建设绿色物资储运体系。**建设集绿色仓储、绿色建筑和绿色工艺为一体的绿色物流产业园区。创建“铁路+新能源货车”“铁路+专用线”、无人机等低排放运输模式，构筑低排放运输体系。加快建设新能源充电桩、换电站等能源供给系统，依托太阳能屋面、太阳能分布式能源站，打造可再生能源供应系统。推动加装智能能源计量表计，建设园区综合能源管控系统。构建起以车用清洁能源保障体系建设为核心，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数字智慧能源系统，打造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力争绿色运输模式货运量占园区货物运输量 80%。

**提升数智化服务能力。**引入头部企业入园，建成数智化管理基础设施，整合物流枢纽运输、商业、用地等多领域产业链条的交易和产业信息，构建产业数据库，积极开展数据和市场服务。加快建设无人机、无人配送车、新能源车等智慧物流场景，瞄准智能装备、商业模式、数字产品创新研发需求，打造新产品测试、研发和创新孵化的基地，提升物流科技创新孵化能力。建设具备

产业生态维护<sup>21</sup>、区域要素协同、外部环境机遇洞察三大功能园区智慧大脑，实现从传统定向链式管理向新型网状环式共生升级。

**构建开放共享服务环境。**统筹利用新媒体、会议论坛等形式，聚焦数智物流、公转铁等关键要素，加大枢纽品牌推介力度，打造国内智慧物流基地品牌。依托物流企业和产业集聚优势，积极引入物流仓单质押、综合担保、保理等有关金融服务企业，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全流程”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口岸、海关服务能力，优化进出口服务，提升园区开放发展能力。遵循产城融合理念，合理配置职住平衡等功能，充分利用马坊镇域中心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园区生活服务能力。

---

<sup>21</sup>产业生态维护：农副产品、新零售、矿建、互联网+汽车衍生等四类商贸头部企业为主体，实现产业链关键发展要素的集成共享和灵活组合。

## 第五章 丰富内涵 提质增效 建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坚持休闲旅游发展与生态涵养区功能要求、资源禀赋条件和基础服务承载能力相匹配，推动旅游与区域资源要素深度融合，高标准推动旅游要素和管理创新，塑造区域特色品牌，实现行业发展能级跃升。

### 第一节 扩大休闲旅游产品供给

**建设好金海湖旅游集散地。**充分利用好世界休闲大会主场馆及户外展区作用，积极吸引会展入驻，实现文旅会展产业功能。精心策划集游玩、购物、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特色商业文化街区，吸引国际一流品牌入驻，打造特色购物小镇。依托金海湖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优势，引入社会资本，加快盘活镇区景区、农园、酒店、培训中心等存量资源，改善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和品质。充分挖掘上宅文化、黄金文化、长城文化等优质文化资源，讲好金海湖文化故事，打造金海湖文化度假品牌。

**突出打造重要旅游节点。**推动黄松峪景区资源整合和运营管理升级。引入社会资本，推动马昌营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农业休闲公园。整合提升湿地森林公园、书画书法、民俗接待、高端

民宿、菊花节等要素，加快塑造大兴庄“西良周”农庄休闲综合体品牌。推进中国乐谷转型升级，发挥东高村小提琴制造、乐谷森林公园、滑雪场等资源优势，建设音乐艺术和冰雪运动体验基地。加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利用，盘活属地国有低效建设用地资源，挖掘提升道教文化资源，打造丫髻山文化旅游品牌。整合长城文化资源和环长城 100 运动赛事活动，建设镇罗营环长城运动休闲小镇。整合大华山万亩桃花海、精品民宿、智慧桃园等资源，打造桃源文化旅游节点。整合山东庄冀东抗日根据地等抗日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旅游节点。

**深化提升乡创活动。**加快建设精品民宿，以金海湖、刘家店、黄松峪、镇罗营、大华山、山东庄、王辛庄等为集聚区，打造田园体验、景区沉浸、红色文化等不同风格的精品民宿，力争达到 300 个以上。持续建设民俗村，积极挖掘乡村文化，协同美丽乡村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改善基础设施，现代化手段与传统文化相结合，打造“一村一品”乡村文化景观，推动特色村庄提档升级，打造民俗村落群。

## 第二节 加快发展旅游新业态和品牌活动

**打造会议会展休闲活动品牌。**坚持“办好一个会，搞活一座城”，举办和运营好世界休闲大会，延伸世界休闲大会品牌效应，持续办好中国·北京休闲大会。运营好平谷国际桃花音乐季(节)、书法节等节事活动，打造艺术休闲活动集聚地。积极提升金海湖

铁人三项、平谷马拉松等活动的赛事等级，不断提升运动休闲活动影响力，建设专业户外运动爱好者目的地。办好丫髻山文化庙会、京东庙会、农民丰收节、红杏节、菊花节、香椿节、红薯节、西红柿节、欧李节等节事农事活动，植入体验等活动环节，提升民俗节庆活动吸引力，持续构建文旅会展活动专业组织能力。

**开发科普游学产品。**开发智慧农业科普游学产品，围绕青少年科普需要，依托智慧猪场、智能温室、农业科技创新等场景，植入新型旅游元素，打造集科普、游览、观光于一体的现代科普游学基地。建设生态教育基地，依托金水湾生态教育基地等基础，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良好的区域选取典型生态场景，开发科普体验产品，打造集森林、田园、水系等于一体的北京生态教育重要目的地。

**建设旅游网红热点。**宣传好现有 6 个网红打卡地，持续发挥好集聚人气、带动发展的作用。围绕沟洳河汇合口、峪口千亩森林公园、桃花海、北寨红杏等特色生态，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型网红打卡地。推动特色美食店、精品民宿、购物小店、特色街区等精品化、体验化发展，提升运用互联网新媒体促进市场营销的能力和水平。

**开发旅游文创产品。**提升文创产品供给质量，依托农耕文化、大桃文化、红色文化、道教文化等传统文化资源，开发新型科技文化、工业文化，研发平谷区系列文创产品，打造特色化标准化平谷旅游纪念品。完善文创产业发展环境，融合乡创平台，搭建



文创创客孵化平台，完善“名家+创意+项目”模式，提升对文艺名家的吸引力。鼓励旅游景点、民宿、网红打卡地研发特色文创产品，拓展旅游消费。

### 第三节 提升休闲旅游服务品质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引进高端餐饮连锁店，构建多元化的旅游餐饮体系。盘活酒店资源，形成特色民宿、经济型酒店、星级酒店层次丰富的酒店接待设施。构建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金海湖、官庄路口旅游集散中心，完善交通组织。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改扩建旅游联络线、步道、停车场，提升公共厕所品质，构建全域指引游览标识系统。研究推动休闲空间服务标准化，推动景区统筹管理，加快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化、国际化，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完善旅游安全救援系统，加强旅游安全监管、预警，创新保险与赔付服务。

**推进数智旅游建设。**建设旅游数据中心，推进旅游行业智慧化顶层设计，开发掌上旅游平台。鼓励景区和文旅企业加快现代技术运用，推出云旅游、云观赏服务，打造“吃住行游购娱”等游前、游中、游后全过程线上服务。鼓励开展“智慧旅游+推广创新”，鼓励自媒体、公众号开展线上直播，推介名吃、名镇、旅游消费地，讲好平谷休闲故事，打造成为平谷区旅游的导引推介系统，构建新型传播渠道，培育旅游达人。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民宿管理，加快民宿规范标准出台，

实施价格、餐饮等标准化管理。提升旅游执法水平，健全旅游企业“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旅游满意度调查制度。倡导文明旅游，把文明旅游、理性消费、规范服务、综合监管等贯穿于宣传和监管之中。

## 第六章 要素驱动 迭代升级

### 聚力发展高精尖产业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紧密对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战略布局，主动融入全市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构建特色化、绿色化、数智化、集群化的高精尖经济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推动现代制造业转型发展

**创新打造现代食品谷。**打造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产业，依托北京益谷检测科学研究院等载体，推动农业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应用，打造覆盖农产品、工业、流通商贸领域的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服务能力，打造食品公共检测监测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首都的智慧中央厨房，支持现有中央厨房类企业提升规模与效益，引导传统食品领军企业向高端配送、现场制作、特殊配方等方向转型。建设二十二城一号供应链项目等新型智慧中央厨房产业业态，支持圃美多等新型食品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发挥兴谷经济开发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与土地优势，聚焦绿色有机农牧产品和食品，发展营养健康食品产业。推动产研合作，推动农副产品加工业智慧化、绿色化升级，打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

**壮大医药健康产业。**壮大医疗器械产业，加强新型医学治疗设备关键技术和仪器的研发和生产，推动普峰医疗创新谷等重点平台发展，吸引医疗专用设备企业加快集聚。建设消杀、防护等应急物资生产基地，利用马坊工业园清河毛纺厂园区资源，支持邦维高科加快要素集聚，促进都市型产业转型，发展科技型安全防护产品、医学应急救援专用装备等细分领域。培育生物医药产业，积极开展与中关村生物医药园等三大生物医药基地合作，创新生物医药研发制造，积极开发农业靶向药物与生物制剂。支持开展中药经典名方、特色中药复方的新药研究，加强基于中医药理论的功能保健品开发，发展以中成药为特色的医养健康产业。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聚焦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高性能电子信息材料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中试和研发，推动电子元器件加快向集成电路配套产业转型。培育发展信息服务业，依托中安泰华等企业，重点培育本地优势企业和新兴潜力企业。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工业控制软件和嵌入式软件研发和产业化，研发计算机辅助设计与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企业管理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培育军民融合产业，促进军民两用技术加强成果转移。

**培育发展智能装备业。**加快发展农业智能装备制造，聚焦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流通、农产品存储等领域，加快培育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智能滴灌设备、作物精准播种、现代

设施农业等智能装备产业。升级环保装备制造，积极引入土壤污染防治等新型环保设备企业，推动企业围绕环保需求拓展产品线。推动电气设备等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培育智能装备制造，围绕智能仪器仪表、3D 打印装备等方向，整合资源集聚要素，加快上下游产业布局，孵化一批新兴企业。

**促进汽车零部件业转型。**促进区域汽车产业与全市汽车产业共筑产业链，帮扶汽车零部件企业对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等车企，推动与北汽集团等头部整车企业合作。支持企业面向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转型，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围绕新能源、智能网联等未来方向开展产品迭代转型。培育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抓住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的机遇，鼓励企业积极对接“三城一区”和龙头企业，开展核心零部件研发，鼓励企业建设研发中心。

## 第二节 精心培育无人机产业

**发展检测认证服务。**打造权威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民航局、工信部、公安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试验验证平台，建立技术产品检测认证服务窗口，建立完整的服务链条，开展一站式检测认证服务。设立联合检测认证重点实验室，为行业管理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管理规范提供技术服务。

**推动资源和要素集聚。**围绕无人机产业需求，加快完善空域资源，推动产业主体集聚。加快实现石佛寺机场、金海湖机场和

金海湖水上机场三个优质机场资源整合，推动整合资源与无人机产业发展融合。争取无人机试飞专属空域资源，申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研究建立空域使用数据库。研究设立产业促进主体，统筹资源利用、资金运作和产业发展，吸引装配、试飞、无人机创新孵化等创新企业，实现创新业态聚集。

**开展应用场景示范。**依托马坊、金海湖空域资源，加快建设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森林防火、生态环保、休闲旅游、应急救援、城市管理 etc 应用示范场景，配套建设无人机应用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建立无人机安全管理体系，打造“无人机+大数据”产业生态，建设全管理反制技术监控平台、管控平台，建立安全管理反制体系实验基地，以马坊机场为基础，部署无人机反制设备和运行平台。定期举办行业赛事，组织开展消防、农业植保等应用领域的无人机竞赛，推动增设无人机产业博览会平谷试飞会场。培育无人机制造，加快布局无人机装备制造和交付维修产业。

### 第三节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底座。**加快构建高速、泛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网络，有序普及 5G 商用网络和千兆固网，推进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 协议，实现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优先精准覆盖，推动平谷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同步发展。推动数据平台建设，重点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视频图像、社会信用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重点功能区建设面向大众的大

数据平台，推动数字标准建设。加快企业数字化赋能，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和产品，开展数字化改造。

**鼓励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加快发展场景经济，推动产业、城市生活、公共服务等新场景应用，搭建产业创新发展推广孵化平台。鼓励线上服务发展，适应疫情对产业组织和消费模式的影响，鼓励线上教育、在线医疗、远程办公、云上旅游、云上会展等新业态发展。加快实施“数字+产业”战略，依托产业发展基础，基于数字工业基础，推广数字农业、数字物流、数字旅游等业态创新。

**以公共服务引领打造数字社会。**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多端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改革。全面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系统，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和市民服务数字化、便利化。建设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数字技术与基础设施结合，加快推动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服务，持续推进雪亮工程，提升城市安全智慧管理水平。加快数字技术与基层治理结合，提升社区智慧化管理水平。

#### 第四节 推动服务开放和消费升级

**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抓住首都“两区”建设机遇，充分利用全市“三平台”建设功能，提升平谷区服务业扩大开放能力，拓展外商投资渠道。围绕区域资源基础和产业优势，全面推动旅

游、农业、文化、演艺等领域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促进扩大入境旅游规模，依托世界休闲大会对外展示的平台和窗口能力，加大平谷区旅游资源推介力度。推动技术服务贸易发展，坚持面向国际一流，依托农业科技创新、无人机、医疗健康等领域，推动区域创新技术进出口贸易开展。

**加快发展商贸服务业。**依托轨道交通平谷站，构筑商业活力街区。引进知名商业品牌，提升兴谷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商业服务能力。引导现有综合体、商业步行街等存量商业的硬件设施改造，引进高品质品牌店，实现商业业态提质增效。推动便民商务服务发展，升级打造10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配齐婴幼儿看护、护理、养老、美容美发、洗染、维修、物业等生活服务，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引导优质商品和服务向社区延伸，加快提升乡村集市品质，建设百姓身边的消费服务体系。

**促进消费业态升级。**加快新型消费地建设，重点培育金海湖等综合消费地，增加消费有效供给，支撑首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旅游综合消费，研究推出年度平谷消费季，开展覆盖餐饮、购物、旅游、休闲、娱乐等多领域线上线下活动，积极打造夜平谷路线和场景，繁荣夜间经济，深度激发平谷消费活力。鼓励民生领域消费升级，不断丰富文化、教育、养老、康复、体育、健身、出行等消费业态。推动“互联网+消费”业态蓬勃发展，积极发展无接触经济，推动区域农业、科技、文化娱乐与互联网



深度融合，以“互联网+农产品”“互联网+服务”不断以供给促进消费。助推繁荣商贸领域消费，开展品牌连锁生活性服务业“一区一照”试点、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联办”，提升商业网点连锁化率。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产品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强化市场监管，努力提高消费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快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局面。

## 第五节 全面提升产业服务水平

**优化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集聚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检测认证、成果评估、技术交易等领域专业化服务机构，打造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科技金融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贷款等金融创新业务，支持开展科技创新型企业投贷联动试点，构建覆盖企业成长种子期、导入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的科技金融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规范化管理，开展上市全程专员服务，加强上市企业培育能力，力争实现主板上市公司零的突破。提升高成长型初创企业、重点企业、园中园服务能力，落实服务管家、服务包机制。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推动园区管理提效升级。**加强中关村平谷园管理机制改革，推动集约高效管理，形成发展合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统筹用

地资源，提升职住平衡、配套服务水平。强化与中关村各分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对接，促进园区间交流沟通协同发展。建立与园区定位相匹配的考核机制，推动将生产性服务业纳入 GDP 考核。探索建立涵盖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数量、人均产出、地均产出、创新能力以及节能减排等指标的平谷区高精尖产业落地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入驻园区企业考核机制，建立动态考核调整机制，建立健全退出机制。优化园区岗位聘任、工资薪酬、绩效考核等激励机制。

## 第七章 以民为本 增进文明 努力提升全民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目标“五性”需求，补短板、强弱项，增加公共服务有效优质供给，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 第一节 推动就业更加充分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坚持产业发展促就业，加强产业就业融合共促平衡发展相关政策保障，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招商引资力度，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强化区域协同就业，做好中心城区、“三城一区”和副中心等重点区域保障型转移就业。重视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作用，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和规范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灵活弹性就业。

**全面提升就业能力。**提升劳动就业供需匹配程度，围绕主导产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校企人才定向培养、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提升就业困难人群就业能力，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培训需求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家庭子女、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实行免费职业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利用在线学习培训平台、远程函授等形式，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

**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构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扩大各项就业支持政策延伸覆盖面，建立健全失业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服务专业人才招引需求，实施“智汇平谷”人才引进工程。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调解仲裁能力建设。抓好重点人群就业，持续开展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引导，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和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研究制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稳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着力提高中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积极开发技术、土地等要素收入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 第二节 促进教育更加优质发展

**全面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提升基础教育学位容量和设施水平，适应人口政策、人口集聚趋势等新形势，扩大新城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质量。重点支持平谷五中初中部等 9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推进十二年一贯制新

城学校建设。加快中学阶段名优校建设，推进市重点中学与新城学校联合办学，积极将平谷中学打造为市级重点优质高中，重点支持黄松峪中学、刘家河中学等 6 所乡村优质中学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以合作办学等形式，引进市内知名学前教育、国际教育品牌学校，满足区内多样性教育需求。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好平谷区第二期振兴教育事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培育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高层次教学人才引进，完善教师培训体系，支持优秀教师市内重点学校进修轮修。推广在线教育，依托学校发展共同体推进“融合课堂”工程建设，实现空中课堂、名师课堂、专家课堂全覆盖。培育国际化教育能力，积极推动国际化幼儿园、中小学等项目落地。

**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赋能产业发展能力，围绕主导产业，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鼓励职业中学优化专业设置，推动校企合作，加快推进无人机、新能源汽车等实训基地建设，探索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培育工匠文化，鼓励企业设立和申报高技能人才工作室，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创新才能，打造京津冀区域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发展社区教育，推进学习资源社会化，鼓励开展学习型城市创建行动，引导全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

**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取得突破。**落实高等教育“一区一校”建设，聚力推动中国农业大学平谷校区落地，解决好校区建设、职

住平衡等重点问题。依托高等教育资源，开展现代种业、生物技术、智慧农业、智能装备、营养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人才培养。推动中国农科院等项目加快落地。

### 第三节 努力提供高水平健康服务

**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始终绷紧疫情防控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防控机制，严格落实进平谷管理联防联控联勤，以最高标准、最大努力守护好一方净土。加强重点场所防控，持续抓好村庄、社区、公共场所、特殊场所、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等常态化防控，提高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严格食品供应链防疫。加强院感防控，提升区医院等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日常演练，发挥发热门诊、社区（村）卫生服务站、药店等“哨点”作用，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系。**落实平谷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健全集预防、控制、救治、保障于一体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加强完善区医院发热病区及急救车洗消点、中医院感染病楼、社区发热哨点等设施建设，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公共卫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疾控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打造现代化、专

业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构建医防融合机制，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预防、治疗、康复、护理一体化发展。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合作机制建设，全面完成村级卫生室建设，充实镇村全科医生人才队伍，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优化公立医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升三级医院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公立医院“区办市管”模式改革，积极争取与北京妇产医院实现合作，健全与市区医院转诊、常态化远程医疗、知名专家柔性坐诊机制。完善区级医疗体系，完成中医院三期建设，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妇幼保健院投入运营。鼓励社会办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模拟医院建设运营，推动国际医疗合作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实现“互联网复诊+处方在线流转+医保自动结算+药品配送到家”一站式服务。

**促进全民健康发展。**全面推动健康平谷建设，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健全覆盖城乡的慢性病防控体系。提升健康管理能力，建立平谷区健康促进中心，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引导全区人民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持续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合理膳食推广等一批重大健康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打造“一刻钟健身圈”，推动学校、单位体育场馆等向社会开放，持续提高市民身体素质。深

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创建家庭、社区(村)、单位、学校等健康单元，坚持“全员、全域、全内容”推进健康城市和国家卫生镇建设，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 第四节 着力提供更完善社会保障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就近养老服务网络，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推进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水平，建成区级养老服务护理中心，补齐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优化养老服务，全面实施医养联动六种模式<sup>22</sup>，出台区级养老机构服务标准规范，设立养老机构退出机制，改造提升存量养老机构，鼓励市场化运营管理，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培育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进托育服务发展，探索建立托育服务管理体系，完善婴幼儿照护体系。

**满足多元住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住有所居”。精准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有所居，推动公租房、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建设，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实现职住平衡，有序均衡提供住宅用地，建设重点功能区人才公寓和职工宿舍。提升居住服务水平，聚焦新“三

---

<sup>22</sup>六种模式：卫生院开放医养联动病房、卫健委接管养老院、医疗机构入驻养老机构、“互联网+医疗”、医疗机构入住社区养老驿站和医护到家服务居家养老。



率”<sup>23</sup>，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市场化方式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优化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社会保险保障水平，深化五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最低缴费年限调整、延迟退休等国家政策。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全区综合福利中心，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现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服务扩面提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落实困境儿童分类救助保护政策，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实艾滋病救助机制。

## 第五节 创造更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建设良好社会风尚。**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理想信念长效教育机制，凝聚中华民族强大精神动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促进全社会争做“诚信友善自强互助的文明平谷人”，打造志愿平谷、诚信平谷、平谷的哥等文明品牌，组织“平谷榜样”“美德少年”等典型人物评选，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引导未成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推进文明城区创

---

<sup>23</sup>三率：业委会（物管会）组建覆盖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

建，培育健康文明乡风，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做好拥军工作，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支持驻平谷解放军、武警部队建设，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使用高效、标准化、均等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区镇村三级文化服务网络，补齐镇村文化设施短板，建设书香平谷，开拓阅读新空间，支持实体书店建设。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一批特色文化精品活动和特色品牌，加强“引导式”需求，推动书法、绘画、摄影等文化艺术普及，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加快公共文化机构改革，提高文化设施运营效率。促进公共文化供给多元化、服务方式智能化。提升全媒体传播水平，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不断创新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方式。

**激活平谷特色文化资源。**落实全市长城文化带建设任务，擦亮区域文化名片，编制长城文化带保护建设五年行动方案，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马兰路组团建设。推进上宅生态考古遗址公园和上宅文化博物馆建设，加强上宅文化保护。打造特色文化地图，深入挖掘轩辕文化、道教文化、书法之乡等文化内涵，通过展览展示、活动演艺、娱乐项目体验等形式物化、活化表达，增强文化活力，提升平谷城市文化底蕴，提升文化消费，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 第八章 空间集约 建管并重 推动城乡协调新发展

城乡是生产生活的空间载体，也是发展方式转变的载体和实践基地。落实分区规划刚性约束，适应平谷区发展形势和城镇化要求，持续推动城乡面貌改善，不断提升城乡发展活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第一节 深度落实分区规划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严格“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城镇建设向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整体统筹管控，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落实占补平衡和农田保护措施，加大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建设无违建区。

**强化人口与建设规模管控。**形成与平谷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人口结构，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合理容量，加强人口规模调控，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向新城和城镇化的乡镇中心区集聚。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落实建设用地腾退减量任务，适度预留战略留

白用地与有条件建设区，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加强建筑规模管控，有序引导建设时序，适度预留远期建设规模指标，为承接首都功能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严格规划实施。**落实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实现每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得到落实。结合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落实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二节 加快建设绿色活力新城

**加强城区更新建设。**完成府前街二期、南大门棚户区改造工程，适时启动兴谷三村等棚改新项目。加快一号街区、贾各庄、白各庄土地整理，有序做好土地出让，推动工程建设，改善城区面貌。完成平乐街、南岔子街、乐园东小区、旧城街等第一批收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启动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持续开展城中村边角地整治。实施老城保护，有序开展老城修复。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交通供给结构，加快台城路、南环路等道路建设，织密城市骨干路网，依托重大项目打通城市断头路，科学畅通微循环，优化路网主次支结构。合理配建停车设施，解决好城市静态交通需求。构建安全可靠的城市供水体系，整合新城供水资源，推进城北自来水厂有效利用。完善城市街区政务配套设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进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提

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建成平谷门站及配套系统。

**建设精治城市。**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持续实施街巷长制，强化城市监管执法。加快背街小巷整治，实施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工作方案，完成大襟胡同等超过 30 条街巷环境整治。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开展人行步道整修、完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绿化补植提升、完善照明设施等环境提升工作。开展专项整治，规范交通秩序和牌匾标识，深化门前三包。提升城市风貌，统筹城市色彩、第五立面、公共艺术等要素，塑造整体协调、整洁有序、有辨识度的城市风貌。精细社区治理，深入实施“两个条例”<sup>24</sup>，完善社区议事大厅等建设，提升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 第三节 推动城镇绿色差异化发展

各乡镇要立足要素资源禀赋，找准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抓牢“三农”基础，挖掘自然山水、文化、民俗等资源发展潜能，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城镇绿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

**加强产业重镇建设。**马坊新市镇实现产城融合发展，依托镇区建设形成现代商务服务、城镇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服务和生活配套服务的综合服务职能，通过马坊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京平公转铁物流枢纽建设、通航基地建设，提升马坊新市镇辐射带动能

---

<sup>24</sup>两个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力。峪口镇以高精尖农业为主导方向，打造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加强园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小城镇。金海湖镇充分把握举办世界休闲大会和建设中国·北京休闲大会对外开放平台的重要契机，加强与首创集团战略合作，全力打造文旅小镇、购物小镇，努力建设全域旅游重要集散地。

**创新发展特色小镇。**做好黄松峪、马昌营、大兴庄、东高村、刘家店、大华山、镇罗营、山东庄等旅游功能节点镇建设。夏各庄镇要整合山、水、森林资源，改善教育医疗交通等服务环境，积极引入康养、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要素，培育特色浅山康养小镇。王辛庄镇要利用水系、湿地生态资源，全面提升镇域整体环境品质，建设休闲特色水乡，发展特色民俗旅游，科技农业旅游，建设农旅科技和休闲水乡小城镇。南独乐河镇要以农田休闲为核心，聚焦农耕体验、红色文化体验、山林休闲度假等功能，建设农田休闲小城镇。熊儿寨乡要发展林下经济，打造生态宜居森林小城镇。

#### 第四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采用“单村”“联村”“城带村”“镇带村”等并网处理模式，实现农村污水治理基本覆盖。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村内道路建设，提升农村路网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

设美好田园，持续推进庭院美化、村容优化、绿化提升。

**完善基础公共服务。**完善乡村文化设施，强化农村阅读、休闲等功能，加强文化下乡力度，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实现精准补短板，提升农村文化供给水平。完善乡村关爱系统，关注农村弱势群体，加大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力度，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完善农村医疗服务，加大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全面实现农村卫生室社保联网，提升农村就近就医水平。持续推进村务中心建设，创新农村各项服务的集约高效供给模式。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利用好全市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专项帮扶行动，全面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能力，基本消除经营性收入小于10万元的集体经济薄弱村。落实乡镇主体责任，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引导和培训。加快集体出租土地房屋资产的清理整治和经营利用，提升集体资产收益水平。整合村级合作社加快构建镇级联社，提升与线上线下专业力量合作水平，改善村级合作社农产品销售能力。有序开展村级林下经济试点，适时扩大试点村范围，创新经营模式。积极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村企对接，加快引入高端产业要素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严重地质灾害、生态安全影响地区生态移民，提升生态脆弱地区整村发展能力。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促进农民灵活就业，持续帮扶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稳定农民增收。帮扶低收入

农户持续增收，完善低收入农户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征集，建立低收入农户劳动技能提升机制，为低收入农户创造系统性、可预期收入。提升农民就业能力，加强农民就业培训服务，依托产业发展，鼓励各乡镇与企业合作开展就业培训业务，加大农村居民职业教育投入，增加用人单位资金支持和补贴力度。



## 第九章 深化改革 创新驱动

### 激发绿色发展内生动力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治理，以更大的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 第一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营造更加高效的投资建设环境。**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以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研究制定重大项目储备管理办法，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落实低风险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加强规划用地与政府、企业投资相衔接，优化土地供应审批，取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完善“多规合一”协同工作机制，完善“五个一”“五联办”速办机制，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作为办理项目立项等后续审批依据。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进“多测合一”、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针对低风险项目，推行不动产登记和联合验收合并办理，继续优化市政设施接入审

批和服务流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平台。

**建设更加便利的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互联网+”等领域，落实全市改革要求，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北京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全部 52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依据市清单动态调整，开展市场监管部门职权内的食品类相关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试点。精准帮扶小微企业，用足用好中小微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再贷款再贴现专项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建设首贷中心。加大招投标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同一机构、统一平台、统一规范、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整合，统一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系统。

**营造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完善“1+5+N”<sup>25</sup>政务服务体系，落实“六减”<sup>26</sup>举措，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落实全市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要求，减少企业纳税环节、时间和成本，推动发票办理、申报纳税等各环节全程网办。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扩大“全程网办”范围，深化企业和个人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信息共享和交互服务，完善“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

---

<sup>25</sup> “1+5+N”：1 个全要素政务服务体系，5 条实施路径（1 支专业队伍、1 套保障制度、1 套任务清单、1 个信息平台、1 批实体大厅），N 项具体落实举措。

<sup>26</sup> “六减”：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中介、减证明、减跑动。

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提升服务企业水平，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抓好惠企政策兑现，优化惠企政策推送，精简申报材料和办事流程，推动政策“一次兑现”。

**营造更加规范的监管执法环境。**持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信用提示、信用预警，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对“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在线旅游、网约车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逐步推进实施“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深化协同联合执法，加强跨部门、跨领域执法信息共享。完善行政执法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合理确定行政检查和处罚数量评议考核规则，提升执法的公正性和认可度。

**营造更加开放的外资外贸环境。**提升外资外贸企业投资兴业便利度，落实外资投资备案“一表填报、并联审批、全程网办”服务，落实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同时取证”服务，鼓励外商来平谷区设立研发中心。营造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平谷区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提供多语种、全流程的一站式网上服务，加快国际学校、国际社区建设，打造类海外工作生活环境。

## 第二节 持续创新社会治理

**深化“两体系一机制”建设。**完善“全面领导、全面覆盖、全面动员的组织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持续打造“区域化党建联合体”，推行“党支部+”，深化干部包片、党员包户等制度，鼓励成立群众性志愿服务组织，实现组织末梢覆盖到每个单位、每户每人。强化“科学有序、三治融合、服务发展的制度体系”。完善乡镇、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制度，深化“明责明权明法”，推广实施小微权力清单，落实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确保决策民主公开透明。持续打造村务中心、说事评理议事普法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深化“责任落实、力量下沉、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固化机关党组织与村居联建机制，推动政策、资源、力量常态化下沉。用好全区统一基础数据平台和党建引领吹哨报到线上平台，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统筹协调、权责明确、快速反应、运转顺畅的响应机制。

**汇聚力量夯实基层治理基础。**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选优配强“两委”班子，为推进基层治理和创新发展筑牢组织保障。落实《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有序完成乡镇机构改革，深化“大部门制”和“扁平化”管理格局。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运行和制度保障，推进“七下”<sup>27</sup>常态化落实。整合行政执法职能和机构，推动街乡执法体系下沉，着力

---

<sup>27</sup>七下：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人员下行、政策下调、权力下放、监管下去、法治下村。

解决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畅通社会参与政府治理的渠道，深化公众听证、区长信箱、政府顾问、区长热线等机制，推动专家学者、新闻媒体、青年人群、全区居民参与政府治理，全方位汇集民意诉求，凝聚最大共识。

**建成全国乡村治理体系示范。**推动人才振兴，制定“智力下乡”推动乡村治理相关文件，推动大学生、“高精尖缺”等专业人才下沉。探索乡村治理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机制，赋予镇村更多治理权限，建立整合财政公共资金的长效机制，实现“到人必整合”“进村必协同”，依托区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架起服务三农“金融桥”。创新实现数字治理，加快推进全国数字乡村试点，完成“一体系、一中心、一平台”<sup>28</sup>算力基础体系搭建，实现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深化“三治”融合格局，深化刘家店镇“诚信村、厚德果、幸福人”创建活动，推进村级诚信体系试点建设，细化实化村规民约，建立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实现自治、德治、法治融合。

### 第三节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

---

<sup>28</sup>一体系、一中心、一平台：建设数字乡村业务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数字乡村大数据中心、平谷数字乡村综合管理平台。

点和落脚点，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激发“三块地”<sup>29</sup>活力。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机制，建立“村地区管镇主责”统筹利用机制，峪口镇先行先试，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慎推动宅基地改革，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稳定农用地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动实施基本农田补偿制度。改革土地资源管理机制，建立土地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形成农村土地资源“一张图”，实现数字化、落图管理。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农村“三变”改革。加快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实施政府投资补贴农村基础服务设施及资产管理改革方案。规范村集体资产管理，加快农村资产统筹，开展农村资源性、非经营性和经营性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加快建设农村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依法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分配权，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出租流转交易，推动“村集体资源变为资产、资金变为股金、村民变成股东”，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

<sup>29</sup>三块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含工业大院），农用地（非建设用地）和宅基地。

依法保障宅基地使用权的收益分配权，有序推动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出租流转交易，兴办民宿等新兴业态，激发土地活力。

#### 第四节 深化财政和市场体制改革

**创新推动财源建设。**不断提升财源增量，制定出台农业科技、数字经济等领域产业扶持政策，培育孵化器、加速器，依托产业服务生态圈促进新兴产业加快落地。建立重大投资项目清单、储备项目清单、引入目标企业清单，“带图、带地、带链”招商，提供应用场景，建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引入的猎头机制，建设永不落幕常态化招商机制。积极涵养财源，实施资源、服务、政策、执法“四协同”企业服务机制，强化企业外迁挽留三级响应，建立“企走事留、虚假迁移”治理机制，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好重点企业发展服务保障。建立镇街组收和财源管理考核机制，强化组收管理。

**深化预算和绩效管理。**全面推行绩效管理改革，建立覆盖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创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财税衔接，互联互通。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大财政审计、督查力度，持续提升财政绩效。

**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企业融资多元顺畅、政府资金配置有力高效的多渠道投融资格局。完善政府资金配置多渠

道投融资模式，用好各类专项债，建立健全专项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资金筹措机制，实现跨区域、跨项目统筹平衡。健全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国资国企活力，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分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事改企”单位顺利转型，优化国有企业布局。强化董事会在决策中的地位 and 作用，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国企合规内控制度，完善企业治理体系。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建立企业纾困帮扶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高水平企业。



## 第十章 区域联动 合作共赢 构建协同开放发展新格局

紧抓“两区”建设机遇，聚力打造对外开放平台，持续巩固支援地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发挥好桥头堡作用，深入推进三地协同发展，紧密市域协作，实现区域合作互助，构建协同与开放齐头并进新格局。

### 第一节 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双平台

**打造国际农业科技创新合作平台。**依托农业科技创新国际论坛，坚持不懈提升平谷在全球农业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影响力，持续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国际论坛的业界影响力。依托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形成荷兰等国际顶级研究团队参与的长效机制。丰富农业科技创新国际论坛功能，围绕全球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交易需求，逐步引入科技成果发布、展示、交易等功能，将农业科技创新国际论坛打造成为全球农业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综合性平台，成为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对外发布的重要窗口。

**打造休闲旅游产业发展交流平台。**依托中国·北京休闲大会，加快打造成为我国休闲产业权威发布平台，形成《中国休闲产业融合发展宣言》、“中国休闲城市综合评价体系”排名、休闲城市

发展指数报告等年度发布机制，打造成为我国休闲产业权威评价体系。加快建设全球休闲产业要素交流平台，以世界休闲大会举办为契机，塑造平谷休闲·中国方案的品牌力，积极吸引全球休闲产业要素资源参与，将大会打造成为我国休闲产业宣传展示平台、增进全球休闲产业发展交流对话的服务平台。

## 第二节 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加强区域生态协作治理。**巩固区域生态共建共治共享成果，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强大气联防联控、森林防火防虫害、水务巡查、流域防汛、矿山修复等方面协作力度。强化联防联控监控执法力度，完善京津冀跨地区生态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加强环境数据共享、污染源共同监控、区域联动执法监管。着力完善跨区域流域协作机制，研究共同推进沟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双快”系统，着力推动轨道交通平谷线通车，研究轨道交通与周边规划衔接，建成承平高速。提升临界公路交通网络互联互通水平，推动连接天津蓟州区及河北三河市、兴隆县的道路升级改造，打造便捷畅通的公路交通网络。打造跨区域优质公共交通服务，增加公共交通发车密度，扩容公共交通线路，提升进京综合检查便利度。

**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创新。**强化农业科技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在周边转化应用，打造京东现代农业示范

区。建设京东休闲旅游示范区，推动景区联动发展、共建景区宣传推广平台。加强环京物流产业协作，推动京平物流枢纽与天津港、唐山港、北京铁路局加快合作，提升环京物流网络的协同性。

### 第三节 巩固深化区域协作

**巩固拓展扶贫支援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不摘”确保不返贫，持续实施人才、产业、资金、项目、消费全方位协作机制，确保脱贫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支持，继续做好干部交流，专业人才扶贫支援工作。持续深化资金和产业支持。财政资金支持总体保持稳定，强化企业、重大项目推介和对接。加大消费扶贫力度，构建良性的产销对接关系。做好受援地大病救助工作，帮助解决因病致贫难题。

**深化市域内优质资源承接与结对协作。**推动市区现代物流、医药健康、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优质产业承接与协作，加快承接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化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对协作，加快产业协作，推动共建产业链，深化会议会展合作。完善协作机制，推进乡镇街道、村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结对全覆盖，强化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深化干部交流。用好协作资金，聚焦重点产业、企业发展及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协作资金撬动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

**稳步推进新兴产业跨区域协作。**围绕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

设，开展全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协作对接，推动农业科技  
创新示范区健康有序发展。推进与全国无人机产业发达地区、头  
部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加快无人机产业联合创新。积极推动食  
品行业全国协同，鼓励举办全国性食品行业会议，提升平谷区食  
品行业创新能力。

# 第十一章 筑牢底线 坚守安全

## 优化平谷发展新环境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把维护首都安全摆在首位，妥善应对传统安全和新型安全，坚决防范“灰犀牛”问题和“黑天鹅”事件，深入实施“双安”工程，不断提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深化平安平谷建设，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打造更加安全稳定、更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 第一节 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守好首都东大门。**捍卫首都政治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国家安全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为首都站好岗、放好哨，深化环京“护城河”工程和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屏障作用，强化一体化查控、社会面防控、环京护城河安保、危爆物品管控、道路交通管控等整体作战能力，强化进京检查，完善进京检查站建设，守住不发生暴恐活动底线。严格落实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有关要求，做好建党百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全

国“两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安全防控。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

**服务好首都城市运行。**提升首都物资供应保障能力，围绕粮食、蔬果等生活物资，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打造成为北京农产品本地供应链的关键节点。建设应急物资生产基地，提升首都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能力。确保首都应急供水安全，加强首都应急水源地保护和设施维护，年地下水开采规模控制在市级下达指标要求范围内。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承接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公益服务项目。推动依法维权，完善“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网络，实现村（居）说事评理议事普法中心全覆盖，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完善信访机制，深化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诉访分离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

**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网络。**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完善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地上地下结

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预警能力，推进社会治安网格、城市管理网格、社会服务网格“三网融合”，强化基础信息采集、推动大数据汇集应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防恐反恐工作，全面提升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能力，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品、药品、生态环境、涉电信网络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夯实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加快政法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基层综治服务平台、社会信用体系、“一库一图一网一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等工程建设，加强基层公安队伍和实战能力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实现区镇村三级防控联动。

**夯实经济运行安全基础。**提升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能力，做好政策研究、储备和相机调整，将防范经济领域风险等关口前移，尽早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促进区域产业链融合，主动融入京津冀区域产业链。加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严格防范和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加强本地注册、在地经营等各类金融机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规范政府举债融资，稳妥推进政府存量债务偿还，严控增量新债。加快化解村级债务问题。

## 第二节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构建城

市防灾空间格局。提升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城市内涝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定期实施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提升城市抗震、防洪和抵抗地质灾害的能力。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水平。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加强安全生产建设。**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开展平谷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严格查处非法违规行为。

**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森林火险智能预警系统和通讯指挥系统，合理布局和完善林火监测设施。开展应急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把平谷打造为北京市森林航空消防试点区。加强消防队伍力量建设和职业保障。建设以水灭火水源地，在林区内沿防火通道设置蓄水池、水源井等取水点。建立区域森林防火协调机制，实现森林火灾扑救跨区增援。

**加强消防安全建设。**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加强各类区域、场所的消防安全布局构建，完成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强乡镇级专职消防队伍力量，形成“八站一中心”消防队伍布局，建设“全领域、全覆盖”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解决农村及缺水地区消防供水设施为重点，同步建设维护市政消防管网和消火栓，



完善全区消防基础设施。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改善安全基础条件，优化运输装备安全性能，改善生产作业安全环境。强化交通应急救援能力，深化综合交通执法改革，增强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推进现代科技与安全监管工作深度融合。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制，完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机制，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市级要求。加大农村地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网销食品药品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建设高标准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完成高标准食品安全监测试点，推进质量提升和质量强区建设。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

**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强化食源性疾病溯源。依托食品安全与质量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强化监测，创新防控机制。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大无公害防治技术、航空作业技术手段推广运用，加强农科创实验室、养猪场和种质基地生物安全监管，建设周边生物安全隔离带，建成覆盖全流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推动社会专业力量参与防治服务。

### 第三节 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能力

**提升风险评估监测预警能力。**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识别，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精准性。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强化气象部门与区内部门合作，

及时准确发布预报和预警。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础设施和作业系统安全标准。提高农业抵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农业保险气象标准。有序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完善城乡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区级应急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情景构建。完善全区应急管理机制，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完善应急管理和行业部门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区级应急指挥调度与乡镇综合应急响应中心的无缝对接，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能力，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完善应急避难场所，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建设乡镇综合应急救援中队，整合乡镇安全应急资源，打造“1+2+N”<sup>30</sup>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平战结合的物资储备，引导居民开展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提高现代化应急救援能力。**做好风险源及应急资源的大数据管理，提升预警和灾害发现能力。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完善一般性灾害事故和重大灾害事故工作程序，提升应急指挥响应能力。健全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救援队伍间统筹指挥调度、协同救援机制，提升指挥和调度效能。持续提升森林防火、高层建筑救援、应急通讯、汛情监测等重点领域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

---

<sup>30</sup> “1”即建立一支区级专业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肩负全区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及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中队和村级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2”即在街乡镇和社区村组建两级综合救援队伍，负责各乡镇、街道应急突发事件的预防及第一时间处置。“N”即整合目前各类专业人员队伍的优势资源，如市级森林救援大队、消防支队、驻军部队、电力、通讯应急抢修队伍等。

推动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鼓励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

## 第十二章 党建引领 协同发力 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规划纲要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加强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健全规划实施体系，通过规划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和调控社会资源，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平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落实中央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全面贯彻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强化政治标准，以提高治理能力为重点，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七种能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充分体现党的引领作用。

**凝聚全社会发展共识。**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切实转化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十四五”各项事业发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大统战格局，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各界参与全区事业发展，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激发全区人民参与规划实施、建设家乡平谷的主人翁意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全区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建设。**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有

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升宏观经济管理能力，强化规划战略导向，提升全区宏观经济运行监测水平，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坚决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等依法决策程序，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深入打造服务型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党建引领“吹哨报道”向社区治理深化，完善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和打通“最后一公里”工作机制，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化，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当好全社会的“守夜人”。

## 第二节 加强实施要素条件保障

**形成政策合力。**完善土地、环保、财政、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各项政策协调配合，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加强政策储备，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出台一批地方性规章制度，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完善规划实施的法律基础，用法律手段保障规划的实施，提升规划目标任务的约束力和权威性，推进规划实施的法治化。紧抓《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条例》出台机遇，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制定配套政策，健全保障全区发展政策体系，加强各级各项政策衔接协调，充分发挥政策合力效应。

**强化资金保障。**建立有利于绿色发展的财政支出结构，加强

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衔接，确保基本民生、基层运转等兜底性支出，有序提升产业扶持、重大项目、引导基金等领域等支出比重，加大财政对农业科技创新、现代智慧物流等重点产业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重大战略落地。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通过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新时代推动平谷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不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瞄准现代农业、商贸物流、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无人机等重点产业领域，以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骨干人才、一流文化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五支队伍建设为重点，引领带动平谷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实施原始创新人才培育工程、产业领军人才培优工程、杰出青年人才培养工程、知识更新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整合优化科技人才资源配置，聚集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顶尖科学家集群和创新人才梯队。进一步营造高效透明的人才公共服务环境，建立健全促进人才成长和发展的政策、管理、法规体系，推进人才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围绕人才最关心的住房、子女入学、落户、医疗等需求制定人才服务包，为人才提供更好保障和服务。

### 第三节 加强规划统筹实施

**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区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统

筹组织、政协民主监督的规划实施制度，不断完善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重大事项进展和落实情况。将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年度计划作为实施规划纲要的重要支撑，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按照本规划纲要的总体安排部署，研究制定相关专项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分年度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对约束性指标和重大项目设置年度目标。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各乡镇在公共财政投入、重大项目推进等领域统筹协调，将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分解到各部门、各乡镇，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得到落实。

**推动项目落地。**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重大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健全强化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建设质量和效益。建立“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支撑库，制定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分级管理，落实重大项目责任制，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管理，确保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资金、用地、能源、环境容量等重大工程建设要素的统筹落实与保障工作。

**强化监督考评。**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努力提高规划实施效果。建立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后评



估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将规划实施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区政协通报。分解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牵头单位滚动编制分年度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评估的常态化机制，牵头单位强化调度和统筹，各配合单位按照管理责任和分工，压实责任、靠前服务，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第三方评估，突出绩效跟踪考核，加大过程管理，确保规划任务落实。加强发展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

规划纲要明确了全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既是全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景，更是全区上下统一思想、抢抓机遇、聚力攻坚的行动纲领。实现“十四五”规划，任务繁重、前景光明，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奋力谱写平谷“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而努力奋斗！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 平谷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要求和北京市爱卫办相关会议精神，2021年全国爱卫会、北京市爱卫会将组织专家对我区国家卫生区管理情况进行第三次复审。为确保顺利通过复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平谷区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方案》和《平谷区常态化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要求，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全区综合卫生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2014版），强化爱国卫生组织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区域形象的卫生与环境问题，提升大卫生水平，不断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区建设成果，高标准做好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评估。

### 三、复审范围

国家卫生区复审，在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内进行考核检查，北京市考评采取暗访和技术调研两种方式，通过后报全国爱卫办，国家考评采取暗访形式。检查范围（建成区四至）为南到新平南路、东到新平东路-新平北路-平蓟路-兴谷路、北到平瑞街、西到西环路，沿四至外延 1 公里为城乡结合部。涉及滨河街道、兴谷街道、平谷镇、王辛庄镇、东高村镇、大兴庄镇。

### 四、组织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需要，成立平谷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卫生区复审的全面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原则，督促各成员单位切实发挥监管和协调作用，督导解决难点和突出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复审办”），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领导小组和复审办由复审年的当年年初成立，于复审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成立综合协调组、督导推进组、公共卫生组、市容环境卫生组、环境保护组、食品安全组、宣传发动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组等 8 个工作组。其中，综合协调组、督导推进组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其余各组设在牵头单位。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全面负责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复审申报材料的编撰，2021 年 4 月底完成；负责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复审信息采集、

编撰与报送；负责群众投诉受理与答复；负责复审工作的培训，各类会务的安排与各项活动组织等工作。

## **（二）督导推进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情况的督导，指导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方案，督导任务推进以及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等。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区巩固推进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负责整理汇总督查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责任部门。

## **（三）公共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单位有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完成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重点场所卫生及控烟工作、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等方面任务，主要负责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任务推进以及督导落实等。

## **（四）市容环境卫生组**

由区城市管理委牵头，成员单位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和相关乡镇街道、天成开元市场等，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导工作。承担国家卫生区标准中涉及的主次道路保洁与管理、绿化建设与养护、环卫设施设置管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建筑工地（待建、拆迁工

地)、交通秩序、社区和单位卫生等方面的指标任务。负责制定并开展各项专项整治,督促有关部门(属地)实施常态、长效的保洁管理措施,负责对各类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 **(五) 环境保护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和相关乡镇街道等,主要职责是完成国家卫生区标准中环境保护、城区水环境治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等指标任务。负责制定并开展各项专项整治,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管理措施;负责对各类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六) 食品安全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乡镇街道等,主要职责是完成国家卫生区标准中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管理、食品安全以及重点场所控烟(各镇街综合执法队负责)等指标任务。负责制定并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对各类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 **(七) 宣传发动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职责是完成国家卫生区标准中健康教育有关宣传指标任务以及社会动员,提升市民知晓率。负责复审工作的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区内各新闻媒体加大舆论宣传,营造全区复审宣传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区复审的热情,进一步提升复审工作知晓度,同时动员群众

出力献策，主动监督复审工作的推进。

### **（八）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组**

由相关乡镇街道牵头，主要职责是完成国家卫生区标准中市容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指标。做好辖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规范建设和管理农（集）贸市场，落实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广泛开展控烟、全民健身等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防治效果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水平。

## **四、工作内容及步骤**

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总体要求，我区从 2020 年 12 月起全面启动复查迎检工作，确保以高标准通过市级复审和国家复审。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 年 1 月-3 月）**

1. 建立工作网络。成立平谷区国家卫生区复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组，召开全区动员大会。制定印发《平谷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各职能部门、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方案要求，对照复审工作任务和职责分解，分别制定复审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并报复审办，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并进行动员部署，确保责任到人。

2. 开展标准培训。根据《国家卫生区标准》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织开展多层面的标准培训，全面熟悉、掌握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3. 营造宣传氛围。在城区主要道路、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益宣传广告，在电视、报纸、平谷门户网站等媒体开设专栏，进行国家卫生区复审相关工作宣传报道，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全区上下营造浓厚的复审工作宣传氛围。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4月-6月）**

1. 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反映全区三年来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的资料汇编，4月底之前完成向全国申报。

2. 推进专项整治。落实“周末卫生日”环境大扫除常态机制，以2021年第33个爱国卫生月（4月）为契机，在全区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迎“五一”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以道路交通、居民小区卫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农（集）贸市场卫生、食品“三小”和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管理、控烟工作等为重点，实施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3. 完善硬件设施。重点加强对垃圾分类、市民健身场所、绿化建设、健康教育宣传等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4. 深入开展督导检查。对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全面督导和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整改提高。

## **（三）迎接检查阶段（2021年7月-12月）**

1. 召开迎复审推进会。针对市级复审考评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举一反三，各负其责，查漏补缺，限期整改到位，巩固市



级考评成果，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全国爱卫办的复审。

2. 定期开展考核检查。组织复审办督查组、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等考核，全区通报，跟踪落实。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指挥复审迎检工作，要认真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确保人员、经费、责任、任务、措施全部落实。要明确工作职责，对国家卫生区复审涉及的各项指标进行任务再分解、再细化，做到无遗漏、无盲点、无差错，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府部门协调抓”、“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的工作格局。

###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保护环境、建设“国家卫生区”的重要意义，动员全区群众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尽义务、出力量。宣传部门要将复审迎检工作列为宣传报道的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报道。相关单位要在城区主要街道、公共场所设置宣传广告牌，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国家卫生区建设氛围。积极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环境管理，与各居民委员会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全区环境卫生质量和环境管理的动态信息，有效解决群众关注的环

境卫生热点问题，提高公众对城区卫生环境的满意度。区复审办开设投诉热线（69961782），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及时处理群众关心的社会卫生问题和脏乱差问题。

### **（三）严格执法，查处违规**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职、相互配合，进一步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严肃查处各类危害健康、污染环境和有损市容市貌的行为，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要在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上下功夫，使城区的环境形象、卫生质量、健康程度不断改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增强综合执法能力，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 **（四）强化督查，确保复审通过**

区复审办对各单位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检查评估，针对存在问题实行建账销账管理，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定期发布迎复审工作情况，确保复审工作动态及时更新。

附件：1. 平谷区国家卫生区复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平谷区国家卫生区第三次复审迎检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平谷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 王成国 区委书记  
          吴小杰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 底志欣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永生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张利民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徐素芝 副区长  
          付湘生 副区长  
          韩小波 副区长  
          唐朝辉 副区长
- 成 员：** 刘俊成 区政府办主任  
          金大庆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  臣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  
          秦海滨 区城乡住房建设委主任  
          孙立妹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杨河清 区商务局局长  
          路宝银 区教委主任  
          见国柱 区国资委主任

孙 杰 区财政局局长  
郝同战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富泉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牛福生 区交通局局长  
张小勇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长林 区水务局局长  
陈军胜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胡宝旺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宇 区公路分局局长  
张长志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海霞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 磊 兴谷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宝军 平谷镇镇长  
常延辉 东高村镇镇长  
徐申男 王辛庄镇镇长  
王桂金 大兴庄镇镇长  
艾学立 天成开元市场中心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

**主 任：**徐素芝 副区长（兼）

**副主任：**刘俊成 区政府办主任

金大庆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 臣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

成 员：马春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友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勇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张晓光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小彤 区文化旅游局文化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徐 华 区商务局副局长  
龚顺国 区教委四级调研员  
王浩生 区国资委副主任  
于雷鸣 区财政局副局长  
艾学成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玉芳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巨东 区交通局副局长  
李革新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宗满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国全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薛彦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金萍 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志国 区公路分局副局长  
于 刚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王 旭 区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徐宏生 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月东 兴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海伶 平谷镇副镇长  
白 洁 东高村镇宣传委员  
陈晓光 王辛庄镇副镇长  
马占利 大兴庄镇副镇长  
于长松 天成开元市场中心副经理  
耿少军 区爱国卫生运动推进中心主任

附件 2

## 平谷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和职责分解

一、综合协调组

分管领导：徐素芝

组长：金大庆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负责全区复审工作的组织策划、综合协调、联络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2	负责制定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分解、阶段性推进计划、迎检方案。			全过程
3	组织对职能部门、街镇进行《国家卫生区》标准培训。			1 月
4	组织区职能部门对照标准进行复审工作调研。			2 月
5	负责复审工作申报资料汇编和申报专题片的制作，并按时完成申报。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4 月
6	负责筹备各种会议，起草会议材料、汇报材料。			全过程
7	负责办公室日常相关文件的收发、阅办，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全过程
8	编印迎复审工作简报和信息等。			全过程

二、督导推进组

分管领导：徐素芝

组长：金大庆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成立督导推进专班，会同各工作组制定阶段性专项整治任务和方案。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2	负责对各专业工作组、责任部门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督查。			3—12月
3	定期通报反馈督查情况，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汇报工作推进情况。			3—12月
4	对重点单位、重点区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跟踪督查。			3—12月
5	组织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对全区复审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12月



三、公共卫生组

分管领导：徐素芝

组长：金大庆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必备条件（联系市级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1	有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区卫生健康委		3月
	2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乡镇街道	3月
	3	无烟草广告。		区烟草专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乡镇街道	3月
	4	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区卫生监督所、相关乡镇街道	3月
	5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相关乡镇街道	3月
	6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相关乡镇街道	3月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7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	全过程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月
	9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月
	10	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镇。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全过程
	11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2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13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相关乡镇街道	4月
	1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体育局、区委机关工委、相关乡镇街道	4月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5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	区卫生健康委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全过程
重点场所卫生	16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监督所、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17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区卫生监督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监督所、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18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1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监督所、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	20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国资委、相关乡镇街道、绿都供水	4月
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	2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22	以街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23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2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区公安分局、相关乡镇街道	4月
	25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区卫生健康委	4月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6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相关乡镇街道	4 月
	27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相关乡镇街道	4 月
	28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区卫生健康委	4 月
病媒生物防制	29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街道	4 月
	30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4 月
	31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相关乡镇街道	4 月

## 四、市容环境卫生组

分管领导：唐朝辉

组长：李臣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街道	3月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geq 8.5$ 平方米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街道	3月
	3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 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 无乱扔、乱吐现象,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 岸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4	城市功能照明完善, 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 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 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6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7	待建工地管理到位, 规范围挡, 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相关乡镇街道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8	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 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	9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旅游局、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10	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相关乡镇街道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全过程
	11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12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13	无违规饲养畜禽。	相关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全过程

## 五、环境保护组

分管领导：付湘生

组长：张小勇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环境保护	1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3月
	2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3月
	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00天。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3月
	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分贝。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5	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6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6月
	7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8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全过程
	9	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街道	4月



## 六、食品安全组

分管领导：付湘生

组长：郝同战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食品安全	1	近三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乡镇街道	3月
	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3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4	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相关乡镇街道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5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6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市容环境卫生	7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70%。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8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重点场所卫生	9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 七、宣传发动组

分管领导：李永生

组长：周彩伶

分类	序号	标准和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健康教育	1	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区卫生健康委	全过程
迎复审工作 宣传	2	负责复审工作的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工作，对创建工作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3	协调区内相关部门、街镇（工业园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明、健康的教育活动，提高市民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程度。	区委宣传部	相关乡镇街道	适时开展
	4	组织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加大舆论与监督力度。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3—12月
	5	负责宣传氛围的营造，设置大型巩固国家卫生区相关标识，城区主要商业街、重点窗口区域设置相关的宣传标志等。	区委宣传部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6	负责对居民进行创卫入户宣传。	区委宣传部	相关乡镇街道	6月

## 八、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组

分管领导：韩小波

组长：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正职领导

分类	序号	标 准 和 工 作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迎复审指标 任务	1	全面完成巩固国家卫生区迎复审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承担的迎复审任务在市级考评和全国复审中不失分。	相关乡镇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	全过程	
	2	相关乡镇街道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镇的创建成果，确保通过全国爱卫办复审考评。		区卫生健康委	全过程	
市容环境卫生	3	对辖区内的社区和单位加强管理，落实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区城市管理委	全过程	
	4	开展辖区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十乱现象。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全过程	
	5	辖区内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卫生死角。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全过程	
	6	辖区内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相关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	全过程
	7	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				全过程
	8	认真做好辖区内环境保护。			区生态环境局	全过程

分类	序号	标 准 和 工 作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辖区内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配合做好“五小”行业规范化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全过程
健康教育	10	区域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商业街、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区卫生健康委	全过程
	1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体育局	6月
	12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区卫生健康委	6月
病媒生物防制	13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	相关乡镇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	全过程
爱国卫生专项 工作	14	按要求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步道、健康单位、健康公园建设。积极开展健康创建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6月
	15	全面落实平谷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2016-2020），积极参与卫生创建工作。		相关乡镇街道	全过程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京政发〔2021〕5号，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取消 19 项行政执法职权

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取消原由乡镇街道行使的生活垃圾管理、垃圾渣土管理、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 19 项行政执法职权（附件 1）。

## 二、下放 21 项行政执法职权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生活垃圾管理、物业管理、燃气管理等方面的 21 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乡镇街道行使（附件 2）。

## 三、做好职权落实和执法衔接工作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此次取消和下

放行政执法职权的调整工作，严格按照《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中明确的区级、街乡执法权限行使执法职权。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承接履行市级下放职权。区司法局要加强执法衔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基层综合执法相关管理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建设。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的指导，做好业务培训、案件交接等工作。

附件：1. 取消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2. 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 取消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1	城管执法部门	C25129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新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删除此处罚事项。	不再处罚。
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300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垃圾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400	对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和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60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未单独堆放或者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7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的车轮带泥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800	对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900	对使用无准运证件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000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100	对运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200	对运输流体货物的车辆未使用不渗漏容器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3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渣土、砂石的车辆不符合本市技术标准造成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86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或自建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街道乡镇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500	对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依据新修订《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对相关职权进行合并。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C4621200 对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等相关职权予以处罚。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6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摔、砸、滚动、倒置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7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9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0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 街道乡镇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1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 街道乡镇		
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3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 街道乡镇		

## 附件 2

# 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800	对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9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1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2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3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800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4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分条件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请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500	对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规范维修、安装、改装、移动或者拆除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6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对直接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700	对燃气供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未直接配送、安装气瓶，并对其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8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分条件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请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900	对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0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将气瓶送交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2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5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6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进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9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000	对用于生活垃圾相关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按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权限行使。
20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100	对用于实施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等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21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300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失效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平政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北京市平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京平政发〔2020〕13号）文件规定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京政发〔2020〕28号）要求，区政府对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认真清理，区政府决定，对其中的22件区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要及时将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从北京市平谷区政府网站和各部门、各单位网站中删除。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政策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要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附件：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22 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22 件)

1. 平谷县乡村办企事业和个人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平政发〔1988〕69号）
2. 平谷县房改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平政发〔2000〕19号）
3.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平政发〔2000〕25号、京平政发〔2010〕40号修改）
4. 中小企业担保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平政发〔2002〕46号）
5. 关于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京平政发〔2005〕16号）
6. 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实施办法（京平政发〔2006〕17号）
7. 关于北京谷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平政发〔2007〕24号）
8. 关于平谷区居住小区综合验收办法(试行)(京平政发〔2007〕32号)
9. 关于行政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办法（京平政发〔2007〕34号）
10. 关于推进平谷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京平政发〔2008〕10号）
11. 平谷区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平政发〔2009〕

18号)

12. 平谷区农村民主理财工作暂行规定(京平政发〔2009〕37号)

13. 关于平谷区国有企(事)业单位重大经营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京平政发〔2009〕46号)

14. 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实施意见(京平政办发〔2010〕3号)

15. 平谷区基本建设项目须进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的管理办法(京平政发〔2010〕27号)

16. 平谷区整治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砂石资源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京平政发〔2011〕31号)

17. 平谷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暂行)(京平政办发〔2014〕43号)

18. 平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京平政发〔2015〕8号)

19. 平谷区进一步做好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的意见(京平政办发〔2015〕9号)

20. 平谷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平政发〔2016〕11号)

21. 平谷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平政办发〔2016〕56号)

22.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平政办发〔2017〕26号)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1年5月12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斌任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免去：

刘亚东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刘会启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21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1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

# 2021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改善交通运行状况，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按照《2021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强化治理、优化供给、调控需求”工作方针，结合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友善平谷”，结合服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坚持“保重大活动、保行车秩序、保道路畅通、保交通安全”，聚焦“五片区<sup>31</sup>”“五类车<sup>32</sup>”“五类人<sup>33</sup>”，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城市交通运行的堵点、乱点、难点，确保实现“停车秩序明显好转、堵点治理明显见效、交通事故明显减少、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强化治理，进一步提高精治共治法治能力

---

31. 五片区：站区、校区、院区、景区、重点区。

32. 五类车：黑车、大货车、渣土车、三四轮电动车、违章停车。

33. 五类人：农民、单位职工、专业运输司机、中小学生和城区居民。

1. 实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以“两街一镇”为示范，聚焦 40 处堵点乱点，发挥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机制作用，创新街巷长、交警警务片长(交通协管员)、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社区(村)政法副书记、社区(村)党支部书记“五长共治”治理机制，由街巷长牵头组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调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确保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兴谷街道、滨河街道、平谷镇

完成时限：6 月底前建成机制，并长期坚持

2. 实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制定实施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实行“早晚高峰勤务”“护学岗”机制，组织学校安保人员、教师和家长志愿者等，配合执勤民警做好秩序维护；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监控设备，优化周边交通组织形式和公交站点设置；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家长自觉带头安全文明出行，共同维护好校园门前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 实施景区周边综合治理。制定实施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以金海湖、石林峡、丫髻山等旅游景区为重点，重拳治理黑车黑导游、违章停车等行为；在旅游旺季对部分客流密集

景区实施限流措施；挖掘景区周边停车潜力，及时向社会发布停车信息。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4. 实施交通结点综合治理。制定实施医院、商业区、重点站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北京友谊医院平谷分院、区中医医院、华联商业区、国泰商业区、八方达公共汽车站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改善周边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加强货车综合治理。落实《平谷区货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严厉查处违反禁令、尾气超标、扬尘遗撒、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调整本市和外埠货车的限行区域和绕行路线，完善重点路口、重点部位的禁令标志，助力道路交通秩序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加强超限超载车辆治理。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sup>34</sup>”措施，由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对驾驶人员进行处罚，区交通局对车辆、运输企业和装载企业进行处罚，区生态环境局对车辆开展尾气检测，并将尾气超标车辆移交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进行处罚。依托 5 个进京综检站和 7 个区内临时方舱，采取“站点守、路上巡、源头查”模式，大力推进常态化、制度化联合治超执法，实现路网平均超限率不超过 2%；充分发挥临时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治超队伍“站队合一”建设，展示进入平谷“第一形象”。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7.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治理。落实《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3 年）》，以建筑工地、河道工地等为重点，建立“路警联合、溯源倒查”机制，严厉打击无证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运输、扬尘以撒、偷倒渣土、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确保交通环境不受影响、道路环境不受污染、路政设施不受损坏。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

---

34. 一超四罚：罚运输车辆、罚驾驶人、罚货运企业、罚装载企业。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 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治理。加大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便道、盲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违法停车的治理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及时依法清拖违停车辆，完善考核机制，确保清拖工作开展有序，使停车秩序得到根本改善。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开展非法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落实《关于电动三四轮车“整秩序、保畅通、净路面”行动工作方案》，紧盯非法电动三四轮车销售、运输、储存、拼改装等环节，强力开展全链条打击工作；以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在道路上逆向行驶、非法揽客运营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强化电动三四轮车路面执法。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 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执法高压严管态势。加强违法网约车、非法改装车、无牌摩托车、超标电动车治理，强力打击闯红灯、逆行、噪音扰民、无证无照驾驶等违法行为，在重点时期、重点路段开展联合执法，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净化路面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管执

法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 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建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案一会商、一分析、一整改、一提升”机制，围绕“人、车、路、环境、管理”五个方面，通过事故原因、存在问题、事故责任、整改措施“四个讲清楚”，全面提高事故预防的主动性、科学性和针对性。加强宣传教育，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营造人人知晓交通安全、人人遵守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加快停车执法赋能赋权。加快路侧停车收费管理视频设备非现场执法赋能，实现停车管理员、街道网格员、综合执法队伍取证赋权，扩大违法停车执法覆盖面，实现非现场取证设备覆盖车位率达到50%，人员赋权比例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关于加强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加大欠缴道路停车费的催缴处罚力度，将停车人的逾期欠缴等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通过法院诉讼追缴欠费和罚款，并采取媒体曝光惩戒。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 加快重点区域停车改革。落实“停车入位、停车收费、违停处罚”规定，规范镇域中心区停车秩序，推动金海湖、马坊等重点城镇停车改革，探索建立路侧停车收费机制。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马坊镇、金海湖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加强重点地区停车管理。以打铁庄、官庄路口等进京人员换乘车公交站为重点，借鉴驻车换乘停车场管理模式，通过“共享停车”“错峰停车”等措施，深挖周边停车资源，满足进京人员停车需求，减少乱停乱放，营造良好停车秩序。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 加强背街小巷停车管理。实施14条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提升工程，通过施划标志标线、设置居民车位、加强停车管理等措施，优化背街小巷停车秩序。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9月底前

17. 加强沿街公共区域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的意见》，强化沿街单位和商户自我管理职责

和义务履行,促使各责任单位进一步树牢主人翁意识,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区、公共退界区域秩序维护,共同整治违章停车、乱占车位、私装地锁、占道经营等行为,不断提升城市共治水平。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加强“一灯一带”建设。加大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和系统维护力度,加强城区道路与密三路、崔杏路、夏鱼路、昌金路、顺平南线、白马路“三横三纵”货运外环线路的日常巡查排查,在居住小区出入口、农村公路平交路口等隐患路段安装减速带,减少隐患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加强道路交通标识和信号灯管理。建立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属地乡镇街道三方联动机制,共同围绕道路交通标志设置、标线施划、信号灯配时出谋划策,通过全面摸排、全面建账、全面整改,全面提升,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信号灯配时等措施,全面实现标志更加健全、标线更加准确、配时更加合理。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加强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高标准保障建党 100 周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交通秩序整治、道路交通管制、车辆服务保障等机制措施，借势推进交通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创建交警路面执勤机制，做到“定人、定岗、定路、定责”。推动高峰疏导，保群众平安出行，平峰纠违，保道路交通安全，低峰教育，提高市民安全意识，全面提高“见警率、到位率、管事率、满意率”。修订《交通协管员管理办法》，规范交通协管员工作行为，加强交通协管员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全面树立公安交通管理队伍良好形象。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2. 推动交通治理基层赋能。细化交通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体系，将交通管理责任下沉到各乡镇街道，并按季度对乡镇街道进行评价排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推动社会公众依法参与交通治理。利用“北京交警随手拍”

“文明随手拍”平台和“文明范儿”小程序，创新群众参与交通治理模式，通过市民举报、平台核实、依法处理、及时反馈，营造良好、安全、文明道路交通环境，实现交通治理人人参与、成果人人共享。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 开展党员干部“五带头<sup>35</sup>”交通文明行为促进行动。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建设“友善平谷”，开展党员干部交通文明“五带头”活动，以点带面，在全区形成交通文明新风尚。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 开展“文明交通示范路口”创建活动。依托党员干部“五带头”交通文明行为促进行动，在全区打造不少于10处文明交通示范路口，每个路口配备不少于4名文明引导员，实现路口、路段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各行其道，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构建交通民警管好机动车、交通协管员管好非机动车、文明引导员管好行人的“三位一体”格局。

---

35. 党员干部交通文明“五带头”：带头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带头维护交通秩序、带头礼让斑马线、带头停车入位（缴费）、带头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区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 营造公交文明风尚。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党员服务车组”“文明服务先锋车队”创建活动，持续抓好礼让斑马线、老弱病残爱心服务等活  
动，全体驾驶员严格遵守进出站“七必须、七不准”规定。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加强“平谷的哥”品牌建设。开展出租汽车“一让两停三不<sup>36</sup>”行为教育实践活动，加强职业道德、文明礼仪教育培训，按照每年10%的比例培育评选出五星级“平谷的哥”榜样，通过比文明、赛形象、促和谐，鼓励“平谷的哥”在服务首都市民群众出行中，成为展现“诚信友善自强互助”文明平谷人的窗口。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优化供给，进一步增强交通支撑保障能力**

28. 引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建立与运营管理、服务质量、

---

36. 一让两停三不：礼让斑马线，停车入位、停车缴费，不超速、不闯灯、不随意停车揽客等。

信用考核相挂钩的企业车辆配额投放制度，结合现有公共自行车停放位置，合理设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点位，让群众出行的“最后一公里”更加便利。搭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要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全面实现“入栏结算”，推动企业规范失信承租人名单，共同规范停放行为。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平谷镇、兴谷街道、滨河街道

完成时限：6月底前

29. 加强停车设施资源供给。大力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年内实现 30 家以上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3000 个以上，2022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引领共享停车新风尚。加大既有停车资源盘活力度，建立停车位施划统一标准，科学利用沿街道路、街区空地、腾退空间提供一批临时车位，缓解建成区停车矛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机关服务中心、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0. 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全力推动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加快“马马区间”以外拆迁工作，做好马马区间内征拆、腾退收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马马区间”建设任务 30%以上。

责任单位：区轨道办、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项目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1. 加快承平高速公路建设。全速推进（鲍家庄市界-红石门市界）征拆工作，确保年底开工建设；同步推进鲍家庄、红石门两个综检站建设。

责任单位：区公路分局、区重大项目办、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2. 加快乡村道路建设。落实“四好农村路”要求，3月底前实现黄松峪旅游连接线建成通车，同步提升道路周边景观环境；加强乡村公路“建管护运”，完成石林峡停车场周边道路工程、15公里乡村公路窄路加宽工程等，评选打造一批“最美乡村路”。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3月底前实现黄松峪旅游连接线建成通车，12月底前完成其他任务

33. 加快打通“断头路”。实施金海湖镇新平蓟路项目，全速推进台城路南北延、平谷新城西环路、平谷新城南环路及林荫家园西路建设，让周边居民出行更加便捷；推动马坊物流园区周边道路、谷丰西路等道路前期规划设计工作，为打通“断头路”做好准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公路分局、区国资委、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4. 持续优化道路景观。在顺平路城区段（迎宾环岛至新汽车站）增设绿化隔离带，针对平瑞街完成路灯安装任务，解决“有路无灯”问题，提升道路景观和照明效果。

责任单位：区公路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5. 加强道路综合治理和路面修复。实施平程路（平谷大街至平瑞街）综合治理工程、城南路（新平东路、保安街）路面修复工程，塑造城市道路“新形象”。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36. 加快代征道路用地和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坚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确定重点、专项整治、完善机制”原则，年内完成12个地块代征道路用地和7个地块的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

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7. 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增加852公交车发车班次，动态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服务群众安全、便利出行。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3月底前

38. 完善公交基础设施。优化852公交场站进、出站口位置，

改造路口红绿灯以及标志标线，实施平蓟路口改造工程，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在 852 路、鑫通顺、小渔阳 3 个客运站分别新建 1 个候车厅，在平 7 路沿线、都丽华府小区新建 10 个公交候车亭，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 **（三）调控需求，进一步强化交通承载约束能力**

39. 加强外埠小客车管理。明确外埠小客车限行区域，完成外埠小客车禁限行政策制定发布工作，缓解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压力，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9 月底前

40. 加强交通拥堵综合分析。结合《平谷新城缓解交通拥堵规划研究》，发挥“接诉即办”机制作用，通过网络投票、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找出“最堵的路段、最乱的路口、最密集的车流、最拥堵的时段”，提高交通治理、资源调配的针对性、有效性。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41. 加强交通规划研究。加强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分析，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第六次交通综合大调查，全面掌握我区综合交通需求和系统运行情况。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2. 推动“站城融合”。深化完善站点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进一步提高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水平与运营服务质量，将相关成果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牢固树立交通综合治理“一盘棋”思想，以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牵头单位，定期组织公安交管、生态环境、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召开联席会议，通过警情互通、信息共享、联勤联训、联合宣传，全面提高交通综合治理效能。

**（二）联勤联动机制。**以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依托，设立交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整合交通、公安交管、生态环保、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乡镇街道等六方力量，实现路面执法、应急救援、安全保障联勤联动，构建“一呼百应、快速集结、合成作战”交通综合治理“新格局”。

**（三）综合执法机制。**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统筹作用，会同公安交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以交通为骨干，公安为保障，生态环境、属地综合执法等相关执法单位共同参与

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和相对稳定的综合执法队伍，增强对交通综合治理堵点、乱点、难点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及时处置能力。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成立本单位、本地区、本行业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小组或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靠前抓、促落实，各单位工作人员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任务。

**（二）加强工作落实。**各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严格落实交通综合治理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倒排时间，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查考评。**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一个单位、一套指标、一张表格、滚动更新任务”思路，规范开展督查考评工作，大力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及时、主动、客观反馈任务进度，对谎报、瞒报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人，按照“要素齐全、事实清楚、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原则，定期报送本单位《交通综合治理情况周报表》；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分析，研提工作意见建议。

附件：1. 平谷区电动三四轮车“整秩序、保畅通、净路面”行动

## 工作方案

2. 平谷区货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3. 2021 年平谷区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4. 2021 年平谷区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5. 2021 年平谷区“文明交通行动”实施方案
6. “两街一镇”交通秩序堵点乱点治理工作台账

## 附件 1

# 平谷区电动三四轮车 “整秩序、保畅通、净路面”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根据本市关于电动三四轮车“整秩序、保畅通、净路面”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启动电动三四轮车“整秩序、保畅通、净路面”行动，以闯红灯、逆行、非法运营等违法为重点，强化电动三四轮车路面执法整治，规范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 一、组织领导

电动三四轮车“整秩序、保畅通、净路面”行动，依托公安分局“平安 4 号”行动组织架构，由副区长张利民总负责，公安分局副局长马爱新协助，其他副局长按分工归口负责。专项整治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平安办并负责统筹牵动。公安分局勤务指挥处、法制支队、刑侦支队、治安支队、巡警支队、交通支队、督察大队、警务支援大队、检查站及各派出所为成员单位。各单位按照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专班、细化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二、工作目标

立足维护我区交通安全秩序，坚持首善标准、问题导向，针

对电动三四轮车违反通行规定等显性违法，持续开展路面整治行动，迅速形成高压严管态势，不断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环境，力争实现以下目标：全区电动三四轮车通行秩序明显好转，涉及电动三四轮车事故显著下降；涉及电动三四轮车路面舆情、12345 市民反映显著下降；市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 三、整治重点

围绕市民群众、社会舆论反应强烈且严重影响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的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行为，集中开展路面执法整治，重点如下：

1.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2. 在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3. 违法进入高速路、快速路、城区主要道路主路的；
4. 占压消防通道、出租车专用停车位等违法停放影响通行、应急救援秩序的；
5. 在人行道上行驶的；
6. 非法揽客、非法运营的。

### 四、工作措施

**（一）聚焦重点违法。** 交通支队要结合网络舆情和 12345 群众反映线索，认真摸排分析本管界电动三四轮车辆 6 类违法高发时段和点段，为勤务部署和联动执法提供依据，切实提升执法针对性。

**（二）强化警种联动。** 交通支队定期会同刑侦支队、治安支



队、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派出所、检查站等警种联勤联动、捆绑作战，最大限度显性用警，在执法过程中形成力量优势，确保执法效果，营造强大声势。针对不配合执法、阻碍执法的，要快速响应、依法从严打击，形成震慑效应。

**（三）强化源头治理。**刑侦支队会同检查站、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健全联勤联动机制发挥执法综合效应。检查站积极发挥守边把口作用，对发现运输电动三四轮的车辆一律查扣防止进入平谷区域，并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刑侦支队负责牵头打击非法拼装、销售窝点工作，集中分析研判警务支援、技侦中队等单位流转的案件线索，组织属地派出所专项打击，深挖严打有组织、团伙犯罪，健全情报线索及打击处理基础台账。

**（四）健全底数台账。**治安支队对列管的内部单位使用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摸排，掌握底数情况，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列管单位落实掌控措施，同时组织属地派出所社区民警对地上、地下停放的电动三四轮车及销售、拼改装、维修等门店开展全方位摸排，建立社区底数台账，流转至警务支援大队分析研判，涉及违法犯罪的交刑侦部门开展打击。

**（五）文明规范执法。**专项行动中，法制支队要组织民警依照《查处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行为的执法指引》及借助警种融合有利契机，全环节规范执法行为。各执法单位要坚持文明理性执法，耐心宣讲管理规定，避免激化矛盾。要坚持宽严相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6类重点违法以外的其他违法，特别是老年人、残

疾人等特殊群体，接送儿童、病患等特殊情形，要坚持教育、劝导与执法宣传并重，确保实现最佳管理效果。

**（六）加强协同共治。**交通支队及属地派出所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积极会同区教委，依托学校对家长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家长不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接送学生；交通支队及属地派出所要会同邮政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加强对快递、园林绿化用车单位监督管理，督促加强内部教育和日常管理；交通支队及属地派出所要将路面查处的违法信息转递车辆所属单位，跟进开展安监执法，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七）广泛宣传引导。**指挥处要联合媒体开展正面宣传，详细解读整治重点、管理政策，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引导舆论，营造氛围。警务支援大队要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应对，坚决杜绝执法整治引发热点敏感炒作。

**（八）强化通报调度。**指挥处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及时通报执法整治工作情况。督查大队通过现场督导、路面检查等方式，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把专项整治作为近期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对接街乡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开展宣传教育、执法整治等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推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部署，精心组织、细化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深入推进落实专项行动。要参照《查

处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行为的执法指引》及警种融合机制，加强执法技能培训，提高一线执法能力水平，切实保障执法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信息反馈。**各单位要及时向公安分局平安办报送本单位工作战果、执法数据、典型做法等情况。平安办负责信息汇总、情况分析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 附件 2

# 平谷区货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巩固前期货车综合治理工作成果，持续有效打击货车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做好重大活动时期的货车管控工作，实现全境、全域、全覆盖治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调整本市和外埠货车的限行区域和绕行路线，完善周边重点路口、重要点位的禁令标志；严厉查处违反禁令、尾气超标、扬尘遗撒、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车辆，提升货车综合治理能力，营造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推进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组织

成立以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区交通局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路分局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货车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负责货车禁行、绕行和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及监督工作。

### 三、工作职责

各部门对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执法权力清单，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区交通局负责统筹开展货车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对无证运输、擅自改装、脱落、遗撒等违法车辆进行处罚；各综检站、卡点做好宣传引导，对超限车辆进行监督卸载。

2. 区公安分局负责货车禁行区域和绕行路线的设置和调整工作，完善绕行方案，做好社会稳定评价等工作，负责完善禁行区域周边重要点位的禁令标志和监控工作；负责货车进入禁行区域的证件办理以及各工程项目专用货车行驶路线的监督备案工作；负责查处违反禁令标志等的交通违法行为；对涉嫌尾气超标、超限超载车辆引导至指定位置进行检测，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负责对拒不配合、阻法滋事等情况进行处置，对涉黑涉恶等行为依法查处，并负责危化品运输车进入禁行区域的路线引导和备案工作。

3. 区公路分局负责保障道路路面完好、标志标线完整清晰，各类交通设施齐全有效。

4.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货车尾气进行检测，不合格车辆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罚。

5.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第十支队负责对货运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将超限超载车辆移交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进行处罚。

6.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各乡镇综合执法队对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货运车辆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准运证件备案，

依法做好监督检查。

8.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监督施工单位使用手续齐全车辆开展运输工作。

9. 区商务局对禁行区域内大型商超、市场、物流、仓储等确有货车通行需要的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并监督货车行驶路线。

10. 金海湖镇政府负责金海湖禁行区域内通行货车的宣传引导工作。

#### 四、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季度协调统筹，各成员单位安排联络员，负责执法工作中的协调调度，保证执法工作机动性、衔接性和连续性。开展货车综合治理，结合货车运行轨迹，及时调整联合执法力度和执法区域，提高货车综合治理效果。

**（二）定期会商机制。**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落实定期会商机制，每月召开会议通报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信息报送机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确定 1 名信息联络员，负责限行区域内和过境货车综合治理的信息报送工作，实行周报告制度，定期分析汇总治理成效，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 五、工作措施

**（一）调整禁限区域和线路。**按照平谷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目前货车限行措施，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确定的平谷

区本市和外埠禁行和绕行路线基础上，增加金海湖镇域的货车限行区域和绕行路线。具体方案确定后，报请区政府审议实施。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金海湖镇、区公路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

**（二）完善区域交通设施。**完善拟定增加的金海湖镇域货车限行区域的标志标识和限行监控设备，保障违反进入限行区域货车的有效治理。区公安分局、区公路分局通过实际踏查和测算，确定具体所需标志、标识和安装限行监控设备数量、资金，报请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公路分局

### **（三）提升执法管控水平**

#### 1. 加强路面巡查治理。

日常巡查。组建执法组，包括 1 个综合执法组和 2 个巡查执法组；紧盯区内重点路段强化巡查检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检查、及时处置违法货运车辆。执法组实行四班三运转 24 小时不定时执法；综合执法组由交通执法、生态环境、公安交管、公路路政、城管执法等单位组成，各部门每班次出动 1 车 2 人，进行联合执法；2 个巡查执法组由交通局组成，每班次出动 1 车 2 人，负责对重点路线进行巡查，发现可疑车辆及时通知综合执法组，由综合执法组对车辆进行联合查处。

集中巡查。由区交通局牵头，统筹协调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区城管执法

局、区城市管理委等单位，不定期、不定时开展以夜间巡查为主的大规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运输行为。专项行动每月开展 1-2 次，分成 2 个组，东部区域、西部区域各 1 组；交通局出动 4 车 8 人、各成员单位出动 2 车 4 人。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

### 2. 加强进京通道车辆管控。

加强 5 个综检站入境车辆管控，5 个综检站由交通局牵头，采取站长、组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四班三运转、24 小时不定时联合执法机制，做到“一车一登记、一车一检查”，严厉打击尾气超标、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车辆，查获的违法车辆一律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在入区的主要道路设立 1 处固定岗，按照治理效果和交通流量随时变化检查道路，严查严控入境车辆。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

### 3. 加强特殊时期治理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公安分局交通支队根据需要划定临时禁行、限行区域；联合执法组严格落实 24 小时不定时不定点执法，加大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工用品等货物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大气污染黄色以上预警期间，严格禁止渣土运输、建筑垃圾、砂石运输车辆驶入我区和上路行驶；遇到雨雪、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及时发布应急通知，采取



灵活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

#### 4. 加强货运源头治理

属地乡镇、区交通局及相关部门加强对我区混凝土搅拌站、重点施工工地、货运场站、货物集散地等源头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货车出厂（站）装载情况检查，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一经发现及时进行联合执法整治。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路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属地政府

#### 5. 加强舆论引导

利用电视台、网络、报纸、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道路上的可变情报板及综检站发传单等方式，告知过往司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驶。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属地政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货车治理工作，

强化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打好货车综合治理攻坚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让平谷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美。

**（二）严格考勤制度。**各成员单位自觉遵守考勤制度，每日组织专职执法人员按时到集合地点报到并签到，交通局负责记录缺勤、迟到、早退人员。开展集中治理时，要提前半个工作日通知各成员单位。

**（三）严格文明执法。**各单位执法人员在联合执法中要规范着装，检查中使用标准用语及指挥手势，规范使用警示标志、反光锥桶、指挥棒等设备设施；使用记录仪对违法行为全程记录。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成员单位要服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对于突击夜查等行动计划，不得向外界透露工作部署。坚持执法必严、失职必究，对在工作中疏忽懈怠、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人员上报区纪检监察部门。

## 2021 年平谷区中小学校周边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完成 2021 年市重要民生实项目关于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深入推进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保障我区中小學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现结合我区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状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治理目标

1. 按照市区关于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将存在交通拥堵问题的学校全部纳入治理范围，深入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备。

2.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高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品格，理解生命的意义，学会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珍惜生命，尊重生命，公民素质得到提高。

3. 通过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提高学生家长的综合素质。一是促使家长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二是让家长树立交通安全教育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

的观念，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让交通安全教育成为家庭教育的必修课。

## 二、组织机构

###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立平谷区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确立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主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教委主任

成员：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各镇乡街道主管领导

### （二）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委，负责全区校园周边交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组织和督促检查，并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教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区教委主管副主任为办公室副主任。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各镇乡街道主管处（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 三、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制定方案（2月-3月）。由区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区教委牵头，研讨制定《2021年平谷区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二)工作部署(4月)**。区教委与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会商，落实 2021 年平谷区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对学校周边交通拥堵情况开展排查，按照分工各负其责，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治理，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三)组织实施(5月-11月)**

1. 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发挥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体制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部门、各镇乡街道属地责任，针对区域内堵点学校的特点和需求，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原则，组织属地教育、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形成治理合力，扎实推进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 2. 加强学校交通综合治理

(1) 强化交通秩序整治。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进一步落实上下学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学校，采取定点值守和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治理学校门前车辆乱停乱放、商贩摆摊设点等问题，最大限度净化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2) 规范周边停车管理。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结合《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关于“校园门前 100 米(校门两侧各 50 米)禁止停放机动车”的规定，严格规范学校周边停车秩序。针对不同情况，细化 100 米(校门两侧

各 50 米) 禁停的工作措施, 保障学生安全。

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域管委区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3) 完善交通标志设施。各成员单位定期对学校周边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设施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开展排查治理, 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和隔离设施、施划交通标线和地面标识、安装视频监控和非现场执法设备, 提升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防护水平, 改善学生上下学交通出行环境。

责任单位: 各成员单位

(4) 重点治理。按照“六类设施齐全、四支队伍到位、三方责任压实”的标准, 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 组织实施 3 所治理重点校(平谷区门楼中心小学、平谷区第六小学(璟悦府校区)、平谷区第七小学) 周边交通综合治理, 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备, 落实工作方案有关制度。

责任单位: 各成员单位

### 3. 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

(1) 加强学生公德教育。各校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倡导文明绿色出行纳入学校德育和安全教育课程教材,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组织开展以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文明绿色出行为重点的“安全教育月”活动, 通过德育课、法治课、安全课、宣传栏、板报、标语、校园网、微信群、班队会、宣讲活动、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 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交通文明宣讲员、社区民警、志愿者作用, 开展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和文明绿色出行教育, 提高全

体学生在遵守交通法规、文明绿色出行方面的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学校幼儿园

(2) 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学校成立校园交通安全督查队，每天上下学高峰期间检查接送学生车辆是否遵守学校门前停车规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在学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有关学生加强教育引导，并告知家长遵守学校门前停车相关要求，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快速集散。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学校幼儿园

(3) 加强对家长的交通文明引导教育。充分发挥家校合作组织作用，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等形式，引导家长提高公德意识，自觉带头安全文明出行、绿色低碳出行。在接送孩子上下学时，遵守交通规则，不在学校门前划定禁止停车区域内乱停乱放车辆，将违规停车的家长车辆通报给学生，由学生告知家长，配合交通执法的完善，共同维护好校门前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学校幼儿园

(4)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错峰上下学。有条件的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结合下午三点半课后活动安排，实行错峰上下学制度，安排学生分学段、分班级错峰上下学，分散化解学生集中入

校离校压力，减轻上下学高峰期间家长接送学生造成的交通拥堵状况。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学校幼儿园

（5）加强校门值班管理。强化校门值班制度，在上下学高峰期间，学校要组织带班领导、值周教师、保安员、家长志愿者，护导学生安全有序入校离校，配合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安全有序疏导师生及车辆，共同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严格学校车辆进出管理，结合学校自身条件实现人车分流。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各学校幼儿园

（6）坚持小黄帽路队制。学校要结合本校情况落实小黄帽路队制，要求学生上下学统一佩戴市教委配发的小黄帽，在教师的带领下整齐列队过马路，过马路要走人行道，遵守信号指示标志，在马路上行走要遵守行人规范。实行班主任组织放学制度，每天由班主任将学生列队带到指定地点，实行手递手方式放学，组织家长到指定地点接孩子，保证学生安全和道路通畅。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学校幼儿园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区教委、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工作，充分发挥督促检查作用，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内外兼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完善“一校一策”。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将治理提升到教育培养学生公民素质，加强社会共建共



治共享的政治高度。

**（二）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学校要与属地保持良好地密切联系，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属地交通等相关部门完善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协助做好上下学高峰时段交警值勤执法和高峰勤务，为相关部门整治行动创造便利条件。

**（三）健全长效机制，抓好典型推广。**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需要持续努力，不断优化完善。对外要努力沟通争取，对内要加强教育宣传，选择拥堵程度高的学校作为试点，继而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会、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广运用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创新经验。

**（四）加强正面宣传，营造氛围。**区教委指导学校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传达上级要求，宣贯本校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针对校内校外、师生家长的缓解交通拥堵宣传，提倡文明交通行为，培养绿色出行习惯，减少机动车的使用量；提高交通安全素养，杜绝违规车辆上道；树立社会公德意识，形成共同维护学生交通安全和缓解交通拥堵的良好氛围。

**（五）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的管理约束功能。**学校将学生及家长在2021年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的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的管理约束功能，提高学生及家长对此项工作的认识，促使学生及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2021 年平谷区旅游景区交通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景区周边及沿线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保障广大游客安全游览，确保旅游市场环境安全稳定，现结合我区旅游景区周边交通状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治理目标

按照市区关于旅游景区交通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景区周边及沿线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将存在交通拥堵问题的景区全部纳入治理范围，重点以金海湖、黄松峪两镇旅游景区周边为重点，全面治理违章停车、黑车黑导等问题，确保景区周边及沿线道路交通秩序安全顺畅。

### 二、组织机构

####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立平谷区旅游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主管文化旅游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区公安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及各乡镇（街道）主管领导

## **（二）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综合科，负责全区旅游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组织和督促检查，并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主管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 **三、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制定方案、部署工作（2月-3月）**。由区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区文化旅游局牵头，研讨制定《2021年平谷区旅游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会商，落实2021年平谷区旅游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对旅游景区周边及沿线交通拥堵情况开展排查，按照分工各负其责，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治理，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二）压实责任、组织实施（3月-10月）**

1. 落实职能部门和属地责任。发挥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体制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属地责任，针对旅游景区周边及沿线道路堵点和旅行社组团特点，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原则，组织属地政府、公安、交通、

城管、城市管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形成治理合力，扎实推进旅游景区周边及沿线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 2. 开展景区周边交通专项治理

(1) 整治景区周边交通秩序。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景区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进一步落实假日旅游高峰勤务制度，针对重点时段、重点景区、重点道路，采取定点值守和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治理游客违章停车、商贩摆摊设点等问题，最大限度净化景区周边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

(2) 查处黑车黑导游和无资质旅游客车。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旅游高峰时期增加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黑车、黑导游、无资质旅游客车等，保障旅游交通市场秩序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

(3) 加强景区周边停车规范管理。针对金海湖景区、石林峡景区旺季易发生拥堵问题，制定疏解方案，摸清景区内及周边停车场容量，协调停车场地，化解游客停车难问题。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 3. 及时发布旅游交通情况

假日期间，及时发布我区旅游交通提示信息，提醒游客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引导市民和游客错时出行、错峰游览，避

开热点景区和高峰时段。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 4. 严格实行景区人流管控。

贯彻落实《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防控指引》防控措施。景区严格实行限流 75%，继续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坚持限量开放、有序开放，推进预约管理常态化，严格控制预约人数。加强旅游景区人流现场引导疏导，实时监测，控制瞬间流量，实行动态管控，防止人员拥挤聚集。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5. 联合管理旅游交通秩序。假日期间，属地政府、公安、城管执法局、城管委等相关部门加大执法力量，增加交通协管员，分段负责，定人定岗定责，疏导道路交通。重点针对胡关路黄松峪段、金海湖景区入口易发生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管控力度，合理安排警力，对乱停车、逆行等违章行为进行监管。市场监管局、城管、交通等执法部门严格查处路边商贩，严格监管旅游大巴，查处无资质旅游大巴。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方案》的实施对加强和改进旅游景区周边及沿线客运、交通秩序安全管理、遏制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明确任务职责，科学统筹部署，强化风险管控，加快推进《方案》落

实，确保取得成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执法检查作用，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主动作为，狠抓落实。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强化假日、重大活动、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旅游客运、旅游景区周边及沿线交通秩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乱停车、占道摆摊、黑车黑导、无资质的旅游客运车辆等违法行为，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 2021 年平谷区“文明交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不断加强我区交通安全参与者的法制意识、文明意识，摒弃交通陋习，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平谷区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制定 2021 年“文明交通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文明交通”为中心，以推进首都文明进步、促进科学发展、共建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为指导，以提升群众的文明素质和城市服务管理水平为主线，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为主题，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精细管理，严格规范执法，为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全区人民，持续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以“五大群体”为重点，倡导广大群众自觉摒弃“十大交通陋习”，杜绝“十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现全区动员、全民参与，全面提升我区城市文明形象，全面提升群众交通文明素质，全面提升交通服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

市文明交通环境水平。

“五大主要群体”：农民、单位职工、专业运输司机、中小学生和城区居民。

“十大交通陋习”：1. 随意并线；2. 加塞抢行；3. 开斗气车；4. 不礼让斑马线；5. 开车打手机；6. 不系安全带；7. 乱鸣笛；8. 随意向车外抛撒物品；9. 发生轻微事故纠缠不挪车；10. 非机动车、行人乱穿乱行。

“十大严重交通违法”：1. 酒后开车；2. 闯红灯；3. 机动车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号牌；4. 机动车超载、超速、闯禁行；5. 违法停车；6. 电动三、四车违法上路；7. 违法占用专用车道；8. 车行道内乞讨或兜售物品、散发小广告；9. 非法安装使用警灯、警报器；10. 运输车辆遗撒、泄漏。

### 三、活动内容

结合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实际情况，围绕“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这一活动主题，广泛传播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文明交通”理念，带动每名村民、每户居民、每个家庭、整个社会自觉遵章守法、文明出行，全面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素质，确保文明交通行动顺利实施，力争计划目标提前实现。

### 四、工作措施

**（一）在农村地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1月份，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和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要求，立足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特点，



通过组织开展巡回宣传活动，深化“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进村入户宣传，深化农村“一老一小”宣传和外来务工人员教育，固化创建示范公路沿线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不断提升农村地区居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和交通陋习，全力防范农村公路交通事故、维护农村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二）开展春节、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月份，区交安联办、交通支队协调区政府，联合区交通、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农村撸秧玫皆晚、交通部门市民宣讲团、应急部门安全员、大学生村官以及交通志愿者等，组建本地农村交通安全宣讲队，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进村入户宣讲，提升农村交通安全宣讲覆盖率。结合农村地区传统节日、庙会集会、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深入农贸集市、“田间地头”，突出典型案例警示，讲明违法行为后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主动与文联、电影院对接，依托“文艺下乡”“文艺汇演”“电影下乡”等形式，参与编演群众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文艺节目，制作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片，推动在文艺演出、电影放映中穿插播放宣传教育片，将交通安全宣教充分融入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各个方面。

**（三）以农民为重点，加强农村地区的宣传教育。**从3月开始，平谷农村开始进入春耕、夏种等农忙季节，我区农村地区区域大，农村人口多，农用车使用率较高，交通违法随之突出，各乡镇要把春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贯穿始终，进一步加大对农用车

驾驶人、广大农村群众的教育力度，大力宣传禁止电动三、四轮车上路行驶及乘坐，严防交通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一是要针对“桃花节”来往车辆剧增的特点，各乡镇要制定出适合本乡镇“文明交通”方案，主管领导负责工作的落实，在本乡镇车辆来往稠密的路段和各景点的主要道路悬挂宣传交通安全横幅，特别是重点旅游乡镇要设立交通安全宣传站，向游客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接待咨询，提示广大游客文明、平安驾车；二是各乡镇街道依托“两站两员”，充分利用智能广播、农信通等平台，宣传交通安全，并深入到辖区各村、农贸集市，向广大农民放宣传材料，有效提高农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三是充分利用数字影院，定期播放交通安全教育专题片，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驾驶人、村民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四是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巡展活动，结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特点，积极利用各乡镇的交通安全宣传展板，深入到公路沿线、偏远山区乡村等人员分散的地方进行展出，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标语、摆放展板等形式进行宣传，引导农村群众“交通文明”。

**（四）以单位干部职工为重点，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各单位要以“党员干部做表率、文明交通做模范”为契机，结合交通安全普法活动，广泛动员，宣传文明交通。一是引导群众转变交通消费观念，自觉减少驾车，主动选择步行、骑车、公交等绿色出行方式。二是要定期对所属职工及驾驶员进

行交通安全教育，及时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邀请民警进单位培训，并组织干部职工到区交通安全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宣传“文明交通”。三是要在内部开展一次“文明交通大家谈”活动，普及文明交通理念，增强文明交通意识，营造浓郁的文明创建氛围。

**（五）以专业运输驾驶员为重点，加强对专业运输单位的宣传监管。**各专业运输单位要以大货车、公交车和出租车为重点，倡导驾驶员文明行车。要广泛发放《致专业运输驾驶员的一封信》，通过播放宣传光盘和挂图、交通安全培训等形式，教育驾驶员文明驾驶、安全行车。专业运输单位要开展“文明驾驶之星”评选活动，树立典型，并请优秀驾驶员讲述自身真实事例，分享驾车技巧、提示交通安全。要在日常中激励驾驶员文明行车，对发生酒后驾车、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要坚决采取经济处罚、调离岗位等措施，从根本上消除违法行为，树立文明平谷人的良好形象。

**（六）以社区居民为重点，加强对私家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人的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在所辖社区，积极开展以“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为主题的交通文明宣教实践活动，利用社区宣传橱窗宣传文明交通相关内容，并向社区居民发放交通文明普及读物，组织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播放事故案例光盘、发放交通安全知识手册，教育居民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提高文明交通素质，争当文明群众。

**（七）以中小学生为重点，加强校园交通安全教育。**3月份

区教委要部署各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日”活动，在全区各中小学校广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倡导中小學生不乘坐电动三、四轮车辆。要发挥中小學生“文明交通小使者”的宣传作用，组织各学校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我与家长共答题”活动，努力形成学生与家长、学校与家长交通安全的互动态势，通过学生将文明交通辐射到每一个家庭和全社会。区教委将交通法规和交通文明知识纳入日常教学，建立文明交通行为知识、交通安全防范知识进课堂制度，通过“上一堂交通安全课、讲一个交通安全故事、开一次主题班会、展示一期交通安全板报”等形式，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广大学生知晓与自身密切相关的交通法规知识，自觉守法出行。要在学生群体中组织开展文明交通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每日上、下学时间，在校园门口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养成依法交通、文明出行良好习惯。

## 五、工作步骤和主要任务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2月底—6月底）。**为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迅速掀起宣传、整治高潮，使“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单位要做好深入宣传、教育、发动工作。

1. 层层动员部署。各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制度，各单位接到此方案后，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结合全区交通安全宣传方案，制定本单位2021年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各项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及

时整理、上报相关文字、图片和视频信息，强力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广泛深入宣传。针对“桃花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各单位要以“五大群体”为重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加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惩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观念，克服部门保护思想，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促进落实《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

3. 媒体舆论配合。融媒体信息中心要围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传播文明交通理念，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营造“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良好社会氛围。

**（二）秩序整治阶段（2021年7月—10月底）。**为深入推进主题宣教活动和集中整治行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坚持监管并举、宣管结合的方针，在做好中期推进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确保“十大交通陋习”和“十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交通服务管理水平和群众交通文明素质显著提升。

1. 严管严控重点车辆。各单位要将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与交通安全大检查紧密结合，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地学法、守法、用法，自觉纠正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要围绕电动三、四轮车违法上路行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闯红灯、涉牌等违法行为

及电动三、四轮车、摩托车、大货车、大客车、危化车、外埠车等重点车种，大力开展现身说法等方式的宣传教育活动，遏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2. 严查严处交通违法。交通支队要重点整顿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适时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对于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行驶等十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整治。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配合交通支队，组织志愿者及文明交通协管员，上街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确保灯控路口有人看、重点路段有人管、繁华地区有人维护疏导。区交安联办将对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单位，采取挂“黄牌”、停车整顿、媒体曝光、全区通报并处罚款等措施，并对违法超标单位进行严厉追查，确保我区的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谐畅通。

3.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路政、市政等部门要依照国家标准，根据我区实际，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息灯、隔离等交通设施，在有条件的路口设置指示牌，做到标准统一、位置适当、比例协调、美观清晰，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4. 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各乡镇、街道要明确排查标准和工作步骤，加强配合，协调路政、市政等部门，对辖区的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交通、应急等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排查，保证排查工作不走过场，并加快整治进度，确保整改质量。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1年11月至12月）。**各单位要定期召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推进会，及时总结前一段工作，推广典

型经验，并及时向区交安联办上报相关信息和影像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人深入基层检查发动工作。检查内容：单位内部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方案的制定、动员部署会的召开、宣讲活动的开展、信息报送情况、档案留存情况、宣传的形式与效果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区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年终考核，认真落实“文明交通行动”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此项活动作为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举措，作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缓解交通拥堵、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创建文明和谐道路交通环境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实施计划，纳入宣传整体方案；做到周密部署，确保工作人员到位，管理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资金保障到位。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单位要与交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要结合实际，开展特色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除悬挂宣传标语外，可采取制作事故图板展示、编发内部刊物、设计宣传板报、征文、演讲等多种形式开展本单位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积极向媒体报

送普法活动宣传稿件，一经发表，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时将给予加分。

**（三）分类指导，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紧密结合群众文明交通素质、交通出行需求、交通方式、交通行为表现、导致或诱发交通事故的违反法行为特征等，确定工作重点，细化工作要求，分类分步逐年推进。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从具体事情抓起，从群众最关注的热点问题抓起，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 6

## “两街一镇” 交通秩序堵点乱点治理工作台账

序号	点位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街巷长	交通警务片长	社区（村）政法副书记	综合执法队长	包社区（村）组长
1	上纸寨老大队路口	车辆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值守疏导劝离	2021.03	赵云来 13241522207	康朝辉 19810221629	谢建国 13701313081	靳翠洁 18010169620	李晓军 13910269898
2	大卖场路口	购物客流导致交通拥堵	卖场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巡查人员劝离占道经营	2021.04	张野 15210510824	于久利 19810221203	董志红 13683638051	靳翠洁 18010169620	韩君 13552868088
3	平乐街	乱停乱放、占道经营	巡查执法清理占道经营,特勤人员巡查疏导	2021.06	张文成 13910256861	郭在长 19810221202	熊玉香 13716963177	胡伟 13331073065	张海林 13910016190
4	便宜坊路口	占道经营、乱停乱放	巡查执法清理占路经营,疏导乱停乱放	2021.06	支文艳 13671161722	郭在长 19810221202	张宇 13801100527	靳翠洁 18010169620 胡伟 13331073065	王春霞 13501373286
5	汽配城西口	车辆乱停乱放,游商	巡查执法疏导区人员派人疏导交通	2021.07	毛永革 13716924023	于久利 19810221203	刘久龙 13601291293	靳翠洁 18010169620 胡伟 13331073065	王艳平 13910073636
6	大市场南门	无照游商乱停乱放	巡查执法、市场安排人员疏导交通	2021.09	赵立元 13661199806	郭在长 19810221202	熊玉香 13716963177	胡伟 13331073065	张海林 13910016190

序号	点位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街巷长	交通警务片长	社区（村）政法副书记	综合执法队长	包社区（村）组长
7	农贸街	无照游商	巡查执法治理占道经营	2021.08	张文成 13910256861	于久利 19810221203	熊玉香 13716963177	胡伟 13331073065	张海林 13910016190
8	畅观楼路口	乱停乱放、无照经营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巡查执法	2021.07	靳坤静 13811066936	于久利 19810221203	贾琼 13910073819	胡伟 13331073065	王永旺 18310785688
9	康乐街	占经营、乱停乱放	巡查执法清理占道经营、特勤人员巡查疏导	2021.08	靳坤静 13811066936 陈佳丽 13810039338	郭在长 19810221202	贾琼 13910073819 刘飞星 13716756809	胡伟 13331073065	王永旺 18310785688 陈静梅 18500073852
10	邑上原著东门口	乱停乱放	特勤和居委会人员疏导	2021.06	胡立国 13911610162	于久利 19810221203	杨婧 18811638993	胡伟 13331073065	于海龙 15010372006
11	邑上原著西门	乱停乱放	特勤和居委会人员疏导	2021.06	胡立国 13911610162	于久利 19810221203	杨婧 18811638993	胡伟 13331073065	于海龙 15010372006
12	新平东路	非机动车占机动车停车位	1.由交管部门依据机动车管理条例对长期占道非机动车进行处罚；2.积极推行路侧停车收费；3.网格员及村居委会人员及时巡查劝导并为交管部门处罚拍照取证。	2021年底	李满生 15901002395	秦立群 19810221215	王宝玉 13901047775	张国政 13311371618	杨荣秀 13520679204

序号	点位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街巷长	交通警务 片长	社区（村） 政法副书记	综合执法 队长	包社区（村） 组长
13	新平 南路	非机动车 占机动车 停车位， 机动车占 盲道停车	1. 由交管部门依据 机动车管理条例对 长期占道非机动车 进行处罚；2. 积极推 行路侧停车收费；3. 网格员及村居委会 人员及时巡查劝导 并为交管部门处罚 拍照取证；4. 在盲道 外加装步道桩。	2021 年底	张明 13701237591	岳志新 19810221215	周君来 13911770708	张国政 13311371618	王燕宁 13910902560
14	园田街	非机动车 占机动车 停车位	1. 由交管部门依据 机动车管理条例对 长期占道非机动车 进行处罚；2. 积极推 行路侧停车收费；3. 网格员及村居委会 人员及时巡查劝导 并为交管部门处罚 拍照取证。	2021 年底	李满生 15901002395	岳志新 19810221215	王宝玉 13901047775	张国政 13311371618	杨荣秀 13520679204

序号	点位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街巷长	交通警务片长	社区（村）政法副书记	综合执法队长	包社区（村）组长
15	建设街 建兰馨居段	非机动车占机动车停车位	1. 由交管部门依据机动车管理条例对长期占道非机动车进行处罚；2. 积极推行路侧停车收费；3. 网格员及村居委人员及时巡查劝导并为交管部门处罚拍照取证；4. 在盲道外加装步道桩。	2021 年底	张贺佳 13810816397	秦立群 19810221215	王斌 18610877674	张国政 13311371618	何月华 13911610699
16	如河 巡河路西侧	车辆乱停	1. 设置禁止停车标识牌；2. 网格员对乱停车巡查劝导；3. 联合交通队执法。	2021. 10	张东超 18888830113	李国宝 13911307831	靳国军 18911526850	张国政 13311371618	张文芳 15901217457
17	华联商场门口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1. 督促商场物业落实门前三包责任；2. 安排网格员巡查劝导；3. 联合交通队执法。	2021. 10	李保松 15110196952	秦立群 19810221215	侯满利 15901002383	张国政 13311371618	李新敏 13691236976
18	东寺渠 市场北口	上午 8 点至 10 点交通拥堵	1. 镇综合执法队对游商管控；2. 网格员对游商劝导；3. 加装红绿灯；4. 加装交通疏导设施。	2021 年底	张明 13701237591	邢志才 19810221632	周君来 13911770708	张国政 13311371618	王燕宁 13910902560

序号	点位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街巷长	交通警察片长	社区（村）政法副书记	综合执法队长	包社区（村）组长
19	滨河市市场门口	车辆乱停，游商占道经营	1. 镇综合执法队对游商管控；2. 网格员对游商劝导；3. 安装监控执法系统设备。	2021 年底	崔宝健 13716625336	张金贵 19810221213	李庆峰 13717585861	张国政 13311371618	张扬扬 13810933346
20	园田队市场门口	车辆乱停，游商占道经营	1. 镇综合执法队对游商管控；2. 网格员对游商劝导；3. 安装监控执法系统设备。	2021 年底	李满生 15901002395	崔彦生 13911834531	王宝玉 13901047775	张国政 13311371618	杨荣秀 13520679204
21	洵河西路北口	乱停车	1. 施划固定停车位 98 个；2. 安排网格员巡查劝导。	2021. 5	金素仙 13552618638	李福胜 19810221630	郭京平 13621173610	张国政 13311371618	王茗迪 13811046161
22	太和园社区北路口	乱停车	1. 加装隔离护栏；2. 设置禁止停车标识牌；3. 安排网格员巡查劝导。	2021. 5	路永平 13716538089	康朝辉 19810221629	徐凤东 13552834782	张国政 13311371618	张国政 13311371618
23	向阳南街道路两侧乱停车	车辆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巡查疏导	2021. 5	吕长山 13910075520	王学强 19810221209	崔彩军 13910602649	贾志鹏 13311371659	刘会启 13910553725
24	建设街十字路口	无照游商	巡查执法治理占道经营	2021. 6	于新伟 13910021215	张金贵 19810221213	刘金海 15910338822	贾志鹏 13311371659	徐宏生 13910243262

序号	点位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街巷长	交警警务片长	社区(村)政法副书记	综合执法队长	包社区(村)组长
25	向阳北街道路两侧乱停车	车辆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值守疏导劝离	2021.6	吕长山 13910075520	王学强 19810221209	王玉荣 13911746159	贾志鹏 13311371659	徐东丽 13520677338
26	新平东路非机动车占用车位	车辆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值守疏导劝离	2021.5	任岗 13910518062	张金贵 19810221213	刘金海 15910338822	贾志鹏 13311371659	徐宏生 13910243262
27	建设街道路两侧停车困难	工作时段拥堵	特勤人员值守疏导劝离	2021.5	于新伟 13910021215	张金贵 19810221213	刘学军 13621276246	贾志鹏 13311371659	刘会启 13910553725
28	新平西路道路两侧乱停车	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值守疏导劝离	2021.6	徐东丽 13520677338	王学强 19810221209	刘浩雪 15001207846	贾志鹏 13311371659	张海霞 13691505106
29	老党校路口	占道经营、乱停乱放	巡查执法清理占路经营,疏导乱停乱放	2021.6	张海霞 13691505106	王学强 19810221209	倪英侠 18210036126	贾志鹏 13311371659	于新伟 13910021215
30	畅观楼852车站	无照游商	巡查执法、市场安排人员疏导交通	2021.6	兰志勇 13910506580	张金贵 19810221213	方彩芹 13641083353	贾志鹏 13311371659	张海霞 13691505106

序号	点位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街巷长	交通警察片长	社区（村）政法副书记	综合执法队长	包社区（村）组长
31	和美购物广场出口	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巡查执法	2021.5	徐宏生 13910243262	王学强 19810221209	方彩芹 13641083353	贾志鹏 13311371659	张海霞 13691505106
32	国泰购物中心出口	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巡查执法	2021.5	徐宏生 13910243262	张金贵 19810221213	方彩芹 13641083353	贾志鹏 13311371659	张海霞 13691505106
33	建设西街一小附近	高峰时段车辆拥堵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	2021.6	张海霞 13691505106	张金贵 19810221213	方彩芹 13641083353	贾志鹏 13311371659	张海霞 13691505106
34	新平南路啤酒厂出口	无照游商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巡查执法	2021.7	张海霞 13691505106	王学强 19810221209	杨雅芳 13716776618	贾志鹏 13311371659	徐宏生 13910243262
35	新平南路滨河小区出口附近	高峰时段车辆拥堵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	2021.7	张海霞 13691505106	张金贵 19810221213	王月波 18811639650	贾志鹏 13311371659	吕长山 13910075520
36	林荫家园一期北门	高峰时段车辆拥堵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	2021.5	张海霞 13691505106	王学强 19810221209	倪英侠 18210036126	贾志鹏 13311371659	于新伟 13910021215
37	新平西路法院后门	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	2021.6	刘会启 13910553725	张金贵 19810221213	张亚军 15611390075	贾志鹏 13311371659	徐东丽 13520677338
38	金谷御景小区出口附近	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	2021.4	兰志勇 13910506580	张金贵 19810221213	张亚军 15611390075	贾志鹏 13311371659	徐东丽 13520677338

序号	点位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街巷长	交通警务 片长	社区（村） 政法副书记	综合执法 队长	包社区（村） 组长
39	府前街 平谷区 行政综合 服务中心进 出口 附近	乱停乱放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	2021.5	任 岗 13910518062	王学强 19810221209	张亚军 15611390075	贾志鹏 13311371659	徐东丽 13520677338
40	建设西 街与西 外环交 汇口	无照游商	特勤人员疏导劝离、 巡查执法	2021.9	任 岗 13910518062	张金贵 19810221213	王为胜 13241522603	贾志鹏 13311371659	于新伟 13910021215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1年5月26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吴玉良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全生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平谷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 平谷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紧扣“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围绕平谷区分区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农科创、公转铁、无人机、休闲旅游等重点产业更好发展，为平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20〕4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先进的原则，以“两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有效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改革，扎实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全力

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加快建设企业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一流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共 7 个方面 214 项任务，其中《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涉及区政府任务 70 项，全部转化落实；对标对表、结合平谷实际提出区级转化落实措施 144 项。同时，制定了《任务清单》，明确了牵头单位和完成时限，并按照区政府牵头、区政府配合、区政府落实分成 A、B、C 三类。

### （一）营造更加高效的投资建设环境

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分类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进项目储备、规划、用地、施工、市政接入、竣工等全环节改革，提升审批效率，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1）健全项目前期统筹推进机制，对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完善《平谷区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十四五”发展目标，健全区级储备库，实施“两区”项目全周期清单管理。（2）不断精简优化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严格落实《北京市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实现投资项目“清单之外无审批”。（3）分类制定项目全环节审批流程，落实入区产业项目会商机制，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五联办”“五个一”工作机制，采用“全程帮办”等方式，指导和协助市场主体办理前期手续。

2. 推进落实规划用地审批改革。（1）落实平谷分区规划（国

土空间规划), 将分区规划、新城街区控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平谷区一张图综合服务平台共享, 实现各部门底图共享、实时查询和业务协同, 为政府和企业投资决策创造条件。(2) 开展“街区控规+区域评估”, 在 02 街区、马坊镇、峪口镇等地区, 结合控规编制同步开展区域环境、水、交通等评估, 成果纳入控规。(3) 区域内建设项目可结合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提高项目审批效能。(4) 承接市级下放规划审批权限, 加快房建类、市政类项目审批, 减少办理时间。

**3. 创新工程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1) 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试点推行免除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验线、施工放线复验等手续。(2) 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 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企业可即时办理。(3) 利用全市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 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 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全过程只开展 1 次检查。(4) 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 合并工程、人防、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取消配套节水设施验收。(5) 落实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强化规划引领, 优化土地供应审批, 推行分期竣工验收, 持续提升审批效率。(6)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 推进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减少测绘次数。(7) 推行低风险项目不动产登记和联合验收合并办理, 联验之外再无核验, 进一步压减首次登记时限。

**4. 优化市政接入服务。**(1) 深化市政设施接入审批改革, 对

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实行接入告知承诺制；取消水、电、气、热等市政接入报装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2）推进市政“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申请人仅在线提供规划许可证、产权证、身份证件等信息即可办理市政接入业务。（3）提升水、电、气、热等市政接入服务水平，大力推行“掌上办”；规范市政报装服务标准，提供容缺受理、代办等多形式服务，进一步降低市政接入时间、人力和资金成本。

**5. 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1）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进与“多规合一”、施工图联审、联合验收、监督检查、信用公示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企业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部门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实时推送、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2）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并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3）可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进行远程核查的，不再开展现场踏勘，实地检查；可通过网络评审、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远程评审评估的，不再组织现场评审评估。

## **（二）营造更加便利的市场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市场准入、融资贷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一流的市场条件。

**1.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1）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组织各相关部门梳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准入事项，按照市级统一标准，清理不合理条件，修改完善事项办理指南并面向社会公开，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2）利用营业性演出在线审批系统，对于获得全国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等项目，在批准举办日期起一年内再次申请举办，实行事前备案管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批。

**2. 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1）制定出台《平谷区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聚焦数字农业、数字工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建设。（2）对电竞赛事、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分批完成本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和办事指南即时公开，并同步纳入区级综合窗口受理。（3）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落实本市深化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改革方案，鼓励巡游出租车开展网约服务。（4）建立 APP 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机制，做好辖区内 APP 备案和安全评估工作，避免重复检测。

**3.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1）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根据北京市“证照分离”目录清单，积极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改革措施，允许清单之外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2）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施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3）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融合，全面梳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

项，探索营业执照、食品和药品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证照联办”。

(4) 落实“一照多址”改革，允许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简化为在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依法为分支机构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审批手续。

**4. 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1) 完善“平谷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运营机制，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与该基金合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积极协调银行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2) 积极对接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有需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业务对接、畅通沟通渠道。解决我区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全链条服务的宣传培训。(3) 组织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等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讨会、对接会，研究开发适合知识产权融资的金融产品。(4) 建设平谷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加强政策培训辅导，梳理、整合现有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政策，精准支持入库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5) 制定平谷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进行贴息。(6) 积极协调平谷辖区内银行，放宽企业融资抵押物限制，加大对中小企业应收帐款融资支持力度。

**5. 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全程电子化。**(1) 利用全市统一



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实现政府采购在线招投标、采购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功能。（2）在政府采购领域，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供应商资金的时间由 30 日缩短至 15 日内；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 30%，中小企业不得低于 50%。（3）进一步完善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各类交易、主体、履约、等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在同一平台监管，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4）实现区级投标保证金系统与市级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提供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服务；推行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5）推动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改造升级，逐步完成政府采购等其他项目开评标电子化。（6）认真落实《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我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

### **（三）营造更加开放的外资外贸环境**

以平谷“两区”建设为契机，聚焦马坊物流基地，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外资贸易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企业在平谷发展。

1.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1）实现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30 小时以下和 1.1 小时以下。（2）深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保障企业进口货物“船边直提”作业时效，压缩整体通关时间。（3）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

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固化疫情期间海关便企查验措施，继续实施预约、延时、下厂、入库等“灵活查验”方式，允许企业采取委托或不到场等“无陪同查验”，减少企业货物搬倒和查验时间。

(4) 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5) 开通报关绿色通道，为 2020 年世界休闲大会、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活动设立物资通关服务专区，实现即查即放。

**2. 减轻进出口企业成本。**(1) 积极走访入驻货代企业，规范企业口岸经营服务，引导企业制定并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实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2) 落实出口退税线上申报，推动全面实现出口退税无纸化。按照出口企业一类至四类退税时限开展退税工作，将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提高外贸企业资金周转率。

**3.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1) 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等高频事项。(2) 为新设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外籍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或者远程视频进行税务实名认证。(3) 施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通过“首办负责制”、“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方式，提升区级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一窗办理”水平。(4) 做好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宣传，将相关内容及时传达至企业，为企业做好服务。执行国家新修订的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做好权限内

外资项目备案工作。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5) 鼓励引导平谷区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

**4. 提供国际人才工作生活便利。**(1) 结合“两区”建设，积极争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权下放，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同时取证”，联动政务、工商、税务、金融、知识产权等部门，整合各类服务事项，优化人才服务体验，构建人才协同服务体系。(2) 按照相关政策允许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3) 推动实施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委组织部等单位向市财政局积极争取补贴，增强我区境外人才吸引力。

#### **(四) 营造更加稳定的就业环境**

加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的各种不合理限制，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因地制宜发展灵活就业、共享用工，进一步提升社会吸纳就业能力。

**1. 降低和简化部分行业就业条件。**(1) 落实取消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可凭《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件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 推动劳动者在全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入职体检结果实现互认。(3) 通过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

宣传与引导，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推进我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4）区属企业按照备案的方案采取考核鉴定、过程化考核、业绩评价和直接认定方式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并按规定享受本市技能培训补贴政策。（5）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2.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1）通过系统整合，将共享用工岗位纳入信息化操作系统进行发布，采取精细化服务标准开展专员服务。强化引导非公机构开展零工就业服务，对申请人力资源许可用于开展灵活就业推荐单位给予许可绿色通道，实施 0.5 工作日审批完结制度。大力宣传为办事群众引导网办流程，指导网办事项，进一步提升档案数字化系统应用，优化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2）将教学管理人员由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放宽到 1 年以上教育培训经历，遵照并执行市局关于清理和调整制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健康发展的不合理要求。（3）利用市信息化操作系统，融合平谷智慧就业信息系统开展共享岗位采集发布，引导重点缺工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人员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4）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实现机关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依

托社保所对我区无档人员、农业户籍无业人员宣传失业保险参保政策，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落实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细化措施，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5）推进实施城乡统一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农村户籍人员与城镇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

### **（五）营造更加优质的政务环境**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动以区块链为主的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推动政府数据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不见面”办事，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政策落地业务指导，强化基层政务服务“窗口”建设，着力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1. 重点提高政务服务质量。**（1）聚焦企业经营和外商投资领域，认真落实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备查管理办法，开展市场主体“标准自行判别、权利自主享受、资料自行留存”的备查制改革，实现许可延续、行政给付、政策兑现等相关事项“零材料、零跑动、零接触”。（2）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3）开展“办不成事”专项治理行动，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不成事”反馈投诉窗口，结合“好差评”机制和“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积极发现影响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的隐性壁垒问题，逐项清理，强化受理、审批标准

和审批结果全过程公开透明。(4)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 推出更多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5) 按照“多端融合、统一入口”原则, 升级平谷政务综合受理平台, 对接市政府门户网站、北京通 APP 和小程序, 开展掌上智能审批, 利用微信公众号办事“微审批”, 实现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 80% 以上。(6) 对照本市排查清单,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 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严防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 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7) 实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 建设行动, 升级平谷政务综合受理平台, 落实市区统一申办, 实现“网上一口申报、中台智能转派、后台各部门分办、证照即时送达”要求, 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区块链+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场景应用, 推进业务标准化、数据实时化、系统组件化、体验一致化、管理数字化, 促进从“快办”向“秒办”“免办”升级。(8) 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 大力推广以“e 窗通”为基础的全程电子化登记, 推行审核合一、容缺受理,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简化登记材料、简化注销程序。(9)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10) 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全区内互通互认, 减少群众重复办卡。优化医疗服务, 推进参保群众可自主选

择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做好推行第三代社保卡及“多卡合一”工作。(11)各驻厅部门按照能委托尽委托的原则，委托政务服务部门开展线上、线下受理工作，实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事项达80%。对在政务中心办理的事项，驻厅部门赋予派驻工作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权，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的工作机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12)认真落实本市政务服务相关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日常管理等各项制度，建立制度管理体系，提高窗口服务质量；在提供预约、延时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办事群众实际，推出“上门办”服务。(13)围绕企业生命周期，根据“办好一件事”主题事项业务流程进行整合优化，对医保、社保的业务进行融合，实现一表申请、并联办理的主题式服务，推出更多涉企“办好一件事”主题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1)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将全部税收优惠核准转为备案或申报即享，不再设置审批环节。依托电子税务局平台，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将优惠政策信息精准推送给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2)大幅压减企业纳税申报次数，实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5税种合并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合并申报，减少纳税申报次数4次。(3)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企业网上纳税和退税申报可“一表”同步办理。(4)坚决落实电子税务局优化和升级，配合

市局切实做好各税费种流程改进，减少纳税人往返实地办税，全面实现网络自主申报。（5）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清单和“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提升办税质效，压缩办税时间。（6）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3. 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1）利用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拓展企业交易查询服务，交易主体输入不动产坐落即可查询企业营业、欠税、公用事业费缴纳等政府信息。（2）进一步提高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效率，推行存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减少企业办理等待时间。（3）推动个人不动产交易便利化改革，开展个人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变更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网上办理，实现中介机构办理个人存量房屋买卖业务全程“一网通办”。（4）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5）落实本市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制度文件，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6）建立统一登记回访制度，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和建议。（7）完善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措施，全面实施预告登记制度，防止“一房二卖”“卖后又抵”。

## **（六）营造更加规范的监管执法环境**

加强政府监管顶层设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完善协同执法机制，扩展实施领域和区域，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1. 大力推动协同执法全覆盖。**（1）构建协同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监管覆盖范围，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强化行政执法的协同性、系统性、规范性、效能性。（2）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协同执法，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大幅压减检查次数，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干扰。（3）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继续扩大协同执法监管实施范围，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90%。

**2. 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1）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2）按照市级各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标准，推动区级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3）依托市区二级信用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建立承诺履行信息档案，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市场主体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公示在信用平谷平台，加强社会监督。（4）共享市级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通过信用平谷查看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会计从业

人员等 14 类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5)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归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6) 优选信赖度高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托信用报告，对市场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建立信用报告使用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强事前监管。(7) 在信用平谷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作为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的信用评价指标。

**3.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1) 落实国家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本市实施细则，探索开展金融科技、网上直播和短视频营销等领域“沙盒监管”。(2) 督促电商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组织开展电商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执法检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依法打击网络违法行为；积极探索互联网新业态治理创新，通过行政指导、提示警示、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深入行业协会、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农村电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引导企业自律。(3) 加强“互联网+”医保服务的监管，引导社会监管氛围，加大审核力度，建立在线处方的审核制度，实时监控分析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数据，建立系统预警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4)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定期调查学校的教育移动 APP 使用情况，

禁止学校使用在国家网站上无备案的应用。(5) 研究制定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对于在线旅游服务不诚信、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首先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 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6) 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和检查实施清单梳理编制, 提升监管制定化水平。

**4. 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1) 利用全市统一的涉企检查综合信息平台, 实施各部门双随机检查总量控制, 切实增强涉企检查的规范性和系统性。(2) 推动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对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事项, 不再纳入现场检查。(3) 落实行政职权事项动态调整工作, 明确职权名称、实施主体、职权类型、行使层级、权限划分等指标要素, 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4) 改革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以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精简审批和清理隐性壁垒。(5) 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 强化属地执法主体在城市管理领域依法行政意识, 促进其在对市场主体开展执法工作中的法律适用、规范程序方面依法履职; 通过执法三项制度、案卷评查、执法考核等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 减少随意执法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6)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 解决执法不公、裁量失度问题。(7) 深化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 进一步明确行政检查标准, 推动行政检

查事项、内容、方式、标准全公开，以公开促规范，避免随意执法。（8）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探索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对社会危害性小、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9）进一步梳理全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 **（七）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司法保障环境**

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保障制度，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1）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工作，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2）依托互联网和“北京云法庭”建设，开启网上审判“云模式”，切实做到诉讼活动“不停摆”，司法服务“不打折”。（3）缩短对外委托鉴定时间，督促协调专业机构不断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鉴定效率。（4）依法采取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法，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影响，切实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5）利用案件“繁简分流”智能分案系统，综合分析案件案由、标的、审判要点等要素，实现批量立案、简案快审，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效率。（6）进一步提升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覆盖率，引导当事人、代理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力争在2021年年底实现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覆盖率

超过 50%。(7) 优化执行案款发放机制，通过提前确认当事人账户信息、将纸质案款票据电子化等措施，实现案款发放“最多跑一次”。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1) 依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海外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完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配套制度。(2) 加强知识产权类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移送案件标准，保障涉刑知识产权案件移送。(3) 建立平谷区知识产权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进行限制。(4) 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执行国家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5) 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按照知识产权“铁拳”行动工作部署，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6) 在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自我保护能力。(7) 发挥我区商标受理窗口的作用，帮助申请人做好商标、地理标志申请受理工作。加强与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法院、区司法局、区法院的沟通协调，提升专利侵权、仲裁和诉讼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

### 三、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1) 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和优化营商环境是平谷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之举。(2)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固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强区营商环境办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3) 各单位要将营商环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重点推进，部门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明确 1 名主管领导和 1 名科级干部具体负责。(4) 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强改革研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确保企业群众第一时间享受改革红利。

**2. 完善长效机制。**(1)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通过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拦截访问等多种方式，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不定期督查检查，并将结果进行通报。(2)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多渠道深度挖掘营商环境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参考。(3)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改革取得实效。(4)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区级绩效考核，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实。

**3. 加强政企沟通。**(1)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作用，建立日常沟通、重大事项会商、建言献策、涉企政策全流程参与等机制。(2) 通过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区领导走访企业等方式，全面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全年发放重点企业服

务包不低于 100 个。(3) 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为基础，对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从中梳理出共性问题，推进企业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实现“接诉即办”与主动治理相结合。(4) 修改完善区内产业扶持政策，研究制定重点等领域培育期、成熟期的周期性、连贯性产业扶持政策，全流程指导企业落地、成长。(5) 执行《平谷区企业外迁挽留多级响应工作机制》，开展三级挽留工作，稳定存量税源在区发展。(6)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加强专业服务平台引入，创新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开展协会商会联盟组织招商，对接猎头公司加强品牌企业项目引入，通过重大展会加强招商推介等。

**4. 抓好政策落地。**(1) 市级改革政策要全部形成环节案例或全流程案例，并收集整理总结，确保政策落地，在实践中考验改革成效。(2) 区内产业扶持政策要全面执行，资金及时足额兑现，让企业感受到改革红利，长时间没有企业申请的政策，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3) 探索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线上兑现”，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推行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窗”综合受理，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4) 区内各牵头单位根据市级政策出台情况，逐步完善，逐项推进，逐一落实，持续动态更新区内转化落实措施。

**5.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1) 加强政策执行部门内部培训，确保本部门主要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最新改革政策。通过

制定学习手册、定期考核考试等方式，实现各级政务大厅综窗人员政策全覆盖，组织“绿色产业体系”专题学习。（2）各政策出台部门要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企业和群众查询和掌握政策创造便利。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采取送政策上门等形式，精准推送政策，实现“普惠式”宣传和“精准性”宣传相结合。要加强对律师、建筑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宣传培训。（3）建立区政务服务局与区工商联合作机制，发挥商会协会作用，以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实时将政策推送涉企协会商会以及所属企业。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平谷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

# 平谷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

## 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尽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尽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b>						
2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研究探索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示范村(社区)试点创建工作及奖励细则。试点示范先行，标杆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向德治、法治、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领域进一步深化，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再上新台阶。	3月31日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
3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平谷镇、滨河街道、大兴庄镇、兴谷街道、王辛庄镇围绕烟花爆竹违规燃放、“三烧”、使用锅铲大灶、吊(土)炕复烧、不文明祭奠、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夜间精细化管控；指导“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的村(社区)试点创建精细化管理示范村(社区)。	按时间节点完成	滨河街道、兴谷街道 平谷镇、大兴庄镇、王辛庄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强“三烧”污染管控	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统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全面加强“三烧”污染管控，实施网格化监管，每日开展巡查，充分利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瞭望哨等手段，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置，严控“三烧”违法行为的发生。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5	巩固吊（土）炕“禁烧”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协同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巩固吊（土）炕“禁烧”成效，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防吊（土）炕使用反弹。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强化可燃有机物清理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实现可燃有机物街清、院清、灶清。	长期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严格外埠载客汽车监管执法	区交通局牵头，加快发布平谷区外埠载客汽车限行措施，严格限制外埠载客汽车行驶；区公安分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充分发挥“雪亮工程”、“交通探头”等科技化助力，突出“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对违反禁限行规定的车辆一律严厉查处。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7	深化餐饮油烟治理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动态掌握辖区餐饮服务单位情况，严格落实《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要求，对餐饮服务单位实施“动态治理”，及时“吹哨”，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督促其达标排放。	长期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按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定期清洗、维护、保养高层居民住宅楼餐饮油烟废气治理设施、集中烟道,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居民生活生产排放。	长期实施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8	开展 VOCs 质谱走航监测	实施 VOCs 质谱走航监测,对区域 VOCs 浓度分布、特征组分浓度分布、异常点位进行筛查、分析等,进一步提升 VOCs 精细化管理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9	开展臭氧污染定点监测分析	开展 TVOC 定点监测,摸清 VOCs、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H <sub>2</sub> S 等污染物种分布情况,提升精准锁源、靶向治理水平,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强化重点时段、重点点位清扫保洁	加大沙尘期间和沙尘过后的道路、背街小巷、胡同、屋顶等重点点位清扫保洁等应对工作，并与“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相结合，采取清扫吸尘、高压冲洗等多种方式，提升扬尘精细化、针对性管控。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11	强化重点区域清扫保洁	对世纪广场、体育中心等子站周边道路在日常作业基础上增加科学化、精细化机械作业，有效控制道路尘土负荷量，达到路面无尘效果，改善空气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加大高值点位监管力度	<p>利用 PM<sub>2.5</sub> 小型监测设备，对 PM<sub>2.5</sub> 浓度排名靠后和长期存在污染高值区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大气污染状况进行科学分析，加大污染监管力度，帮助属地把脉点穴、查明落后原因，督促其根据辖区特点，实施差异化、有针对性治理，切实减少本辖区污染排放；依托热点网格、PM<sub>2.5</sub> 高值区，实施“点穴式”执法，聚焦移动源、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散乱污”企业等大气污染问题，精准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以点带面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p> <p>各乡镇街道加大巡查巡检，确保市区两级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b>						
13	完善 VOCs 环境监测网络	采用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监管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 VOCs 监管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4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及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对胶粘剂、涂料、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建设工程等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监管	针对使用环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绿都京谷铁路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绿都京谷铁路公司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16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对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 2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以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合成树脂、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 VOCs 排放专项执法，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加快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	长期实施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7	推进产业园区 VOCs 治理	相关乡镇、街道动态监控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动态监控园区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试点推广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	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局牵头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推进 VOCs 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促进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减排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检查	<p>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中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料违法行为。</p> <p>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企业内部未取得相关手续(资质)的埋地式和撬装式加油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的查处力度。</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p>	年底前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公安分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开发区管委</p>	<p>区商务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应急管理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委宣传部
21	VOCs 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北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b>四、推进机动车结构进一步优化</b>						
2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方案及 2021 年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本区新能源车的更新和使用。2021 年底前，全区力争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邮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推进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技术应用。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交通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等）、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网约出租车和驾校 C2 驾驶证培训车辆使用纯电动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车班线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相关要求；落实北京市新一轮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和新一轮纯电动货车运营鼓励方案。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马坊物流基地 管委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文化旅游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研究旅游车集中停放规划布局，规划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巡回观光旅游巴士线路。	年底前	区文化旅游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纯电动或氢燃料环卫车辆使用，全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中采用纯电动、氢燃料等车辆的比例达到市级要求。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示范运营试点，落实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鼓励政策。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马坊物流基地 管委	——
	区邮政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的邮政车力争全部采用纯电动车。	区邮政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鼓励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不宜配备纯电动车等特殊情况除外）、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		区政务服务局 区财政局		— —
23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继续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加大本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的淘汰力度。 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本系统内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力度，推进全区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马坊物流基地 管委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税务局 区交通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国资委 区邮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降低重点行业车辆污染排放	针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区出租（含巡游和网约出租车）、租赁、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区交通局依法对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
2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市级统一部署，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区交通局、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邮政局等行业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督促本行业、本辖区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交通局 区教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邮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 14.5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p> <p>区公安分局加大对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中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p>	年底前	<p>区交通局</p> <p>区公安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p>	---
26	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	<p>区交通局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p> <p>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汽车“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p> <p>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共享。</p>	长期实施	<p>区交通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公安分局</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p>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p> <p>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区的销售并依法处罚。</p>	长期实施	<p>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p>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p>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禁止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区生态环境局对在本区使用的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进行处罚。</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p>	— —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将查处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p>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五、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b>						
29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区能源消费总量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区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 2021 年节能工作要点，制定更为严格的节能标准；持续推动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自觉形成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城市管理委
30	强化供热节能	大力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智能化控制，减少供暖能耗。试点开展热泵供暖等新技术应用。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十四五”时期建筑绿色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非节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落实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务服务局
		新建居住建筑严格落实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2	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	落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支持政策，探索有力措施，引导减少化石能源使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财政局
33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进一步健全完善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有序推进剩余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对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按照《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DB11/T 097-2019），加强煤质检查。	供暖季前（11月15日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六、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b>						
34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北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35	严控降尘量	全区及各乡镇街道降尘量控制在5.1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36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一季度制定管控工作方案。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耐寒作物、秸秆覆盖等方式，避免地表裸露。播种期间采取少耕免耕、深松整地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推进农业机械安装使用抑尘设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组织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及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中，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	年底前	区园林绿政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7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水平。监督作业单位，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开展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组织城区“两街一镇”，对列入市级清单的背街小巷，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2021年，积极争取资金，开展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并每月公布结果。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标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路分局提升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水平，定期对清扫保洁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平原镇街县级以上公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保洁频次，路面增加为每天1扫、1保、1冲、1洗；步道保洁频次增加为每天1扫、1冲、30分钟循环保洁。		区公路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相关乡镇街道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各乡镇街道加大村（社区）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组织每日实施2次以上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作业，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道路清洁干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3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智能化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监控信息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正确安装及日常维护，将数据信号及时接入平台。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实行渣土车闭环管理，用好电子监控设备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区城市管理委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p>	年底前	<p>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p>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路分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城市管理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施工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各 100 米范围避免出现明显车印及渣土遗撒点。结合扬尘问题处罚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和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p> <p>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加强对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的扬尘执法，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 100%。</p>	<p>年底前</p>	<p>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p>区重大项目办</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辖区内道路、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占掘路”工程等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分段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的作业方式。	年底前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39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区公安分局牵头，12月底前，进一步扩大禁放区范围，实现全域禁放，并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时段增加警力；各乡镇街道动态掌握婚丧嫁娶等相关信息，劝导先行、预防在先，将烟花爆竹燃放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组织村（社区）每天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全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民政局牵头，进一步加大敬献鲜花、网上扫墓等绿色文明祭祀倡议和动员力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将不文明祭祀巡查纳入网格化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并提前开展宣传号召，营造文明祭祀良好氛围；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结合“雪亮工程”，适时通报清明、中元等时节各乡镇街道不文明祭祀情况；区市场监管局严厉查处商户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祭祀用品等行为。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委宣传部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40	加强统筹协调	定期对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和各部门加快推进任务落实，按月上报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 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七、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b>						
41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按照市级统一部署，京津冀三地研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推进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建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等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相关乡镇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联合蓟州区、三河市、兴隆县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相关乡镇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2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43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区交通局牵头研究本区“十四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内容和措施，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大力提升“公转铁”货物运输新能源车辆比例；督促汽油等非电动化运输车辆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会同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乡镇重点加强“公转铁”货物运输车辆监管，依法查处排放超标车辆，并追溯相关企业。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绿都京谷铁路公司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邮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北京市建筑砂石绿色供应链建设指导意见（2019-2025年）》，加强与河北省相关市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合作，掌握砂石绿色基地建设进展情况，按市级统一部署落实建筑砂石骨料公转铁使用比例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乡镇政府	— —

## 水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水环境质量目标</b>						
1	目标任务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在国、市考断面达到考核要求的基础上，力争提高一个等级，防止黑臭水体出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小组成员 单位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力争乡镇跨界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水体及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海子水库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体及以上，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体及以上。	年底前	平谷镇、东高村镇、兴谷街道、 王辛庄镇、大兴庄镇、峪口镇、 马坊镇、马昌营镇、夏各庄镇、 金海湖镇、金海湖管委、黄松峪乡、 大华山镇、镇罗营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水资源保护</b>						
2	创建节水型社会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同比下降1%左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建立“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验”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节水型区复验监管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4%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完善农村用水计量措施，逐步落实按标准计量收费制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p>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以符合平谷历史逻辑、发展需求为原则，有序的推动保护区内征拆工作，同时要依法依规坚决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提升水源地档案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属地政府落实好主体责任，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切实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供水单位按照北京市水务局《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p>	<p>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p>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长期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长期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4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5	防止地下水污染	梳理辖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围绕西鹿角、东柏店重点区域进行摸排、建立污染源台账，并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地下水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平谷镇 大兴庄镇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地下水风险防范	开展重点行业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监测工作，对加油站、龙禹油库、工业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或转运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加强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机井，督促产权单位及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封填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
<b>三、水环境治理</b>						
7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实施《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建设污水收集管线12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和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进一步梳理全区尚未接入管网的小区，核实排查排水去向，建立台账，逐个解决小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加大雨污混接错接整治巡查力度，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复排，同时加大排水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科学制定清管方案，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提高巡查、清理频次和力度，进一步提升清理效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路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全区城镇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推进污泥产品资源化利用。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中的使用量。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做好雨污分流统计上报工作，试点实施洳河夏季雨污水溢流应急治理工程。完成平谷新城东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前期手续，启动东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其他道路管网改造工程，完成新平东路、保安街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8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完成新增 30 个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立“三格厕”改造工程台账，并按要求实施，因地制宜解决农村污水治理问题，做到污水不直排。建管并重，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后期运维管护，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路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达到全覆盖。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研究制定种养循环发展措施。严格落实《北京市平谷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防禁养区内已关停养殖场反弹。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9	提升污水管网集污能力	3月底前，制定全区村庄污水处理实施方案，明确时间点。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将污水就近入网，逐步解决农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等问题。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对水产养殖的监管	5月底前，建立辖区水产养殖台账，明确水产养殖面积、养殖种类、责任人等信息，统一监管。同时加快水产养殖转方式、调结构，开展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示范与推广，指导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实现水产养殖用水“零排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1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评审批，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12	深化总量减排	完成市级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减排任务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整治入河排污口	按照入河排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将辖区入河排口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动态更新台账数据及工作进展，实现入河排口“一个库”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完成 70%以上的整治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加快小微水体整治	建立问题小微水体动态台账；因地制宜、系统治理，将人居环境整治与小微水体治理统筹实施，突出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实现“无垃圾渣土、无集中漂浮物、无污水排入、无异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完成2条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接受公众监督。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15	实施河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16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水库、河流的监管执法，严格保护水域生态空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减少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环境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17	加强监管力度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平谷洳河污水处理厂出水全年持续保持达到地表水Ⅳ类水体标准及以上；东高村镇、峪口镇胡辛庄、峪口镇中桥、马昌营镇、马坊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全年持续保持达到地表水Ⅴ类水体标准及以上；加强对超磁应急站的监管力度，确保出水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水体标准及以上。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严格监测评估	开展乡镇、村（社区）考核断面水质监测评价工作，并对乡镇、村（社区）考核断面进行考核、排名、通报。奖优罚劣，推动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b>四、水生态修复</b>						
19	加强空间管控	根据辖区水资源和流域禀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提出“有河有水”河段数量及长度。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在保障再生水水质达到地表水考核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试调水实验，进行充分的科学分析，结合实际制定再生水补给计划并组织实施，力争流域有水河段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合理调节利用再生水保持河道生态基流的稳定，避免形成有水河段“滞水、无水、断流”等状态，确保调蓄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建立生态监管联动执法机制	加强部门协作，交换生态空间问题线索和执法信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按照市级要求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文化旅游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2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22	试点实施水生生态功能修复	以洳河新城段为试点，通过放殖洁水鱼类等，达到以渔养水、以渔护水，降低水体富营养化程度。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以洺河新城段为试点，5-9月实施洺河蓝藻治理工程，解决洺河新城段富营养化问题。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23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试点研究洺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根据研究成果制定水质提升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土壤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区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b>二、强化预防和保护</b>						
2	严格空间布局管控	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的土地，优先规划为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确需规划为上述用地的，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3	严格农用地污染预防	制定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和废弃物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行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建立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5月底前，制定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力度，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完成全区园林绿化用农药使用及相关数据统计现状调研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4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预防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生产经营期间的排查、监测、报告等义务，严格落实设备设施拆除、用地用途变更等活动有关不动产登记及备案要求。完善监测数据管理机制，及时调查发现的异常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强化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预防，督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新一轮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督促高、中风险在产企业完成一轮隐患排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5	严格尾矿库、尾矿砂堆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预防	按照“一库一策”制定并落实尾矿库、尾矿砂堆风险管控措施。拟销库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后期管理。	年底前	区应急管理局	金海湖镇、刘家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结合尾矿库销库、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情况，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督促堆存场所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结合未利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结果，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风险防控管理清单，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城市管理委
		针对未利用地的土壤超标点位和风险防控管理清单，采取调整规划或严格控制使用等措施，研究制定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防控方案。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b>三、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b>						
7	深化耕地分类管理	严格管控类耕地，通过用地性质变更、不再种植食用农产品等方式，实现全部销账。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清单管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8	开展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变化趋势，采取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深化“生态桥”治理工程，将果园农业废弃物和养殖业废弃物通过生态环保技术加工成2万吨有机肥后改良土壤，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9	加强园地分类管理	完善园地分类管理清单。制定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计划并组织落实。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果品办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0	合理规划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战略留白用地，尽量避免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受污染地块等空间信息，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实际应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时，按国家要求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入口”管理	开展2020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动态更新筛查台账。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将高、中风险关停企业纳入筛查台账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等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其中，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用地的，通过“多规合一”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门会签；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出口”管理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管理，督促实施风险管控、备案修复方案，现场检查污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督促开展效果评估和备案。对需要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监管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p>6月底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行业生态问题评估及修复原则，指导乡镇政府开展生态问题评估及生态修复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区财政部门在批复涉及生态修复的项目一个月内，将批复文件抄送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编制专项规划，实施涉及生态修复的建设项目前，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p>	年底前	<p>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水务局</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p>区国资委</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财政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加强非法采矿排查，全面查清露天矿山情况，完善综合整治方案，并实施台账销号管理。健全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监督露天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区园林绿化局做好当年已移交地块植被恢复工作。</p>	年底前	<p>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国资委</p> <p>区财政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强化基础保障</b>						
14	完善标准体系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对耕地土壤污染的类型和程度，筛选适宜本地且易推广的耕地安全利用措施，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技术指南。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配合相关市级部门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综合网络”以及地球化学元素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长期监测、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等“专项网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6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确定和建设、收运企业遴选工作，初步建成辖区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公安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运输能力，增加运输车辆和道路通行证，保障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
17	强化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核实市生态环境局推送的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的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受污染农用地卫星遥感监测试点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8	加强信息公开	按要求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
19	提升人员管理能力水平	加强培训指导，逐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基层管理人员、企业职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强化农民、农民合作社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果品办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平谷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 平谷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 号）文件精神，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平谷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主管区长为牵头领导，区教委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信访办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区联合审核工作小组，由区教委牵头，各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材料审核工作。

##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需在平谷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父母（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本人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在平谷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等材料。

### **三、审核程序**

#### **(一) 初审**

审核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31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向居住地辖区内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电话预约初审。初审合格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向其他联审部门网上推送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信息；初审不合格的，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劝其回原籍接受义务教育。

#### **(二) 联合审核**

区教委统筹审核工作。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31 日通过入学服务平台对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审核。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 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审核。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

2. 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

4. 全家户口簿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

#### **(三) 反馈审核结果**

联合审核结束后，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审核申请人。审核申请人收到查看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



后，须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yjrx.bjedu.cn/>）查看审核结果。

#### **四、审核标准**

##### **（一）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同时提供夫妻一方当年1月至3月在平谷区缴纳社保证明，且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2. 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为当年5月31日前）。

##### **（二）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2. 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地下室、半地下室、吵闹街面商铺用房、危房无效。

###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当年5月31日以前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
2. 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  
责任制延伸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 责任制延伸治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意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市民群众生活品质，持续巩固基层社会治理成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现就平谷区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为导向，坚持“党建引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工作原则，认真落实“三条例一意见<sup>37</sup>”文件精神，全面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工作，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和自觉性，实现我区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改善和社会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质“双提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参与感。

---

37. 三条例一意见：《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意见》。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促进“十结合<sup>38</sup>”、实现“四转变<sup>39</sup>”、达到“两提升<sup>40</sup>”，逐步打造一批“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示范街，开创城乡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新局面。

## 三、“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主要内容

### （一）义务延伸

综合考虑“门前三包”管理范畴边缘性问题，进一步延伸原“门前三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标准如下：

1. 包环境卫生。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

责任区内具体要求：地面不得有暴露垃圾，垃圾桶身要干净整洁；牌匾标识不得有不牢固、私自设置电子显示屏情况，色彩灯光整体效果要协调，字迹清晰无损毁，夜间显示不断亮；玻璃幕墙（橱窗）不得有窗帖、广告，要干净整洁；店面周边及门头不得私自悬挂各类条幅；冬季以雪为令，责任区内不得有积雪、积冰情况，雪后12小时内要随时清扫；责任人不得在门前燃放烟

---

38. 十结合：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相结合、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相结合、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相结合、与做诚信友善自强互助的文明平谷人活动相结合、与《平谷区各级干部党员维护公共秩序行为规范》相结合、与接拆即办相结合、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相结合、与《五带头行为规范》相结合、与“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治理机制相结合、与垃圾分类工作相结合。

39. 四转变：由被动管理向主动管理转变，由单一政府职能向全社会广泛参与转变，由行政管理向责任主体自治、自管、自律转变，由突击管理向长效管理转变。

40. 两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居民文明素质显著提升。

花爆竹，发现有燃放行为者要及时制止并举报。

2.包绿化美化。在划定的责任区内，按照园林管理部门的规划布置，种植并管护树木花草，维护绿化设施。

责任区内具体要求：不得向树坑、花坛、绿篱等绿地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或倾倒、排放污水；不得践踏花草绿地、攀折、栓钉刻画花木；发现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和举报。

3.包社会秩序。在划定的责任区内，不得乱堆乱放杂物、乱设摊点；不得私搭乱建；不得乱停车辆。发现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的，或者发生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要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责任区内具体要求：不得在公共区域内私装地锁或采用其他形式长期占用停车位，严禁占压盲道；不得在门前堆物堆料、店外经营；不得违法搭建建（构）筑物及棚、亭、伞、架、围栏等占用公共空间的设施；不得使用高分贝音响设备招揽顾客，要按照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时间和要求举办活动，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场；发现责任区内路边洗车、乱摆摊设点、乱停放车辆、乱挖掘及从事占卜（看手相）等封建迷信活动要及时制止、举报。

## **（二）职责延伸**

1.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办）要及时掌握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门前三包”管理动态，做好政策指导和解释工作，针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门前三包”责任书》具体内容。

2. 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监管、从严执法，积极开展职责延伸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要加强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并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要依法予以撤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摆残棋、算命、流浪人员、“黑车”揽客、社会综合性问题的分析研判，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管理措施，发现问题及早解决。

3. 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结合各项环境工作，明确监督管理机构，优化力量配置，细化“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工作落实方案，指导各村（社区）将“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与人居环境整治奖惩机制挂钩、与村规民约相融合、与村（社区）基层治理结合，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管理水平。

### **（三）管理延伸**

1. 实现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针对新入驻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商户，要及时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按照年度与辖区内各单位续签“门前三包”责任书，实现责任书签订清单动态管理。

2. 严格执法检查。各执法部门要按照“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宣传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严格执法与人文执法相结合”工作要求，依法依规采取提示、劝诫、警告等方式，力求推

动受管理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屡教不改且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人，要依法严厉处罚。

3. 建立复查制度。针对需要相对人整改的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复查，倾听相对人诉求，对其进行再教育，并做好日志记录。若相对人已经改正，要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必要时留存影视资料备案，避免引发行政不作为方面的投诉举报或重复举报。

#### **（四）监督延伸**

1. 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执法部门要在本单位内部建立层级监督机制，明确工作标准和责任人，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执法绩效。同时，要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监督员、居民对“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吸收采纳。

2.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门前三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门前三包”联席会议，邀请相关单位、居民（村民）代表参加，听取建议、查找不足、改进工作，使其成为党联系群众，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同时要建立“门前三包”单位信用信息制度，定期通报检查评比结果，不断提高“门前三包”管理水平。

3.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舆



论监督作用，广泛利用平谷电视台、平谷报、平谷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好的典型的宣传力度，并将“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落实突出个人推送市级典型并纳入“北京榜样”“身边好人”“平谷榜样”“优秀街巷长”等先进典型推荐范围，使其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严重影响环境秩序、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予以曝光。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延伸是对城市运行业管理综合性考验，发挥着党委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各乡镇街道、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形成力往一处使、劲往一处拧的工作态势，统筹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各乡镇街道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延伸工作中，要以“街长制”管理体系为基础，进一步理顺“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管理体制，扎实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区城市管理、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路、园林、住建、交通、公安、文旅等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从行业管理角度，积极开展行业内评选、绩效考核工作。

##### **（二）坚持“四化”管理，压实工作责任**

1. 责任具象化。将三包责任量化，制定“门前三包”责任制“五清单<sup>41</sup>”。任务清单给商户定项、定位、定责、定员、定时，

---

<sup>41</sup> 五清单即：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台账清单、履职清单、管理清单。

明确商户每天执行“四个一遍<sup>42</sup>”；责任清单明确乡镇街道片区划分及巡查、监管、执法等人员权责范围；台账清单明确各片区内重点点位、重点问题、重点商户等基础数据；履职清单明确“门前三包”责任人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差异化管理；管理清单明确乡镇街道及行业管理部门等监管人员对片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工作履职情况，用数据说话，以结果为导向。

2. 管理精细化。一是街道乡镇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四问<sup>43</sup>”，以“进千家门、暖千家心”为原则，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二是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作用，按照“每日巡、经常访、及时记、随时做、实时报”工作要求，带动街区、片区、住区商户共同参与到“三包责任”落实和家门口街巷环境整治提升中来。三是试点“小店管家”，采用“轮值制”使其参与到“门前三包”管理中来，负责监督所在街区的“门前三包”工作，充分发挥商户热情，树立商户“主人翁”意识。四是鼓励公众参与，各乡镇街道、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引导作用建立议事协商机制，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夯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工作群众基础，凝聚最大共识，巩固和扩大管理、执法成效。

---

42 四个一遍即：擦一遍门窗地面、摆一遍店前车辆、扫一遍内外卫生、拣一遍四周垃圾。

43 四勤四问即：勤巡视（店周环境）、勤检查（店内情况）、勤挪动（占道物品）、勤劝导（违规行为）；问需求、问意见、问不足、问建议。

3. 督查常态化。总结先进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1) “双岗双管”机制：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借鉴接拆即办“双派单”机制，分别在部门、街道乡镇双层面上对每条街巷的基本信息建档立卷，将组织管理、作业、巡查检查、执法等人员明确并固化下来，形成“双岗双管”。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标准执行到位，建立上下“一盘棋”的完整“门前三包”监督体系。

(2) “奖优罚劣”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分类管控标准，从严禁类街道抓起，对认真履行五包责任商户给予正面宣传曝光，如张贴红星标识、颁发流动红旗、评选优秀商户、制定扶持政策等；对拒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商户通过一次教育、二次约谈、三次“带袖标执勤”、张贴绿星标识等形式督促其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进行从严处罚和给予反面曝光。坚持典型引路，抓示范与抓后进并举，形成抓两头带中间的工作格局。

(3) 督查通报机制：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区文明办、区城管执法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对各乡镇街道“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结果纳入区级环境月专项检查通报，以专题报告形式报区政府，充分利用通报结果，对新城地区、重点乡镇、生态乡镇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四次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进行约谈并现场督办。

(4) 巡查自查机制：一是各乡镇街道对专职环境保洁人员进一步明确保洁范围及内容，除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外，根据片区

特点适当拓展工作内容，如果皮箱、宣传栏、路边座椅等公共设施的擦拭，非法小广告清除，充当兼职环境问题“举报员”等；二是街长、巷长、网格员要充分发挥作用，按照《门前三包分级分类管理明细表》巡查内容，执行环境巡查“30分钟工作法”，将原有“固定岗”变为“流动岗”，真正使环境问题半个小时之内及时发现、及时解决，让群众看得见人、听得见声、感受得到效果，并做好日巡查记录。三是对保洁作业、环境巡查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要有专项检查、考核，以周例会形式进行通报，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适当引入激励奖励机制。

（5）环境问题建销账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在“门前三包”责任制台账式管理基础上，对市区级环境问题或自检自查环境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实行环境问题处理建销帐制度，举一反三，严控问题反弹。

4. 监管智能化。充分利用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网格资源，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工作中的应用，通过组网监控探头采集 APEC 点位（自动点位电子摄像），搭建大数据平台，通过分析问题高发片区及片区中高发、易发、频发的问题实现远程监控、精准管理、规范执法。结合智能交通系统，通过科技智能手段，加强对交通秩序管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交通文明素质。

### **（三）创新执法手段，打造执法新模式**

1. 综合执法。各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吹

哨”相关部门展开综合执法，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路（综合执法总队十支队）、住建、交通、公安、文旅等各相关单位依据部门职责要积极“报到”，对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关注、媒体聚焦、严重影响街面秩序的突出问题，以及日常巡查发现的严重问题，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协作力量，坚决执法、严格执法。

2. 轮流牵头。各主要执法部门按照“谁牵头、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定期分别牵头开展轮流执法，通过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从严处罚，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各牵头部门要明确执法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部门分工、具体措施、人员配备、预期效果等要素，会同相关单位围绕重点街区、重点片区、重点商户展开执法检查。

3. 专项执法。在重要节日、重大任务、重点时期等关键节点，针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内容，开展店外经营、乱堆乱放、垃圾乱倒、秩序混乱等专项执法。

附件：平谷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分级分类管理明细表

附件

## 平谷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分级分类管理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1	滨河街道	严禁类	府前街 府前西街	陈靖 任岗	平中西侧红绿灯	刘建平	7: 00 至 21: 00
					国泰红绿灯	赵玉梅	
					大龙环岛	于彩虹	
			新开街	刘会启	步行街西口	蔡振明	
					步行街东口	赵汝军	
					世纪广场东口	赵蒙蒙	
		严控类	新平西路	徐东丽	紫贵西门附近	芮朝明	8: 00 至 12: 00 13: 00 至 20: 00
					区行政服务中心路口	李富	
					建设西街与新平西路交叉口	马金立	
		规范类	新平北路	兰志勇	福成肥牛西侧	杨淑华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天乐迪红绿灯东侧	芮艳华	
					永和豆浆	刘小伶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2	兴谷街道	严禁类	平谷南街	尤瑞苍	大卖场周边	韦保红	7: 00 至 21: 00
			农贸街(大市场 后街)	付强	大市场后街	张丽荣	
		严控类	康乐街	卢磊	康乐街艳玲菜站周边	曹和平	8: 00 至 12: 00 13: 00 至 20: 00
		规范类	平谷南街	王月东	鑫座宾馆至大红果路段	韦保红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3	平谷镇	严禁类	西外环路西侧	赵久仲	迎宾环岛西侧至大红果西侧平东路	曹聪 武文龙	7: 00 至 21: 00
			旧城街	王井全	大马环岛至二中	耿宝涛	
			新平东路	王井全	老公安局建设街东口至建设街东口东 侧东寺渠大桥两侧	张忠军	
			平蓟路	王少平	新汽车站至上纸寨红绿灯	杨喜灵	
			平东路	张辉	西寺渠早市西口至西高村3号桥	韩飞	
			红庙街	王胜利	妇幼保健院至新平东路	孙海泉	
			岳上路(二环路)	靳国军	大牌楼路口 迎宾环岛 贾各庄路口至下纸寨路口 贾各庄路口 洵河巡河路南侧	蔡金宇	
			南岔子街	高峰	旧城街至平夏路	华长志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平谷镇	严控类	建设西路	李海伶	海关西园红绿灯至洳河巡河路	曹小鹤	8:00至12:00 13:00至20:00
			旧城东街	赵海东	二中至平夏路	刘长军	
			崔杏路	高峰	周村桥南侧至青杨屯桥北侧	王长江	
			兴谷路	王少平	平谷南街至加油站	齐贵秋	
		规范类	航宇街	李海伶	草原正红至航宇小区转运站	王峥 冯术彪	8:30至11:30 14:00至17:00
			平夏路(新平南路 含园田街)	赵海东	赵各庄村委会北红绿灯 育才胡同南口新平东路 园田队红绿灯至大红果向阳南街南侧 向阳南街两侧 东门桥东200米	张英	
						郭跃龙	
						王景余	
			平三路	张辉	东寺渠大桥南至拥军路北	张雷	
			洳河西路	高峰	海关西园17号楼至东鹿角水塔	付天海	
4	王辛庄镇	严禁类	平关路放光路段	武春生	全路段	曹颖邵	7:00至21:00
			平程路齐各庄路段	李占峰	全路段	曲彪	
		严控类	北环路贾各庄路段	徐春青	全路段	杨帝	8:00至18:00
			新平西路贾各庄路段	徐申	全路段	马运涛	
			平关路西杏园路段	陈东月	全路段	王友杰	
		规范类	平程路东古路段	陈向军	全路段	杨飞	8:30至11:30 14:00至17:00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5	大兴庄镇	严禁类	顺平路	刘英明	大兴庄镇政府周边	谢海顺	7: 00 至 21: 00
				韩仕伟	大兴庄镇政府周边	贾宝玉	
				张永利	大兴庄镇政府周边	金建春	
				梁满富	大兴庄镇政府周边	王小文	
		严控类	莲管路	韩仕伟	莲管路沿线	贾宝玉	8: 00 至 12: 00 13: 00 至 20: 00
			平瑞街	马泽华	平瑞街沿线	贾重清	
6	峪口镇	严禁类	密三路	张长文	密三路峪口段马路两侧商铺	陈秀国	7: 30 至 11: 30 13: 30 至 18: 00
			顺平路		官庄路口西北角	靳维贺	
			顺平路		云峰寺路口	王红军	
			昌金路		大集红绿灯	王海全	
			白马路		北杨家桥段	邢海军	
			峪中前街		峪口中学	陈春清	
			云峪路		峪口中心小学	王立枝	
			峪新大街		峪口广场	王振伟	
		严控类	峪口一街	张长文	峪口一街商铺	杨明国	7: 30 至 11: 30 13: 30 至 17: 30
		规范类	派出所门口北侧	张长文	政府设置临时摊区	郭长宝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7	马昌营镇	严禁类	密三路	宋宝敏	密三路底商 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委托北京畅达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负责街面秩序、环境卫生等)	7: 00 至 21: 00
		严控类	云打路	侯海军	马昌营镇医院		秩序队
					马昌营中心小学	云打路商户	
		规范类	云打路	侯海军	马昌营大集	秩序队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8	马坊镇	严禁类	金河街	罗凯	镇政府前广场及周边	李旭生	7: 00 至 21: 00			
					新华联 YOYO 悦城北底商	罗凯				
					文体中心底商	耿星				
			小龙河北街	耿红旺	小龙河公园北出、入口	李旭生				
					新华联 YOYO 悦城南底商	罗凯				
					新华联 YOYO 悦城东底商	耿星				
	马坊镇	严控类	打铁庄路	耿星	新华联 YOYO 新天地东底商	李旭生	8: 00 至 12: 00 13: 00 至 20: 00			
					福佳密码空间底商	罗凯				
					新华联 YOYO 新天地南底商	耿星				
	马坊镇	规范类	新农小街	耿舒畅	新农家园二区底商	李旭生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新农家园南十字路口周边					罗凯					
新农家园东南侧底商					耿星					
9	东高村镇	严禁类	平三路	王立全	南埝头村	王景旺	7: 00 至 21: 00			
					东高村	王景旺				
					西高村	王景旺				
	东高村镇	严控类	东崔路	王立全	第二外国语学院周边		王景旺	8: 00 至 12: 00		
					规范类	顺平南线	王立全	崔家庄	姚庆友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赵家务	曹连才	
侯家庄	姚庆友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10	夏各庄镇	严禁类	马各庄南街	高凤忠	道路两侧	秦占宝	7: 00 至 21: 00
		严控类	马各庄西路	高永军	道路两侧	秦占宝	8: 00 至 12: 00 13: 00 至 20: 00
		规范类	安固大街	何庆久	道路两侧	熊宝臣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安固东路	张淑琴	道路两侧	熊宝臣	
			安固南一巷	卢荣芳	道路两侧	仇宝友	
			安固南二巷	张仕海	道路两侧	仇宝友	
			陈太务村大街	陈进来	道路两侧	张五成	
			大岭后村主街	罗淑兰	道路两侧	陈德礼	
			稻地村村西	王彩霞	道路两侧	崔顺	
	夏各庄镇	规范类	纪太务村大街	纪自龙	道路两侧	纪自海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龙家务村后街后	孔凡友	道路两侧	段桂林	
			南太务村村西南	见连喜	道路两侧	见伏生	
			南太务村村南	靳来珠	道路两侧	见伏生	
			王都庄村四片区	王国运	道路两侧	王进余	
			魏太务村主街	杨全明	道路两侧	秦义林	
			贤王庄前街	付小旺	道路两侧	付宝忠	
			杨各庄西路一巷	张 鹏	道路两侧	张占明	
			杨庄户村中路	姜长海	道路两侧	姜成群	
			张各庄后街	刘福元	道路两侧	刘宝明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11	南独乐河镇	严禁类	平蓆路	李志	政府周边	代长全	6: 00 至 18: 00
					南独乐河小学周边	卢艳丽	
					南独乐河卫生院周边	代长全	
					南独乐河大集周边	代长全	
					南独乐河中学周边	代长全	
		严控类	熊南路	李志	峨眉山小学周边	陈启民	6: 00 至 11: 00 13: 00 至 18: 00
规范类	南望路	李志	农商银行周边	刘井福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12	山东庄镇	严禁类	北山路	杨浩鹏	商业街两侧	杨满祥	6: 00 至 18: 00
		严控类	平蓆路	周国东	平蓆路西沥津段	王小明	6: 00 至 11: 00 13: 00 至 18: 00
		规范类	昌金路	杨金宇	大棚两侧	王立成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夏鱼路		大棚两侧		
			平蓆路	陈小永	大坎段两侧	张小忠	
				李长军	东洼段两侧		
北山路	宋建文	北屯桃市场两侧	王忠生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13	金海湖镇	严禁类	平蓆路	张连付	休闲大会主会场南侧	刘卫东	7: 00 至 21: 00
					金海湖景区北侧	刘卫东	
			金海东路	张连付	休闲大会主会场东侧	刘卫东	
			胡靠路	张连付	休闲大会主会场北侧	刘卫东	
			金海南路	刘海鹏	金海湖景区西侧	刘秋成	
			胡靠路	刘铁成	靠山集中心小学	周辉	
			平蓆路	马永良	红石坎幼儿园	刘文福	
			胡靠路	蔡建贵	金海湖幼儿园	蔡建贵	
			平蓆路	蔡建贵	金海湖镇政府及小区	蔡建贵	
	金海北路	闫晓龙	金海湖卫生院	倪长伏			
	金海湖镇	严控类	胡靠路	刘铁成	靠山集商业街及大集	周辉	8: 00 至 12: 00 13: 00 至 20: 00
			昌金路	刘铁成	靠山集大集	周辉	
			平蓆路	许合	胡庄商业街	胡金江	
			胡靠路	许合	胡庄斜街商业街	胡金江	
		规范类	胡黑路	许合	胡庄大桃市场	胡金江	8: 3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胡关路	卢洪伟	耿井大桃市场	卢瑞富	
			顺平路	王学永	洙水西红绿灯周边	曹全军	
			顺平路	蔡建贵	韩庄村东售卖亭周边	蔡建贵	
			环镇南路	蔡建贵	环镇南路西段	蔡建贵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14	黄松峪乡	严禁类	胡关路(黄松峪段)	张长山	胡关路	肖顺生	7:00至18:00
					胡关路	汪富华	
		严控类	黄松峪东街	陈殿国	陈兴华-张国华(11条)	李占平	7:00至18:00
					张国华-古柏农家(10条)	许淑芬	
					贾希明-陈兴华(12条)	王金华	
			黄松峪西街	刘桂花	郭学保-信用社(12条)	毛秀丽	
	信用社-尉二斗(10条)	李凤芹					
	黄松峪乡	严控类	大东沟路	刘树海	大东沟村委会南-垃圾堆放点	孙付云	7:00至18:00
					大东沟村委会-大东沟北头	张志义	
			塔洼大街	王国金	塔洼一队和二队之间	杜守燕	
					塔洼二队	郭明见	
			胡关路(塔洼段)	李闯	塔洼一队	姚丽艳	
			白云寺村东街	张秀玲	白云寺道东	陈冬梅	
			白云寺村西街	孙立金	白云寺道西	薛春英	
梨树沟大街			宋宝启	梨树沟全村	张国义		
黑豆峪大街	张海明	大溶洞-昌金路石窟	付洪义				
雕窝路	符仲刚	如意往南-崔长江	赵瑞江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香玉农家往南-茹意往北	许云旺	
				魏德珍	永城农家院往北-水灵山居	肖士凤	
		规范类	雕窝路	张凤荣	永城农家院往南	肖顺利	
15	镇罗营镇	严禁类	平关路(镇政府至小学)	王艳宾	镇政府周边	王云龙	7:00至21:00
					小学周边	张小力	
			上下营路	孙宝军	卫生院	李艳华	
16	熊儿寨乡	规范类	熊儿寨东路22号	许保增	北京明虎小吃店	许海鹏	7:30至11:30 13:30至16:30
			熊儿寨东路30号	许保增	北京精汇天铝塑门经销部	许海鹏	
			熊儿寨大街52号	胡亚香	春全百货商店	张明哲	
			熊儿寨大街64号	胡亚香	北京刘玉顺百货商店	张明哲	
			熊儿寨大街65号	胡亚香	北京中伟建材店	张明哲	
			熊儿寨东路153号	李晓燕	北京明全食品店	毛长江	
			北土门西路51号	张桂云	春兰小卖部	张建国	
			村委会北侧	张桂云	北土门俊良农资店	张建国	
			北土门中路34号	刘秀红	北京天赐华肉食店	方秀丽	
			老泉口村124号	刘文华	阳阳超市	陈艳梅	
			老泉口村120号	刘文华	刘艳超市	陈艳梅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理 类型	道路名称	街巷长	重点区域(点位)	网格员	管控时段
17	大华山镇	严禁类	胡熊路	崔维河	大华山十字路口北	金泉友	7: 00 至 18: 00
					大华山十字路口南	张井为	
					大华山十字路口西	尹长林	
					大华山十字路口东	王小伟	
	严控类	平关路	陈东	前北官大桃市场周边	王孝军	8: 00 至 17: 00	
	大华山镇	规范类	前北官	常富东	前北官平关路大街	贾松全	8: 00 至 17: 00
			后北官	岳连成	后北官平关路大街	张秀玉	
			大华山	张立军	大华山大集周边	张井为	8: 00 至 17: 00
			大峪子	刘艳亮	大峪子胡熊路主街	张四生	
		小峪子	傅晓利	小峪子胡熊路主街	张井龙		
18	刘家店镇	严禁类	寅店大街	李连友	刘家店镇政府周边	高建林	7: 00 至 21: 00
				李连友	刘店小学	刘兆军	
				李连友	刘家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树全	
		严控类	密三路	戴立权	寅洞桃市场周边	郭银平	8: 00 至 11: 00
				戴立权	胡店桃市场周边	张文清	8: 00 至 11: 00
		规范类	万庄子	李忠文	万家庄大集	刘海林	8: 00 至 12: 00
	北吉山		刘果	北吉山大街	史桂凤	8: 00 至 12: 00	
	前吉山		李连义	前吉山大街	刘付忠	8: 00 至 12: 00	